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書

報部文件

機關單位：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臺 南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1. 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於臺南市北區大豐里活動中心舉行。 2. 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於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5 樓北側會議室舉行。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之 起 訖 日 期	公 開 展 覽	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起 30。 登報：刊登於 111 年 1 月 3 日、4 日、5 日聯合報南版。
	公 開 說 明 會	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0 時，於臺南市北區區公所四樓大禮堂舉行。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19 次會議審議本案會議紀錄之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市 級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第 119 次會審議通過。
	部 級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1
第二節	辦理依據	1-4
第三節	變更計畫位置及範圍	1-4
第二章	上位及相關計畫	2-1
第一節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2-1
第二節	上位計畫	2-9
第三節	相關計畫與重大建設	2-12
第三章	發展現況分析	3-1
第一節	環境區位現況	3-1
第二節	地形地勢	3-1
第三節	人口分析	3-2
第四節	土地使用現況	3-3
第五節	土地權屬	3-8
第六節	交通運輸現況	3-10
第四章	工程規劃與設計	4-1
第一節	選線說明、定位與規劃原則	4-1
第二節	交通運輸需求調查、預測及效益分析	4-15
第三節	道路開發影響分析結果	4-20
第五章	變更計畫內容	5-1
第一節	變更理由及規劃原則	5-1
第二節	實質變更內容	5-2
第三節	其他應表明及後續辦理事項	5-10
第六章	實施進度及經費	6-1
附件一、	個案變更同意函	附件 1-1
附件二、	內政部核定納入 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及經費補助函	附件 2-1
附件三、	北外環第四期新建工程定線文件	附件 3-1
附件四、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附件 4-1
附件五、	免依水利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出流管制規劃之證明文件	附件 5-1
附件六、	本計畫涉及變更河川區與河道用地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水利主管機關認定函	附件 6-1
附件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說明會會議記錄	附件 7-1
附件八、	臺南市環境保護局核備第一次環差分析報告文件	附件 8-1
附件九、	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案環評審查會議紀錄	附件 9-1

圖 目 錄

圖 1-1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工程位置示意圖	1-1
圖 1-2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工程示意圖	1-2
圖 1-3 北外環道路第四期工程定線範圍示意圖	1-3
圖 1-4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工程變更位置示意圖	1-4
圖 2-1 現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2-5
圖 2-2 變更範圍與臺南市主要計畫區位關係示意圖	2-6
圖 2-3 現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2-8
圖 2-4 交通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2-10
圖 2-5 臺南市城鄉發展地區分類模擬示意圖	2-11
圖 2-6 工程執行概況與沿線都市計畫發展情形示意圖	2-14
圖 2-7 「綠 13」用地涉及北外環道路第四期工程用地範圍示意圖	2-15
圖 2-8 北外環道路第四期工程定線範圍涉及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 通盤檢討案示意圖	2-16
圖 3-1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範圍圖	3-1
圖 3-2 北外環道路第四期工程周邊地表高程示意圖	3-2
圖 3-3 臺 17 線(大港觀海橋)至臺 17 甲線(海佃路)現況照	3-3
圖 3-4 臺 17 甲線(海佃路)至北安路現況照	3-4
圖 3-5 北安路至終點(臺南市北區接永康區)現況照	3-5
圖 3-6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1)	3-6
圖 3-7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2)	3-7
圖 3-8 變更範圍鄰近土地產權分布示意圖(1)	3-8
圖 3-9 變更範圍鄰近土地產權分布示意圖(2)	3-9
圖 3-10 工程用地範圍周邊主要道路系統示意圖	3-10
圖 3-11 工程範圍平日交通尖峰交通量及服務水準示意圖	3-17
圖 3-12 工程範圍重要路口尖峰時段服務水準分析圖(平日)	3-18
圖 4-1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計畫位置示意圖	4-1
圖 4-2 北外環第四期南北岸路線評估	4-2
圖 4-3 跨河橋梁交通服務水準評估	4-3
圖 4-4 高架道路之模擬檢討	4-5
圖 4-5 中華北路匝道斷面示意圖	4-8
圖 4-6 中華北路匝道設置位置示意圖	4-9
圖 4-7 中華北路匝道及計畫道路與民宅距離示意圖	4-10
圖 4-8 海安路匝道斷面示意圖	4-11
圖 4-9 海安路匝道及計畫道路與民宅距離示意圖	4-12
圖 4-10 中華路匝道斷面示意圖	4-13
圖 4-11 中華路匝道及計畫道路與民宅距離示意圖	4-13
圖 4-12 本計畫地質鑽探成果	4-20

圖 4-13 堤岸、河防安全及施工中監測作法示意圖	4-21
圖 4-14 振動影響分析示意圖	4-22
圖 4-15 本計畫空氣污染影響示意圖	4-23
圖 4-16 本計畫路線起點及中華北路匝道動線分流示意圖	4-24
圖 4-17 本計畫環境景觀構想	4-25
圖 4-18 本計畫完工後景觀透視示意圖	4-25
圖 4-19:環境影響減輕措施(1)	4-26
圖 4-20:環境影響減輕措施(2)	4-27
圖 5-1 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1)	5-3
圖 5-2 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2)	5-4
圖 5-3 變更後計畫內容示意圖(1)	5-8
圖 5-4 變更後計畫內容示意圖(2)	5-9
圖 5-5 北外環道路第四期工程定線範圍涉及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 通盤檢討案示意圖	5-10

表 目 錄

表 2-1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歷程一覽表	2-1
表 2-2	現行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面積表	2-2
表 2-3	主要聯外道路及環狀主要道路系統彙整表	2-7
表 2-4	都會區外環道路各期相關計畫彙整表	2-12
表 2-5	北外環道路工程行經都市計畫概述整理表	2-13
表 3-1	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沿線人口數、戶數及密度表	3-3
表 3-2	本計畫土地權屬分析表(變更範圍內)	3-8
表 3-3	工程範圍重要道路幾何特性表	3-11
表 3-4	工程範圍周邊地區路段平日尖峰小時交通特性分析表	3-15
表 3-5	工程範圍重要路口服務水準分析表(平日)	3-19
表 4-1	工程幾何設計要素	4-6
表 4-2	計畫範圍區內旅次分析表(平常日)	4-15
表 4-3	臺南地區平常日旅次分佈表(民國 107 年)	4-16
表 4-4	臺南地區平常日旅次分佈表(民國 140 年)	4-16
表 4-5	臺南地區假日運具選擇分析表	4-17
表 4-6	目標年計畫道路交通量預測表	4-18
表 4-7	目標年計畫道路匝道交通量預測表	4-18
表 4-8	目標年計畫道路主線車道需求分析表	4-19
表 4-9	目標年匝道車道需求數推估表	4-19
表 5-1	變更內容明細表	5-2
表 5-2	涉及變更之公共設施用地一覽表	5-2
表 5-3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5-5
表 6-1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6-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由於臺南科學園區之啟用與發展，其周邊所屬之「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與永康、新化、新市、安定、善化及臺南市中心等地區結合成生產與生活緊密鏈結，使得原規劃及既有之南向聯外交通要道，路廊運輸容量早已不敷使用，每遇上下班尖峰時段，現況道路均呈現壅塞現象，因應此問題，臺南市政府於民國 95 年辦理「南科特定區周邊道路系統規劃案」，其中「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工程」（以下簡稱「北外環工程」），即為該規劃案之重要建設計畫。

「北外環工程」自新市臺 39 線至臺 17 線，全長約 13.5 公里，是臺南第四條東西向快速主幹道，因計畫金額較龐大，依建設需求的優先順序，分四期執行其工程之施作，完成後將可建構完整臺南都會區外環道路系統。第一期工程(高鐵橋下道路至南科聯絡道-新市區)路線長約 1.8 公里，已於 104 年元月通車；第三期工程(南科聯絡道至台江大道-新市區~安南區)，路線長約 4.8 公里，已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通車；另第二期工程(台江大道至臺 19 線溪頂寮大橋-安南區~永康區)路線長約 3.1 公里，目前刻正施工中；而往西延伸之第四期工程(臺 19 線溪頂寮大橋至臺 17 線大港觀海橋-永康區~北區)路線長 3.7 公里，辦理細部設計中，北外環道路系統相關位置與辦理階段詳如圖 1-1、圖 1-2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1-1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工程位置示意圖

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已於民國 109 年 11 月完成基本規劃報告書，並至民國 110 年 5 月道路規劃定線確認，110 年 9 月完成基本設計。因北外環道路第四期工程屬本市與中央合作興建之重大設施，其路線行經臺南市主要計畫近期尚無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程序，且該道路新建工程具有急迫性及必要性，為利工程建設執行有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爰配合工程用地範圍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1-2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工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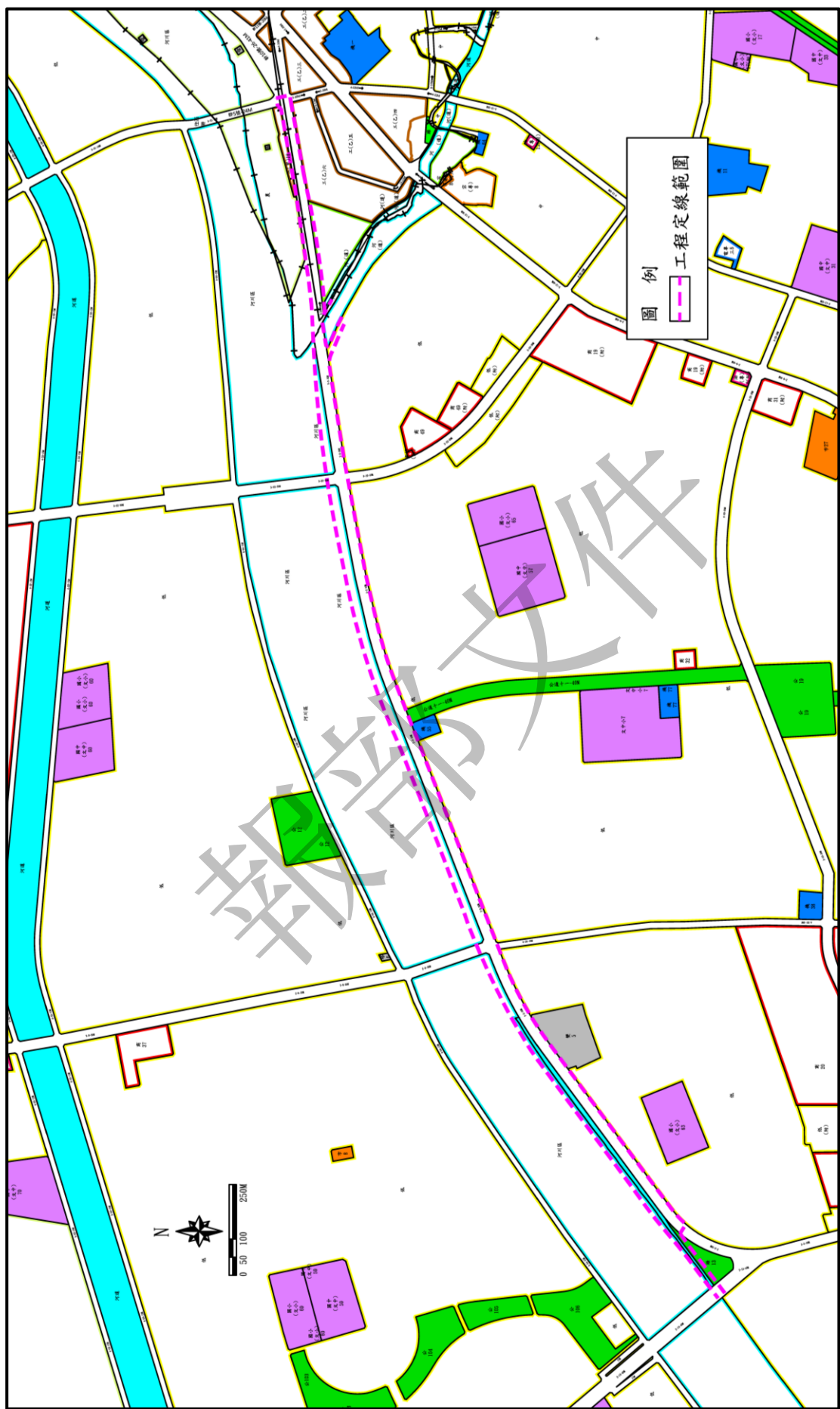


圖 1-3 北外環道路第四期工程定線範圍示意圖

第二節 辦理依據

一、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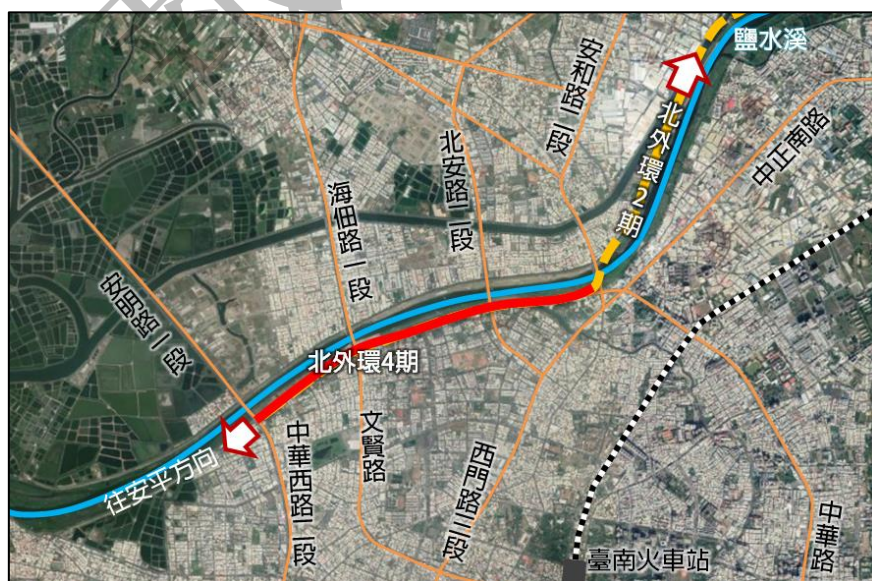
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二、重大建設計畫

- （一）臺南市政府 110 年 4 月 16 日府工新一字第 1100492604 號函同意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詳附件一）。
- （二）內政部 110 年 11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7504 號函核定 111-116 年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詳附件二）。

第三節 變更計畫位置及範圍

北外環第四期工程需地橫跨臺南市北區及永康區，自臺 17 線以東至臺 19 線中央路附近與第 2 期工程銜接處，路段定位為快速道路，主線高架寬度 19.8 公尺，分離路段單向寬度 10 公尺，高架路段長度約 3,692 公尺，路線總長度為 3,707 公尺，設置中華北路、海安路及中華路三處匝道，工程用地總面積約 19.25 公頃，其中位於本計畫範圍之工程用地面積約 14.60 公頃。本計畫配合北外環第四期工程用地範圍辦理，變更位置主要位於鹽水溪以南、中華北路以北，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面積約 14.60 公頃。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1-4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工程變更位置示意圖

第二章 上位及相關計畫

第一節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一、實施經過

臺南市都市計畫正式頒訂於宣統二年，計畫面積 493 公頃，民國 30 年，計畫面積增至 5,950 公頃；民國 38 年、45 年重新公告實施道路系統、土地使用分區計畫，並於民國 68 年發布實施之「變更及擴大臺南市主要計畫案」中，將全市轄區納入主要計畫範圍，面積擴增為 17,564 公頃，為現今主要計畫範圍之基礎。其後，亦於民國 72 年、85 年、92 年陸續完成三次通盤檢討作業，辦理乙次擬定特定區計畫(民國 95 年，擬定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區特定區計畫)，現行主要計畫範圍概以原臺南市境內行政轄區為主，包含東區、北區、中西區、安南區、南區及部分安平區。

本次變更範圍位於臺南市北區，而北區係於日治時期便為「臺南市都市計畫」的一部分，主要定位為住宅機能，以地區及鄰里商業機能發展為主。經歷多次通盤檢討程序，呈現北區現今的主要計畫內容，現行計畫為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相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歷程如下表 2-1 所示。

表 2-1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歷程一覽表

編號	行政區	計畫案名	發布實施日期
1	全市	變更及擴大臺南市主要計畫案	68.10.23
2	全市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72.10.06
3	全市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85.06.15
4	全市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另案辦理部分)	88.06.25
5	全市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92.01.16
6	北區	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99.06.29
7	全市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變更)專案通盤檢討	100.01.07
8	全市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108.08.15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包含臺南市北區、東區、安南區、南區、中西區及部分安平區之行政轄區，排除「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為基準，面積為 17,524.74 公頃。

三、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計畫年期配合全國區域計畫所訂定之計畫年期，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訂定為 110 萬人。

四、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土地使用情形及公共設施用地分布及面積如表 2-2 及圖 2-1 所示。

表 2-2 現行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佔計畫比例(%)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低密度住宅區	2,875.70	16.41
		中密度住宅區	1,505.22	8.59
		高密度住宅區	126.91	0.72
		小計	4,507.83	25.72
	商業區	次要商業區	212.39	1.21
		中心商業區	219.33	1.25
		小計	431.72	2.46
	工業區(含零星工業區)		1,021.57	5.83
	農業區		5,065.58	28.91
	文教區		95.56	0.55
	遊樂區		372.33	2.12
	保存區		2.71	0.02
	古蹟保存區		25.77	0.15
	保護區		238.76	1.36
	國家公園區		1,779.63	10.15
	加油站專用區		6.12	0.03
	資源回收專用區		0.48	0.00
	河川區		771.04	4.40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23.57	0.13
	車站專用區		3.31	0.02
	野生動物保護區		4.02	0.02
	醫療專用區		0.47	0.00
	宗教專用區		29.66	0.17
	電信專用區(含第一種、第二種、第三種)		7.66	0.04
	文化社教專用區		0.08	0.00
	瓦斯事業特定專用區		2.32	0.01
	電路鐵塔專用區		0.02	0.00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佔計畫比例(%)
土地 使用 分區	特定專用區		9.27	0.05
	創意文化專用區		30.77	0.18
	觀光藝文商業專用區		2.34	0.01
	土壤汙染管制區		23.61	0.13
	生技研發與生產專用區		2.78	0.02
	遊憩服務專用區		3.16	0.02
	合計		14,462.14	82.52
公共 設施 用地	學校用地	大專學校用地	182.60	1.04
		高中(職)學校用地	43.59	0.25
		完全中學學校用地	5.42	0.03
		國中學校用地	119.42	0.68
		國中學校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08	0.00
		國小學校用地	150.35	0.86
		文中小學校用地	25.67	0.15
		小計	527.13	3.01
	公園用地		269.77	1.54
	公園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1.00	0.01
	公園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0.16	0.00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74	0.01
	兒童遊樂場用地		3.57	0.02
	綠地		53.04	0.30
	體育場用地		41.95	0.24
	文教用地		14.92	0.09
	社教用地		4.12	0.02
	文化社教用地		0.81	0.00
	廣場用地		6.05	0.03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46	0.00
	機關用地		107.42	0.61
	機關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03	0.00
	停車場用地		4.38	0.02
	批發市場用地		18.78	0.11
	零售市場用地		9.24	0.05
	郵政用地		1.92	0.01
	變電所用地		11.54	0.07
	加油站用地		0.13	0.00
	機場用地		396.23	2.26
	電信鐵塔用地		0.18	0.00
	公墓用地		115.08	0.66
	殯儀館用地		4.70	0.03
	火葬場用地		0.65	0.00
	港埠用地		139.15	0.79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佔計畫比例(%)
公共設施用地	水域用地	147.53	0.84
	防洪抽水站用地	0.69	0.00
	汙水處理廠用地	25.10	0.14
	垃圾處理廠用地	30.06	0.17
	污水、廢棄物處理場、防洪抽水站用地	13.16	0.08
	民用航空站用地	1.22	0.01
	自來水事業用地	0.30	0.00
	滯洪池用地	4.19	0.02
	醫療用地	4.12	0.02
	河道用地	104.68	0.60
	河道兼道路用地	1.46	0.01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80	0.00
	公園道用地	73.69	0.42
	公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10.29	0.06
	道路用地	868.12	4.95
	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0.54	0.00
	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15.6	0.09
	鐵路用地	9.37	0.05
	鐵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10	0.00
	車站用地	2.56	0.01
	高速公路用地	11.64	0.07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05	0.00
	社福用地	2.03	0.01
	水利設施用地	0.06	0.00
	交通用地	1.10	0.01
	合計	3,062.60	17.48
總計(計畫總面積)		17,524.74	100.00

註：1. 現行計畫面積依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報告書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凡本案配合他案變更內容或本計畫為檢討變更而另案辦理變更者，應以各案檢討成果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2 變更範圍與臺南市主要計畫區位關係示意圖

五、交通系統計畫

現行計畫道路用地及公園道用地面積合計 941.81 公頃，主要聯外道路及環狀主要道路系統詳如下表 2-3 及下圖 2-3 所示。

表 2-3 主要聯外道路及環狀主要道路系統彙整表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
一-1	40	2750	東區：2750M，自 3-10-20M 至縣市界【小東路】 北區：2060M，自 30-10-20M 至縣市界【小東路】
一-3	60	8930	安南區：3125M，自計畫範圍至 3-43-25M【安明路四段】 安南區：5805M，自 3-43-25M 至臺江國家公園【西濱快速道路】
一-4	40 20	6820 1610	安南區(20M)：1610M，自 2-13-40M 至 3-33-20M【本田街三段】 安南區(40M)：6820M，自 2-7-60M 至 2-13-40M【本田街一、二、三段】
一-5	40	9085	自 2-7-80M 至 2-8-56M【公學路六段】
一-6	55	2865	自港埤用地至 2-14-30M【西濱快速道路】
一-7	40	1300	自 4-11-40M 至 1-2-80M(安南區西北側)【未開闢道路】
一-8	25~ 48.5	8090	自太平橋東側縣市界至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東側縣市界【北外環 2、3 期，未開闢道路】
二-1	30	3970	自 1-1-40M(小東路)至 2-5-30M(大同路)【中華東路】
二-2	30	13731	中西區：2300M，自 3-23-30M(和緯路)至運河【中華西路】 北區：3475M，自 3-23-30M 至縣市界【中華北路】 安平區：1416M，自運河北界至運河南界【中華西路】 南區：2740，自運河至 3-22-30M【中華西路一段】；3800M，自 2-14-30M 至計畫範圍【中華南路一段】
二-3	30 20 14 20 14 20 20	3070 633 621 628 635 710 840	自 2-4-30M 至 2-2-30M【安平工業區新平路、新樂路、新義路】 自 2-3-30M 至 2-2-30M【安平工業區(新忠路)】 自 2-3-30M 至 2-2-30M【安平工業區(新孝路)】 自 2-3-30M 至 2-2-30M【安平工業區(新仁路)】 自 2-3-30M 至 2-2-30M【安平工業區(新愛路)】 自 2-3-30M 至 2-2-30M【安平工業區(新義路)】 自 2-3-30M 至 2-2-30M【安平工業區(新和路)】
二-4	30	2747	安平區：2387M，自運河至 3-5-20M【健康路】 南區：360M，自運河至 2-2-30M【健康路三段】
二-5	30	1260	自 2-2-30(中華南路)至縣市界【大同路】
二-6	30	1750	自 3-2-20M 至縣市界六甲頂【西門路四段】
二-7	60	14506	自北側縣市界至東側縣市界【臺江大道】
二-8	30 56	4720 2270	北區(30M)：170M，自縣市界至 2-2-30M【海佃路一段】 安南區(30M)：4550M，自 2-7-80M 至計畫範圍【海佃路一、二段、安吉路】 安南區(56M)：2270M，自計畫範圍至 2-7-80M【安吉路】
二-9	30	8790	安南區(30M)：2280M，自 1-5-40M 至 3-33-20M【顯草街三段】 安南區(30M)：6510M，自 3-33-20 至 1-3-60M【顯草街三段】
二-10	30	978	340M，自 2-2-30M 至利南街【新興路】 638M，自 2-3-30M 至 2-2-30M【安平工業區(新信路)】
二-11	30	3620	自 2-2-30M 至計畫範圍「坵 1」東側【永成路】
二-12	30	1800	自 2-16-30 至計畫範圍【未開闢道路】
二-13	30 40	240 7015	北區(30M)：240M，自 2-2-30M 至縣市界【安明路一段】 安南區(40M)：7015M，自 1-3-60M 至計畫範圍【安明路一、二、三、四

編號	寬度(M)	長度(M)	起訖
			段】
二-14	30	5400	自 4-14-15M 至計畫範圍【濱南路、西濱快速道路】
二-16	30	1485	自公 42 至 2-11-30M【明興路 925 巷】
二-18	30	1240	自 1-5-40M 至 2-7-80M【城北路】
二-19	30	1610	安平區：1610M，自運河至 2-4-30M 億載金城南側【未開闢道路】
二-20	30	570	自 4-11-40M 至 1-2-80M【未開闢道路】
二-22	30	191	自公園 30 至 4-60-18M【未開闢道路】

註：上表所列面積數目，係僅供參考之用，其形狀、位置，應依計畫圖所示，並以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計畫圖(108年7月)。

圖 2-3 現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第二節 上位計畫

一、臺南市國土計畫(110.04)

臺南市國土計畫自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其計畫範圍、計畫年期與本計畫相關內容摘要如下：

(一) 計畫範圍

臺南市國土計畫範圍包含臺南市海域及陸域，總面積約 478,983 公頃。

(二) 計畫年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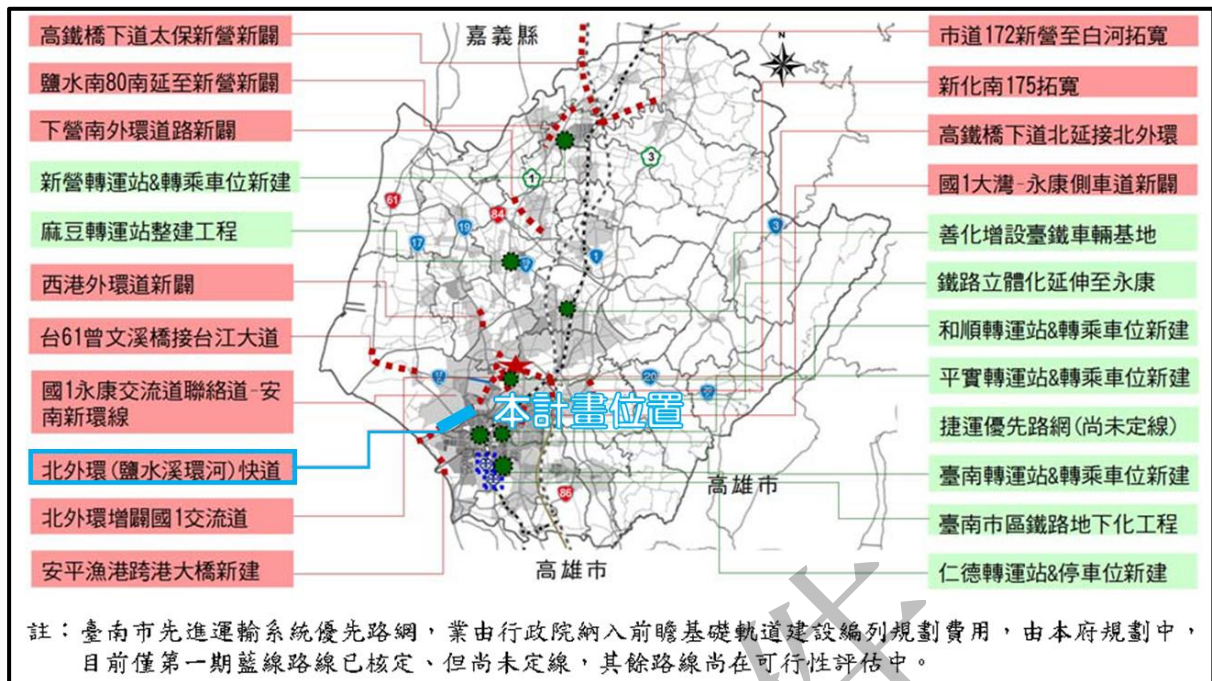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臺南國土計畫訂定計畫年期為民國 125 年。

(三)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臺南市國土空間整體發展以「臺南宜居城」為發展願景，打造「一都-大眾運輸環形都會」、「雙科-南部科學園區與綠能科學」、「三心-臺南都心、北臺南副都心、中臺南副都心」、「四鏈-海線珍珠鏈、山線翡翠鏈、古城文創鏈、產業智慧鏈」、「五區-北臺南、中臺南、南臺南、西臺南與東臺南發展區」之臺南新發展藍圖。本計畫變更範圍鄰近臺南都心，係為形塑大眾運輸環形都會願景中，十分重要的交通建設之一。

(四) 交通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在公路運輸方面，以「健全國道及快速道路系統，制定都會區重點公路改善計畫」為發展目標，其中因應南科特定區結合本市中心區發展，造成既有南向聯外交通要道壅塞，需完備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2、3 期及 4 期工程，以完善整體產業發展的連接。



資料來源：臺南市國土計畫（110年4月）。

圖 2-4 交通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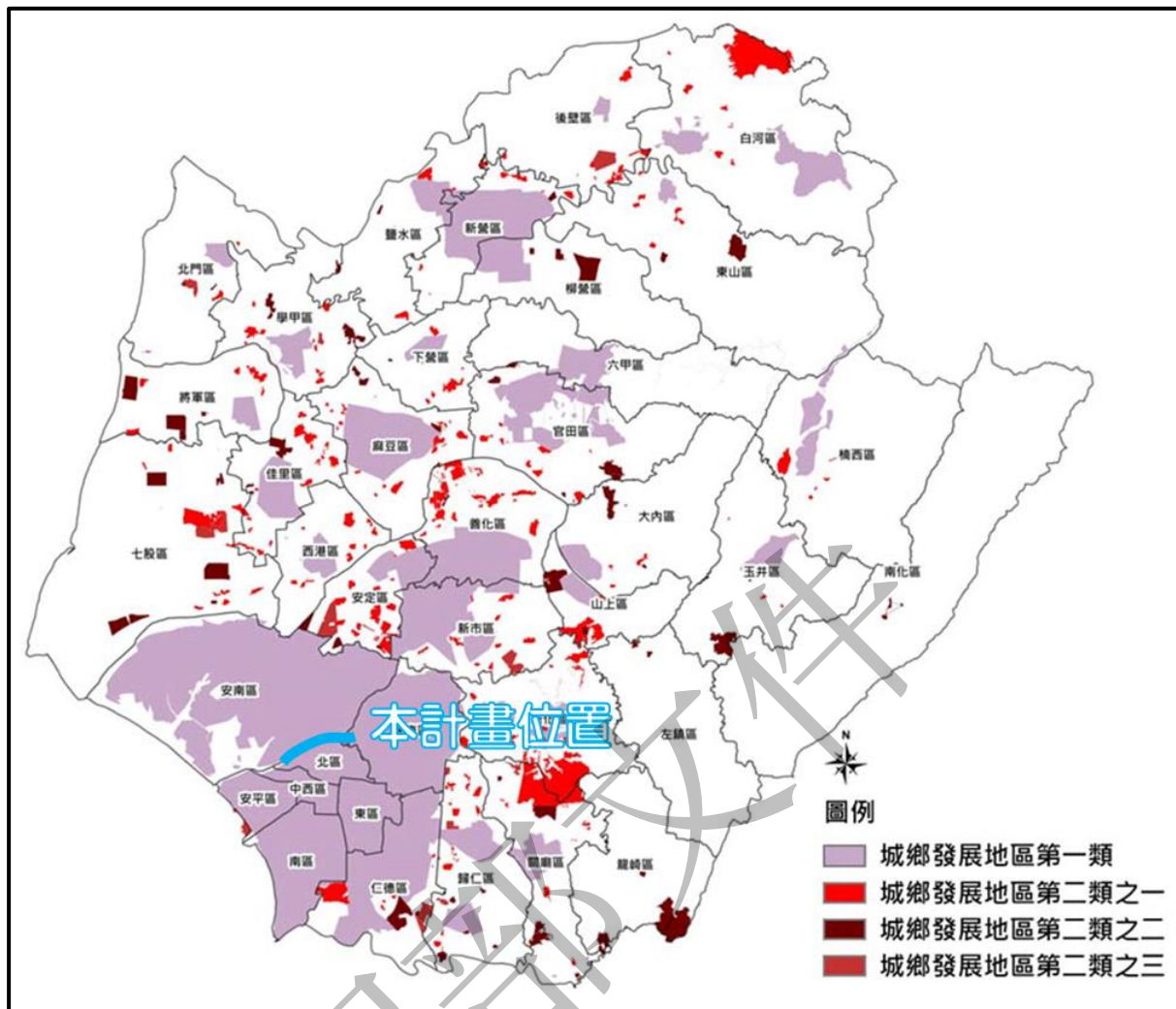
（五）城鄉發展地區：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臺南市國土計畫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依其先後順序依次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係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劃分為不同分類，共分為三類，其劃設原則如下：

1. 第一類為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地區土地。
2. 第二類包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核發開發許可地區等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
3. 第三類為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本計畫基地為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優先發展以促使生產環境之效率並提升居住空間之品質。



資料來源：臺南市國土計畫（110年4月）。

圖 2-5 臺南市城鄉發展地區分類模擬示意圖

二、111 年~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道路交通建設關乎國家競爭力與社會民生福祉，為建立各生活圈的運輸網路，協助發揮生活圈的功能，前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自民國 79 年開始加速推動生活圈道路系統的興闢，陸續至 86 年度全面完成臺灣地區 18 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至此階段始完成整體道路系統建設之方向，並根據各生活圈不同之實質條件與交通特性，個別研擬訂定適合之道路建設計畫目標體系，以構建符合各生活圈實際需求之道路系統，提升運輸品質。民國 93 年依行政院政策指示，改以「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建設計畫」方式辦理，擬解決地方重要交通問題，協助完成健全路網，將具有交通、經濟效益且具重要性、急迫性或特殊專案性質(如危險路段)之路段，納入辦理。

經歷 95-97(四年計畫)投入 182 億元及 98-103(六年計畫)投入 619 億元，其建設成果有目共睹。其中，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為改善既有道路壅塞問題，北外環道路第一期新建工程成為 98-103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之重要建設目標，同時第二至第四期依序納入 104-107 年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中，為具體落實解決地方重要交通問題等目標，鑒於民眾參與度提高，加上道路用地取得方式變更，徵購溝通協調作業繁複，致工程由規劃設計至施工階段期程延長，部分案件規模龐大，建設期程超過原先預估的 111 年度，故於 110 年 11 月經內政部核定修正計畫，延續原計畫內容，並將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延長至十二年，變更為 111 年至 116 年。

第三節 相關計畫與重大建設

一、配合北外環道路新建工程都市計畫變更案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各期工程相關之都市計畫變更案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發布實施起，相關變更歷程及計畫內容概述如下表 2-4 所示，各期工程區位與工程執行概況如下表所示。

表 2-4 都會區外環道路各期相關計畫彙整表

計畫案名	發布實施日期	公告日期及文號	計畫內容概述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河道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三期新建工程)案	105.12.30	105.12.29 府都綜字第 1051314150 A 號	1. 配合民國 100 年 1 月臺南市政府核准之「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2、3 期道路工程規劃案」之工程用地範圍辦理變更。 2. 將部分農業區(10.84 公頃)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5.74 公頃)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部分河道用地(0.80 公頃)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甲種工業區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三期新建工程)案	106.01.06	106.01.05 府都綜字第 1051325615 A 號	1. 配合民國 100 年 1 月本府核准之「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2、3 期道路工程規劃案」之工程用地範圍辦理變更。 2. 將部分農業區、甲種工業區及公園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道路用地面積增加 2.504 公頃。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109.02.10	109.02.07 府都綜字第 1090158169	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工程，將修正之第二期工程部分道路用地範圍逕行變更作業。

計畫案名	發布實施日期	公告日期及文號	計畫內容概述
及部分河道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案		A 號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電路鐵塔用地、部分甲種工業區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甲種工業區、農業區及公園用地)(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案	109.02.17	109.02.14 府都規字第 1090193034 A 號	1. 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用地範圍、電路鐵塔用地遷建及減少地上物拆遷面積辦理變更。 2. 配合路權範圍增加之結果，北外環道路轄屬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特定區內之道路編號由原「幹11號-26M~51M」變更為「幹11號-26M~60M」以符實際。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北外環道路沿線都市計畫發展情形概述

北外環道路第一期至第四期新建工程沿線行經多處都市計畫區，包含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及臺南市主要計畫，沿線各都市計畫區現行計畫概述及區位示意圖如下表及下圖所示。

表 2-5 北外環道路工程行經都市計畫概述整理表

行經都市計畫區	北外環道路期程	區位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計畫年期	計畫人口	現住人口	發展定位與目標
非都市計畫區	第一期	-	-	-	-	-	-
臺南市主要計畫	第二、第四期	行經都市計畫區之東側，鹽水溪兩側	17,525	115	1,100,000	781,451	以原臺南市為主要發展地區，以都會核心區做為發展定位，朝向多核心之發展型態，透過環形城市的都會樞紐，形成多元並進的合作模式。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第二、第三期	行經都市計畫區之西北側，主要位於鹽水溪以南	3,545	115	200,000	177,030	配合南科等大型產業，發展為「永續、適居、安全之永康綠色服務城」提供鄰近地區主要生活、商業、經濟等設施服務。

行經都市計畫區	北外環道期程	區位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計畫年期	計畫人口	現住人口	發展定位與目標
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	第四期	行經都市計畫區之西北側，3-30M以南部分農業區及工業區	354	115	59,500	59,047	永康區與原臺南市相鄰，位於都會生活與產業聚落發展之核心軸帶，以永續、適居、安全之綠色服務城為發展定位，讓永康成為重要的移居與適居場所、同時成為鄰近地區主要生活、產業及創新發展之重要核心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6 工程執行概況與沿線都市計畫發展情形示意圖

三、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108.10)

為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久未取得之問題，臺南市政府於108年陸續辦理全市性專案通盤檢討作業，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並依據檢討變更原則考量都市計畫地區特性、使用需求及都市發展情形，全面檢視公共設施用地存廢提出檢討變更構想。

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用地範圍涉及部分公共設施保留地-綠13用地，綠13用地係72年10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由農漁區變更為綠13用地，30餘年未取得影響地主權益，經檢討對於無使用需求的綠地予以變更為住宅區，另於細部計畫劃設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併同周邊公共設施用地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面積共計約0.79公頃，變更為低密度住宅區(附)，本計畫新建北外環道路第四期工程定線範圍僅涉及綠13用地約0.20公頃，詳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依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108年10月)修編。

圖 2-7 「綠 13」用地涉及北外環道路第四期工程用地範圍示意圖

四、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109.09)

民國 99 年 2 月地方制度法修法後，原臺南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原縣市交界處為都市發展及人口集居的區塊。都市計畫是引導都市發展基本要素，更是都市土地使用管理重要的依據，都市計畫範圍是有形的界定線，而原臺南縣市合併前都市計畫分屬不同主管機關，也造成兩種不同依據及範圍線未能吻合，且都市土地使用計畫未能整體考量兩側都市空間結構及土地使用計畫，因而產生都市計畫範圍線與土地使用分區等行政管理疑慮，造成分區認定、地籍與都市計畫產生落差及相關都市計畫各自發展等問題。

為解決上述問題，臺南縣市邊界涉及之各區都市計畫範圍係以地政主管機關提供原縣市邊界地籍成果界線為基準，針對原臺南縣市邊界兩側皆為都市計畫區部分進行檢討變更，以減少兩側都市計畫管理之疑義。

依據 109 年 9 月辦理公開展覽「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涉及本計畫之臺南市主要計畫與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範圍交界地區，變更調整後預計將額外納入 0.05 公頃道路用地及劃出 0.01 公頃之道路用地。上開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之都市計畫已於 110 年 6 月 3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後續俟該計畫發布實施後，本計畫將配合檢討修正相關變更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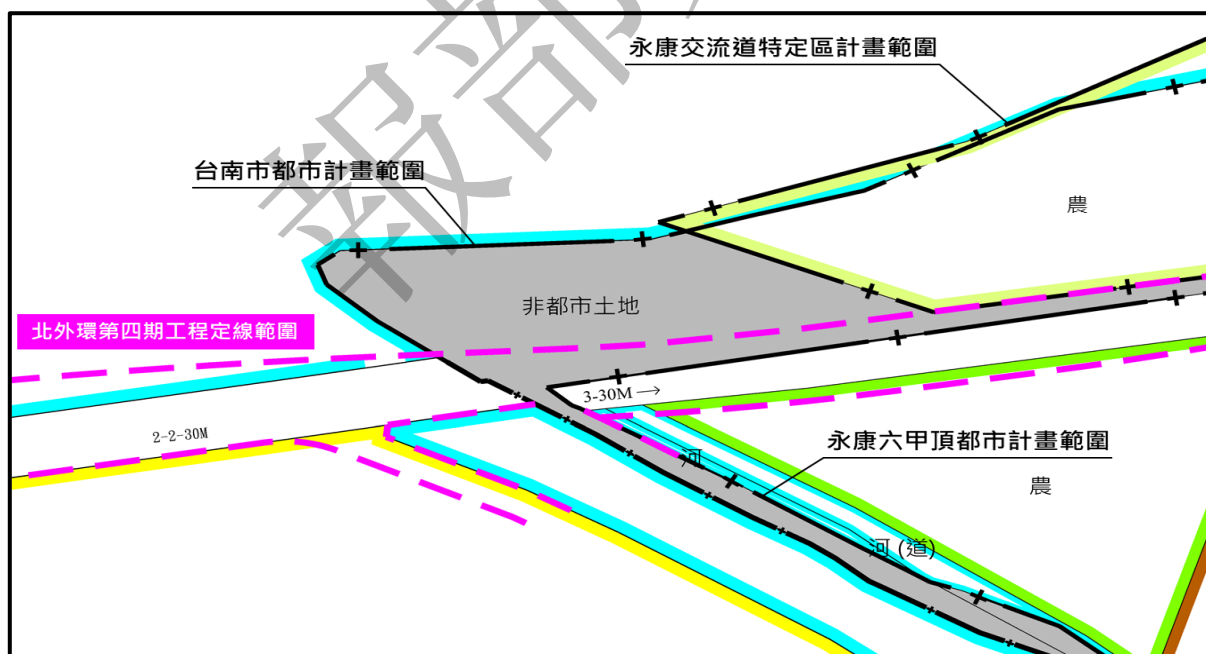


圖 2-8 北外環道路第四期工程定線範圍涉及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示意圖

第三章 發展現況分析

第一節 環境區位現況

本計畫係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需地範圍辦理個案變更作業，新建工程路段主要路廊西起大港觀海橋南岸(臺17線)，沿鹽水溪南岸由西往東，分別經過臺17甲線、海安路、北安路及臺19線等，並於跨越臺19線中央路後，於臺19線東側約360公尺處與北外環第2期工程起點銜接，全長約3.7公里，詳見圖3-1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範圍圖，本計畫涉及使用堤防、防汛道路等鹽水溪水道治理計畫範圍，經河川主管機關於民國110年6月7日水六管字第11053010900號函同意(詳如附件六)，工程內容主要為新建高架橋梁及建立銜接連絡道之匝道，打造臺南都會區內東西向之快速道路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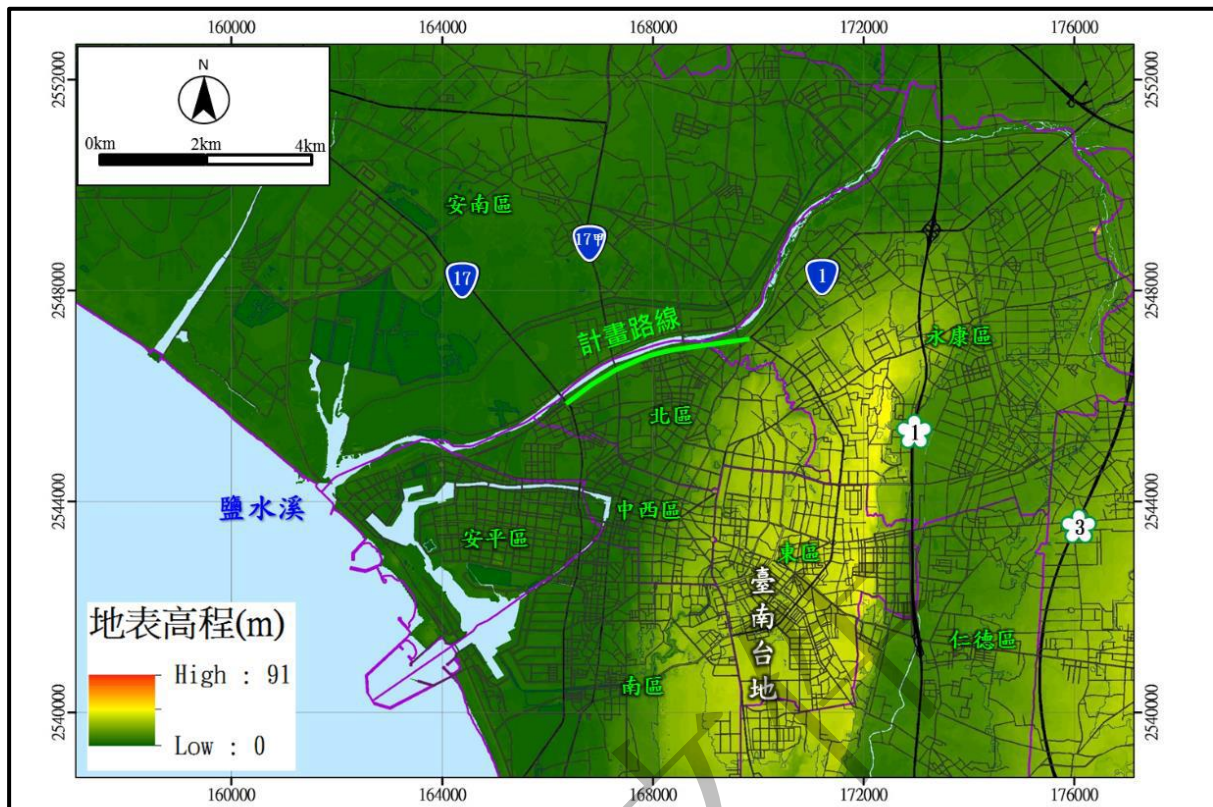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4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基本規劃報告書(109年11月)。

圖 3-1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範圍圖

第二節 地形地勢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需地範圍位於臺南市北區及永康區之間，主要沿著鹽水溪南側之中華北路及中華路上方逕行規劃設計，該新建工程沿線位在嘉南平原上，整體地形平緩屬東高西低之趨勢，地表高程介於EL：2~10m之間。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4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基本規劃報告書(109年11月)。

圖 3-2 北外環道路第四期工程周邊地表高程示意圖

第三節 人口分析

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需地包含臺南市北區至永康區二行政轄區，其沿線為住宅機能及零星工業為主的鹽水溪河岸廊道，本節針對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沿線兩側相關鄰里之人口發展狀況進行分析，範圍包含北區大港里、大和里、文元里、華德里、成功里及永康區甲頂里，共計6里，以下就110年11月底設籍之人口數及戶數現況分別說明如下：

一、人口數

北外環道路第四期工程沿線北區各里之人口數為25,250人，永康區的為2,572人，其人口數約佔北區19.71%、永康區1.10%，北區以大港里之人口數達6,000人以上，行經各里多為早期發展地區，住宅及零星商業活動密集。

二、戶數

沿線各里之人數為9,893戶，戶數約佔北區17.12%、永康區1.09%，以北區之大港里及成功里戶數達最多，其次為華德里，最少為永康區甲頂里。

表 3-1 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沿線人口數、戶數及密度表

行政區	行政區/里	人口數(人)	戶數(戶)	面積(公頃)	密度(人/公頃)
北區	成功里	5,615	2,058	35.59	157.77
	文元里	4,383	1,517	54.58	80.30
	大港里	6,081	2,104	55.75	109.08
	大和里	4,117	1,425	32.85	125.33
	華德里	5,054	1,827	119.87	42.16
永康區	甲頂里	2,572	962	53.92	47.70

資料來源：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永康區戶政事務所、永康區區公所(110 年 11 月)。

第四節 土地使用現況

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需地範圍自大港觀海橋起以東至北外環道路第二期路段，工程用地主要位於臺南市北區中華北路一段至二段、永康區中華路部分路段及鹽水溪以南部分河堤土地，現況多為堤防、防汛道路及道路之使用，工程需地範圍沿線及周邊土地使用現況說明如下。

一、 臺 17 線(大港觀海橋)至臺 17 甲線(海佃路)

臺 17 線(大港觀海橋)起，堤防為鄭仔寮堤防，北側為鹽水溪河岸，多為河道及綠地，南側緊鄰綠 13 用地、文賢抽水站，堤防空間南側為路寬 30 公尺的中華北路一段，堤防上植有黑板樹、堤後坡與中華北路一段間亦種植大型喬木，中華北路一段南側使用多為住宅區，房舍較密集，為 4~5 層建築，路段鄭仔寮堤防已依治理計畫建置完成，本計畫新建工程用地範圍涉及部分臨時建物及植栽等，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3-3 臺 17 線(大港觀海橋)至臺 17 甲線(海佃路)現況照

二、 臺 17 甲線(海佃路)至北安路

臺 17 甲線(海佃路)起，堤防為鄭仔寮堤防，左側為鹽水溪河岸，多為河道及綠地，南側緊鄰路寬 30 公尺中華北路二段，堤防上植有黑板樹、堤坡後與中華北路二段間亦種植大型喬木，中華北路二段南側多為住宅區，房舍密集多為 4~5 層樓建築，北外環四期新建工程需地範圍僅使用鹽水溪堤防南側至中華北路二段路肩間之土地，現況多以堤防為主。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3-4 臺 17 甲線(海佃路)至北安路現況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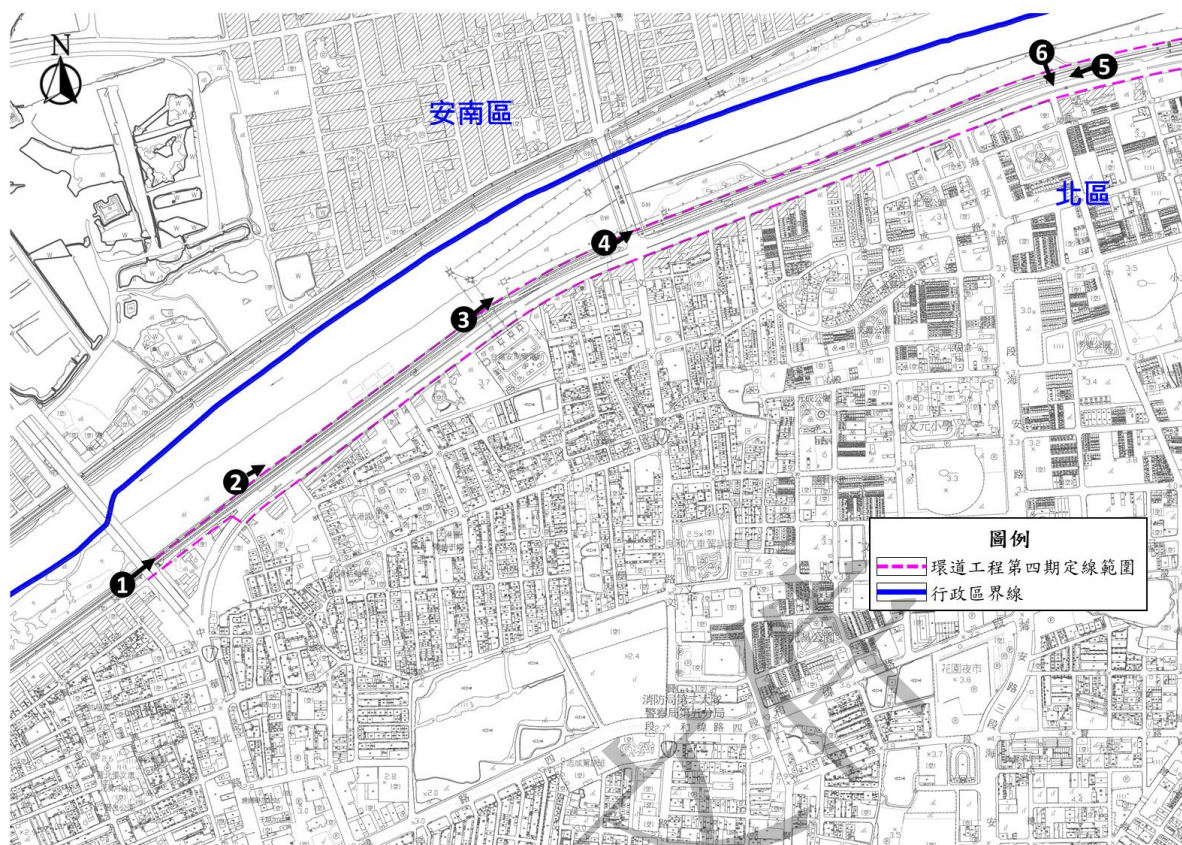
三、 北安路至終點(臺南市北區接永康區)

北安路起堤防為鄭仔寮堤防，北側為鹽水溪河岸，多為河道及少數綠地，南側緊鄰路寬 30 公尺中華北路二段及中華路，北外環道路第四期用地範圍向東進入永康區後，受制於水道治理計畫線相關規範，用地範圍涉及部分商家，包含加油站、檳榔攤、汽車商行等，其餘土地多為農業及閒置使用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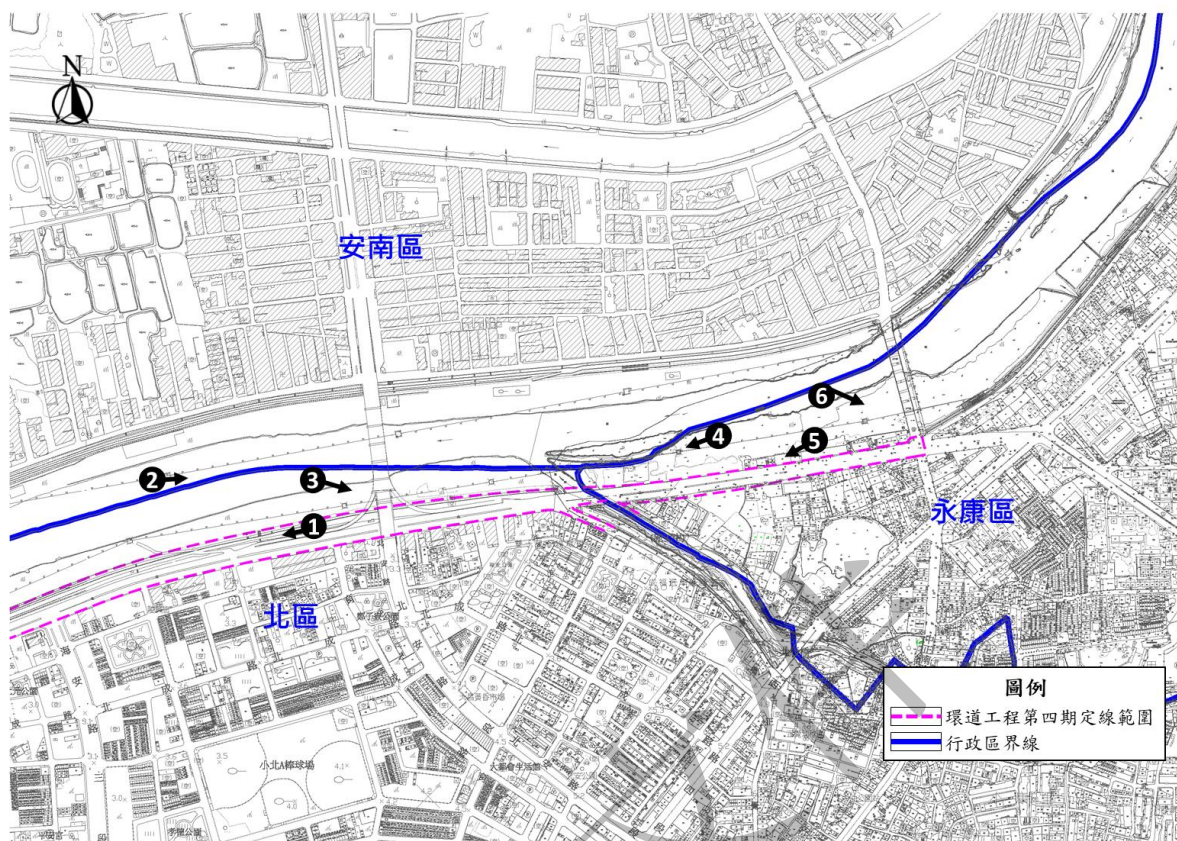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3-5 北安路至終點(臺南市北區接永康區)現況照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3-6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1)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3-7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2)

第五節 土地權屬

本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工程用地需求辦理個案變更作業，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多為公有土地為主，變更範圍內約有 1.82 公頃之私有地，面積占全區 12.47%，大多位於鹽水溪南側河堤土地，土地權屬面積及分佈情形詳見如下表 3-2 及圖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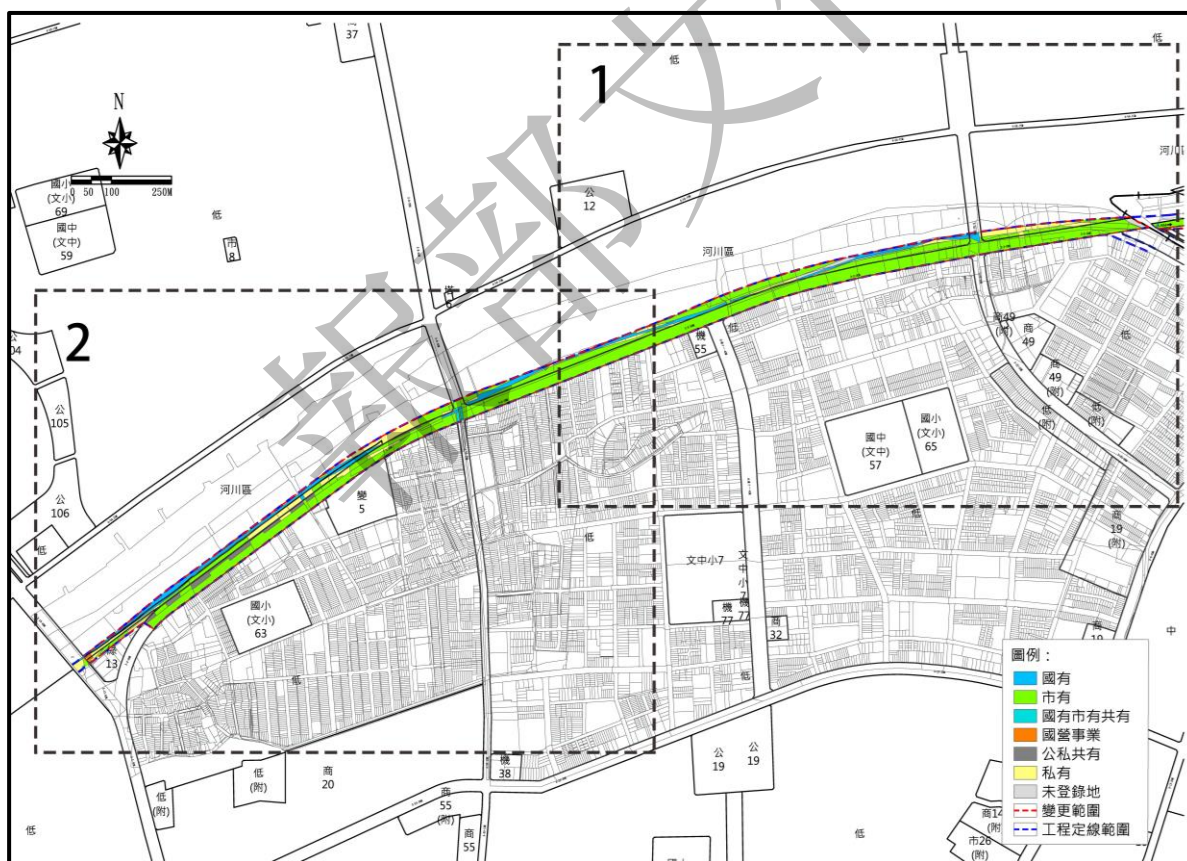
表 3-2 本計畫土地權屬分析表(變更範圍內)

權屬類型 行政區	工程用地 範圍地籍 面積	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		公私共有	未登錄地
		國有 土地	市有 土地	國有市有 共有	國營事業	私有地		
北區	14.60	1.71	10.42	0.05	0.02	1.82	0.41	0.17
用地比例	100.00%	11.71%	71.37%	0.34%	0.14%	12.47%	2.81%	1.16%

註 1：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應依工程用地範圍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 2：北外環道路第四期工程穿越大港觀海橋下維持原計畫道路編號，其面積含國有土地 0.01 公頃；市有土地 0.02 公頃；私有地 0.05 公頃。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3-8 變更範圍鄰近土地產權分布示意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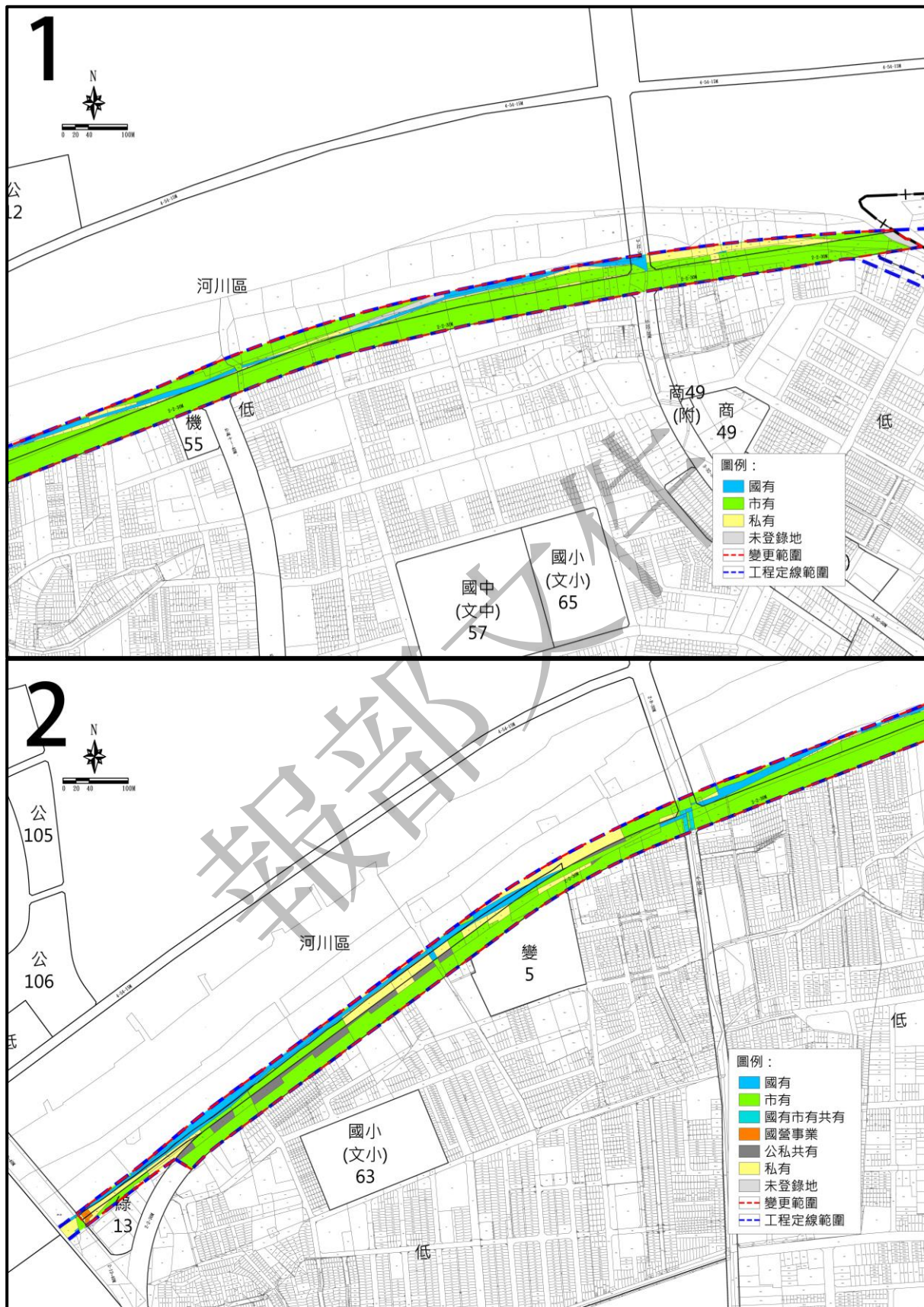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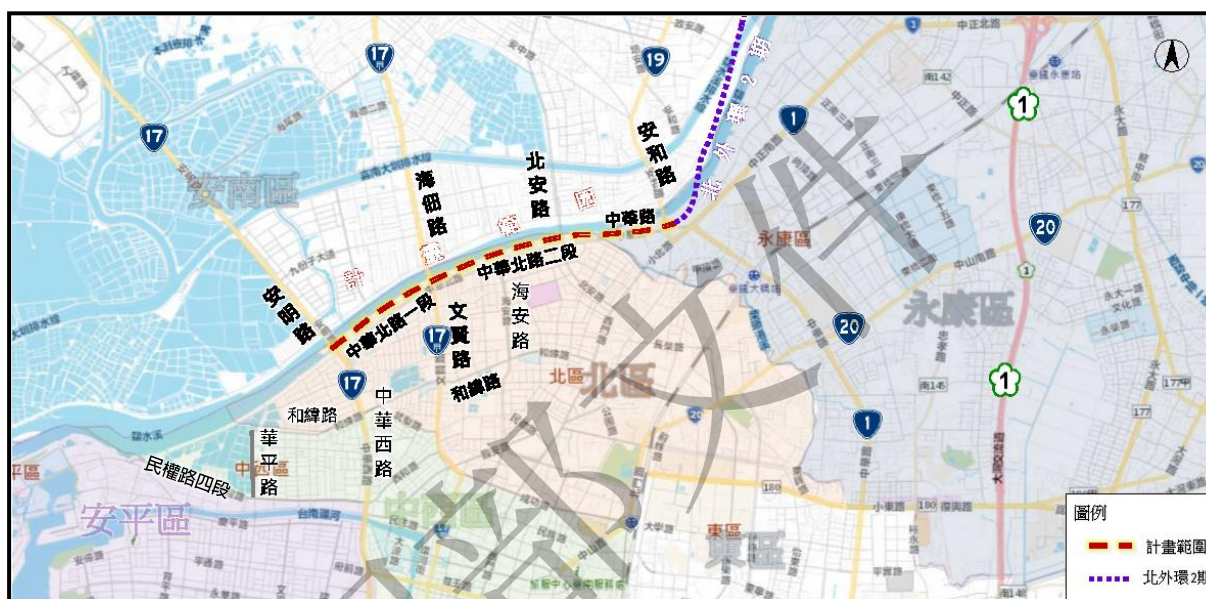


圖 3-9 變更範圍鄰近土地產權分布示意圖(2)

第六節 交通運輸現況

一、道路系統

本計畫配合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需地範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相關之道路系統包含省道臺17線(安明路一段、中華北路一段、中華西路二段)、臺17甲線(海佃路一段、文賢路)、臺19線(安和路一段、中央公路、中正南路)及中華路、中華北路一、二段、北安路、華平路等，以下概述各道路系統之現況，新建外環道工程需地範圍周邊主要道路系統示意圖詳圖3-10所示，而道路交通特性彙整於表3-3工程範圍重要道路幾何特性表。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4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基本規劃報告書(109年11月)。

圖 3-10 工程用地範圍周邊主要道路系統示意圖

(一) 中華路/中華北路一段、二段

中華路往西過柴頭港溪銜接北區的中華北路二段，為臺南市北區及永康區北側東西向主要道路，分析路段往東可銜接臺1線(中正南路)後可連絡至國道1號，往西可銜接臺17線(安明路)，由臺17線可通往安平區、安南區。

(二) 臺19線(安和路、中央路)

臺19線(安和路)為位於臺南市安南區南北向主要道路，北往可連絡至國道8號，往南可銜接中華路通往臺南市永康區、東區。

(三) 北安路

北安路為臺南市安南區南北向主要道路，往北可銜接臺19線（安和路），往南可銜接中華北路，藉由中華北路可連絡至臺1線（中正南路）及臺17線（安明路）。

(四) 臺17甲（海佃路、文賢路）

臺17甲為臺南市安南區南北向主要道路，往北可連絡至國道8號，往南可銜接中華北路，並往南進入臺南市中心區。分析路段內以中華北路為分界點，以北為海佃路，以南為文賢路。

(五) 臺17線（安明路、中華北路一段、中華西路）

臺17線為臺南市安平區、安南區南北向主要道路，往北可通往臺南市西濱沿海各地區，往南可通往臺南市安平區、南區至臺86線，為臺南市濱海地區主要南北向聯外幹道。

(六) 海安路三段

海安路為原臺南市核心區南北向主要道路，北起中華北路往南接南區夏林路、永成路至臺86線。

(七) 民權路四段

民權路四段為臺南市中心東西向主要道路，往東可銜接臺17線（中華西路）銜接中西區及東區，並藉由東門路可連絡至國道1號，往西銜接安北路後進入安平區。

(八) 華平路

華平路為臺南市安平地區南北向道路，北起和緯路南至健康路，可銜接永華路通往市政中心。

(九) 中華北路一段263巷

中華北路一段263巷為北區大港里東西向道路，可銜接臺17線橋下平面道路通往中華北路。

表 3-3 工程範圍重要道路幾何特性表

道路名稱	路段起迄	路幅 (公尺)	分隔型態	雙向 車道數	車道寬/ 慢車道 (公尺)	路肩寬 (公尺)
臺 19(安和路一段、 中央公路、中正南 路)	郡安路-府安路	15~17	標線分隔	2+2 機慢	3.5/2.5	1~3
	府安路-中華路	20~24	標線分隔	4+2 機慢	3.5/2.5	0.5
	中華路-中正南路	18~20	標線分隔	4	3.5/0	1~1.5
臺 17(安明路一段、 中華北路一段、中華 西路二段)	府安路-和緯路	30	中央分隔	4+4 機慢	3.5/3	3
臺 17 甲(海佃路一段 、文賢路)	郡安路-中華北路	26	中央分隔	4+2 機慢	3.5/2.5	2~2.5
	中華北路-和緯路	18	標線分隔	4	3.5/0	2
北安路	郡安路-西門路	24~26	中央分隔	4+4 機慢	3.5/3	2~3

道路名稱	路段起迄	路幅 (公尺)	分隔型態	雙向 車道數	車道寬/ 慢車道 (公尺)	路肩寬 (公尺)
中華路	臺 19-柴頭港溪	26~28	中央分隔	4+2 機慢	3.5/2.5	2.5~3.5
中華北路二段	柴頭港溪-臺 17 甲(文賢路)	30	中央分隔	4+4 機慢	3.5/3	2.5~3.5
中華北路一段	臺 17 甲(文賢路)- 臺 17(安明路一段)	30	中央分隔	4+4 機慢	3.5/3	2.5~3.5
海安路三段	中華北路二段-和緯路	35	中央標線/ 快慢分隔	4+4 機慢	3.5/3	2~2.5
民權路四段	華平路-安北路	16	中央分隔	4	3.5/0	0.5~1
華平路	和緯路五段-健康路三段	15	標線分隔	2+2 機慢	3.5/2.5	2.5~3
中華北路一段 263 巷	中華北路-大興街 528 巷	8	無分隔	1	8	0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基本規劃報告書(109 年 11 月)。

二、 道路交通量及服務水準分析

(一) 路段交通量及服務水準分析

中華路、中華北路二段、中華北路一段等道路特性介於市區及郊區特性，其平日交通量及服務水準分析評估結果如表 3-4 及圖 3-11 所示，茲簡要分析說明如下：

1. 東西向交通

東西向道路中華路/中華北路(一段、二段)、臺 19 線(中央路)-海安路路段及民權路臺 17 線(安明路~)安北路路段之服務水準為 C 級，因其交通量為最高，餘路段現況服務水準尚稱良好，多可維持 A~B 服務水準，下列為各路段之詳細概況：

(1) 中華路/中華北路(一段、二段)

上午尖峰小時交通量介於 1,028~2,017PCU/小時，其中以臺 19 線(中央路)-北安路之交通量為最高，又以東行之交通量較高，因此中華路，臺 19 線(中央路)-北安路路段往東之服務水準較差，平均旅行速率約為 29.2KM/HR，約為 C 級，其餘路段皆可維持 B 級服務水準，平均旅行速率介於 35.6~37.7KM/HR，服務水準尚稱良好。

而下午尖峰通量則與上午相反，多以西行之交通較高，其交通量約介於 1,291~2,175PCU/小時，其中以北安路-海安路三段之交通量為最高，又以西行之交通量較高，因此中華路二段，北安路~臺 17 甲線(文賢路)路段往西之服務水準較差，

約為 C 級，平均旅行速率介於 33.4~34.0KM/HR，其餘路段皆可維持 B 級服務水準，平均旅行速率介於 34.2~39.3KM/HR，服務水準尚稱良好。

(2) 和緯路四、五段

和緯路平日尖峰小時交通量約為 768~1,209PCU/小時，尖峰小時服務水準為 A~B 級，該路段服務水準良好。

(3) 民權路四段

民權路四段尖峰小時交通量約為 660~983PCU/小時，其中以臺17線(安明路)-華平路路段交通量較高，尖峰小時服務水準介於 B~C 級，平均旅行速率介於 27.3~30.4KM/HR。

(4) 中華北路一段 263 巷

中華北路一段 263 巷尖峰小時交通量約為 364~775PCU/小時，尖峰小時服務水準介於 C 級，平均旅行速率介於 25.3~27.1KM/HR。

2. 南北向交通

以臺17線(安明路)、華平路及北安路之交通量較高，服務水準較差，部分時段道路服務水準已達 E 或 F 級，而其餘道路約介於 C~D 級，僅海安路可維持 A~B 服務水準。

(1) 臺 19 線 (安和路、中央路)

臺19線(安和路)尖峰小時交通量約為 733~2,499PCU/小時，其中以郡安路三四段-中華路路段交通量為最高，現況服務水準不佳，尖峰小時服務水準為 D 級。

(2) 臺 17 線 (安明路)

臺 17 線 (安明路) 平日尖峰小時交通量約為 1,793~3,241PCU/小時，尖峰小時服務水準為 C~F 級，平均旅行速率介於 19.4~39.7KM/HR，因本路段車流較多，服務水準不高，其中以中華北路一二段-和緯路路段交通量最高，服務水準也最差已達 F 級，平均旅行速率介於 19.4~23.1KM/HR。

(3) 臺 17 甲線 (海佃路；文賢路)

臺 17 甲線 (海佃路) 尖峰小時交通量約為 2,033~2,427PCU/小時，尖峰小時服務水準為 C 級，平均旅行速率介於 30.1~31.6KM/HR，本路段為往來臺南市中心區及安南區主要道路之一，尖峰車流較多，惟車道數足夠(雙向 4 車

道及 2 機慢車道)，服務水準尚可。

臺 17 甲線（文賢路）尖峰小時交通量約為 1,507~1,951PCU/小時，尖峰小時平均旅行速率介於 25.1~33.1KM/HR，服務水準介於 C~D 級。

(4) 北安路

北安路尖峰小時交通量約為 2,197~3,506PCU/小時，交通量高，尖峰小時服務水準為 D~E 級，服務水準不佳，平均旅行速率介於 18.4~22.2KM/HR。

(5) 海安路

海安路尖峰小時交通量約為 567~853PCU/小時，交通量不高，尖峰小時服務水準為 A~B 級，平均旅行速率介於 31.2~38.1KM/HR，服務水準良好。

(6) 華平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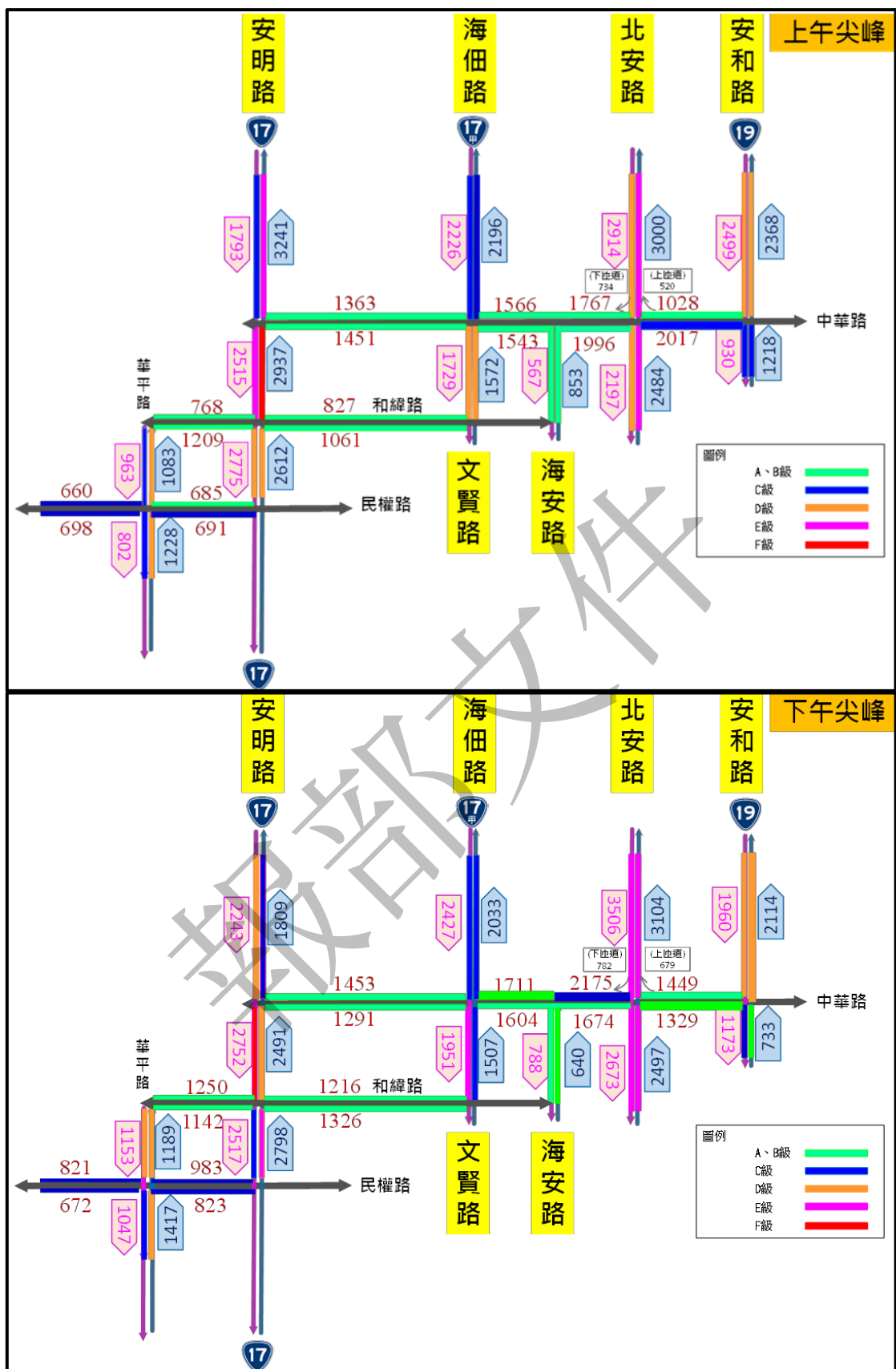
華平路尖峰小時交通量約為 802~1,417PCU/小時，尖峰小時服務水準為 C~D 級，平均旅行速率介於 21.5~28.3KM/HR，服務水準尚可。

表 3-4 工程範圍周邊地區路段平日尖峰小時交通特性分析表

路名	路段	速限	方向	車道數	平日							
					上午尖峰			服務水準				
					交通量 (PCU/HR)	旅行速率 (KM/HR)	V/C					
									交通量 (PCU/HR)	旅行速率 (KM/HR)	V/C	
臺19線 (安和路、中央路)	郡安路三四段-中華路	50	往南	2快1機慢	2,499	22.5	1.19	D	1,960	24.2	0.93	D
		50	往北	2快1機慢	2,368	23.7	1.13	D	2,114	24.2	1.01	D
	中華路-中正南路	50	往南	2	930	29.7	0.58	C	1,173	27.1	0.73	C
		50	往北	2	1,218	26.4	0.76	C	733	31.2	0.46	B
臺17甲線 (海佃路)	郡安路四五段-中華北路一段	60	往南	2快1機慢	2,226	30.1	0.89	C	2,427	30.2	0.97	C
		60	往北	2快1機慢	2,196	31.6	0.88	C	2,033	31	0.81	C
	中華北路一、二段-和緯路	60	往南	2	1,729	25.1	0.91	D	1,951	26	1.03	D
		60	往北	2	1,572	29.4	0.83	D	1,507	33.1	0.79	C
北安路	郡安路四五段-中華北路二段	60' 50	往南	2快2機慢	2,914	21.2	1.04	D	3,506	18.4	1.25	E
		60' 50	往北	2快2機慢	3,000	19.5	1.07	E	3,104	19	1.11	E
	中華北路二段-西門路	50	往南	2快2機慢	2,197	22.2	0.84	D	2,673	18.5	1.03	E
		50	往北	2快2機慢	2,484	19.6	0.96	E	2,497	19.5	0.96	E
海安路	中華北路二段-和緯路	50	往南	2快2機慢	567	38.1	0.2	A	788	31.8	0.28	B
		50	往北	2快2機慢	853	31.2	0.3	B	640	35.2	0.23	A
中華路	臺19線(中央路)-北安路	50	往東	2快1機慢	2,017	29.2	0.65	C	1,329	34.2	0.43	B
		50	往西	2快1機慢	1,028	35.6	0.33	A	1,449	33.4	0.47	B
中華北路二段	北安路-海安路三段	60	往東	2快2機慢	1,996	35.6	0.62	B	1,674	35.8	0.52	B
		60	往西	2快2機慢	1,767	36.9	0.55	B	2,175	34	0.68	C
	海安路-臺17甲線(文賢路)	60	往東	2快2機慢	1,543	37.2	0.48	B	1,604	36	0.5	B
		60	往西	2快2機慢	1,566	36.5	0.49	B	1,711	35.4	0.53	B
中華北路一段	臺17甲線(文賢路)-臺17線(安明路)	60	往東	2快2機慢	1,363	37.7	0.43	B	1,291	39.3	0.4	B
		60	往西	2快2機慢	1,451	37.3	0.45	B	1,453	37.2	0.45	B

路名	路段	速限	方向	車道數	平日							
					上午尖峰				下午尖峰			
					交通量 (PCU/HR)	旅行速率 (KM/HR)	V/C	服務水準	交通量 (PCU/HR)	旅行速率 (KM/HR)	V/C	服務水準
臺17線 (安明路)	郡安路六段-中華北路一段	70	往南	2快2機慢	1,793	39.7	0.53	C	2,243	28.6	0.66	D
		70	往北	2快2機慢	3,241	29.7	0.95	E	1,809	31.8	0.53	C
	中華北路一二段-和緯路	60	往南	2快2機慢	2,515	23.1	0.84	E	2,752	19.6	0.92	F
		60	往北	2快2機慢	2,937	19.4	0.98	F	2,491	26.6	0.83	D
	和緯路-民權路四段	60	往南	2快2機慢	2,775	26.1	0.93	D	2,517	30.4	0.84	C
		60	往北	2快2機慢	2,612	26.9	0.87	D	2,798	22.2	0.93	E
和緯路四五段	臺17甲線(文賢路)-臺17線(中華路)	50	往東	2快1機慢	1,061	34.1	0.42	B	1,326	32.8	0.53	B
		50	往西	2快1機慢	827	35.6	0.33	A	1,216	33.7	0.49	B
	臺17線(中華路)-華平路	50	往東	2快1機慢	1,209	33	0.48	B	1,142	34	0.46	B
		50	往西	2快1機慢	768	37.5	0.31	A	1,250	33.3	0.5	B
	和緯路五段-民權路四段	50	往南	1快1機慢	963	27.3	0.74	C	1,153	23.4	0.89	D
		50	往北	1快1機慢	1,083	24.6	0.83	D	1,189	23.8	0.91	D
華平路	民權路四段-永華路	50	往南	1快1機慢	802	28.3	0.62	C	1,047	26.4	0.81	C
		50	往北	1快1機慢	1,228	24	0.94	D	1,417	21.5	1.09	D
民權路四段	臺17線(安明路)-華平路	50	往東	2	691	29.6	0.35	C	823	28.3	0.41	C
		50	往西	2	685	30.4	0.34	B	983	27.3	0.49	C
	華平路-安北路	50	往東	2	698	27.4	0.35	C	672	28	0.34	C
		50	往西	2	660	27.6	0.33	C	821	27.5	0.41	C
中華北路一段 263巷	中華北路-大興街528巷	40	往東	1	775	25.3	0.87	C	364	27.1	0.61	C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4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基本規劃報告書(109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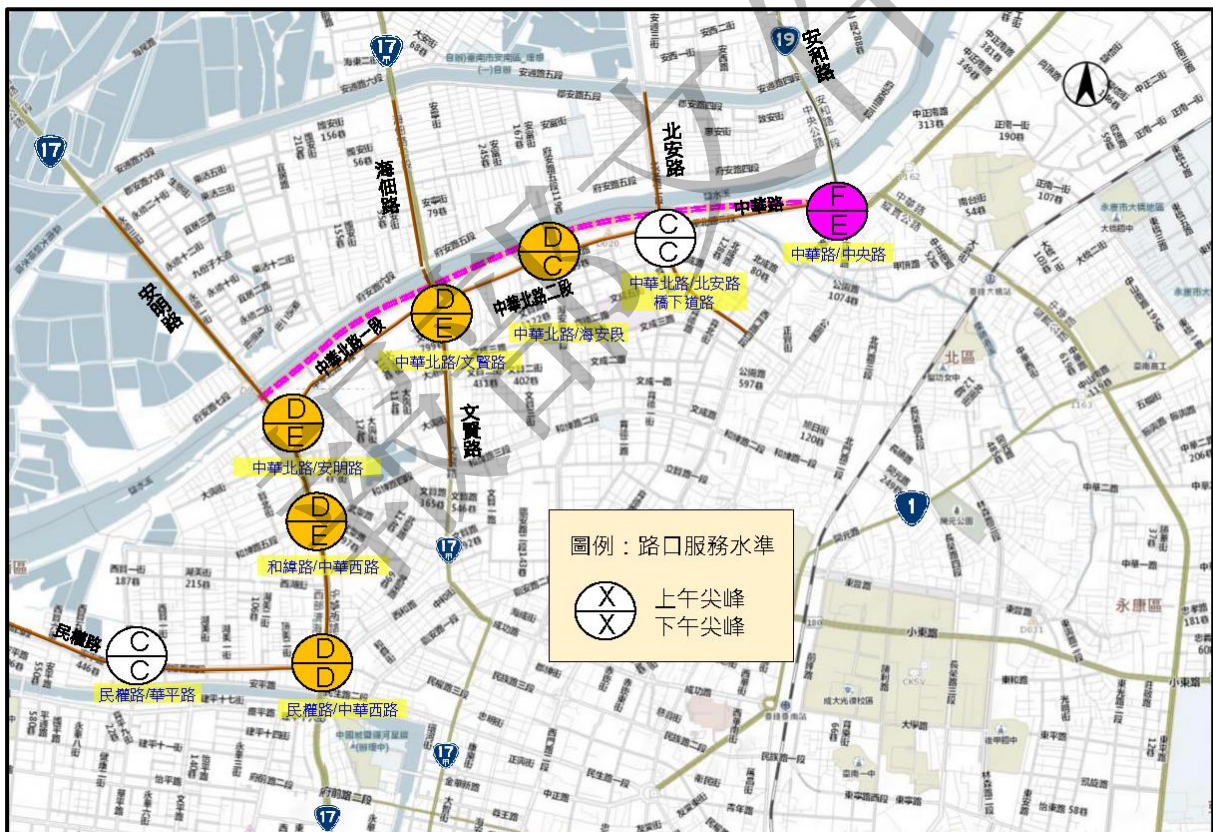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基本規劃報告書(109 年 11 月)。

圖 3-11 工程範圍平日交通尖峰交通量及服務水準示意圖

(二) 路口交通量及服務水準分析

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計畫道路及周邊地區之交通運作現況，除掌握各路口進出交通量外，將作為後續相關運作分析參考，其結果如圖 3-12 與表 3-5 所示。

現況平日尖峰時段服務水準較差之路口，主要分布於中華北路及臺17線，中華路往西過柴頭港溪銜接北區的中華北路二段，為臺南市北區及永康區北側東西向主要道路，而臺17線可通往安平區多處歷史風景區及市政府，尖峰時段車流較多，受號誌影響及轉向影響，民權路四段/中華西路、和緯路五段/中華西路、府安路/安和路、中華北路一段/安明路、中華北路一段/文賢路、中華北路二段/海安路三段等路口，故沿線路段服務水準大都介於C~D級。另中華路/中央路/安和路一段/河堤道路路口尖峰時段安和路及中華路往東銜接臺1永康交流道車流量高，則此路口為多岔路口，屬多時相路口，故服務水準已達E~F級。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4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基本規劃報告書(109年11月)。

圖 3-12 工程範圍重要路口尖峰時段服務水準分析圖(平日)

表 3-5 工程範圍重要路口服務水準分析表(平日)

路口	方向	上午尖峰				下午尖峰			
		延滯	服務	路口	路口	延滯	服務	路口	路口
		秒數	水準	延滯秒數	服務水準	秒數	水準	延滯秒數	服務水準
民權路四段/ 華平路	A	44.2	C	38.6	C	47.2	D	40.2	C
	B	36.2	C			38.5	C		
	C	42.5	C			42.5	C		
	D	36.8	C			36.2	C		
民權路四段/ 中華西路	A	53.9	D	49.3	D	53.3	D	54.4	D
	B	46.2	D			54.9	D		
	C	51.8	D			40.9	C		
	D	49.1	D			58.4	D		
和緯路五段/ 中華西路	A	36	C	54.1	D	75.7	E	63.3	E
	B	52.1	D			53.8	D		
	C	71.9	E			86.4	F		
	D	54.1	D			57.4	D		
中華北路一段/ 安明路	A	72.3	E	54.2	D	75.2	E	60.2	E
	B	42.5	C			48.1	D		
	C	45.2	D			48.7	D		
	D	76.2	E			83.5	F		
中華北路一段/ 文賢路	A	46.4	D	59.1	D	59	D	63.7	E
	B	69.3	E			65.9	E		
	C	50.8	D			76	E		
	D	58.2	D			58.3	D		
中華北路二段/ 海安路三段	A	35.5	C	45.9	D	37.5	C	32.2	C
	B	17.1	B			22	B		
	C	76.5	E			28	B		
	D	-	-				A		
中華北路二段/ 北安路橋下 道路	A	32.5	C	40.2	C	30.2	C	35.8	C
	B	65.3	E			66.5	E		
	C	42.1	C			39.2	C		
	D	-	F			-	F		
中華路/中央 路	A	68.3	E	85.3	F	62.1	E	79.2	E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4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基本規劃報告書(109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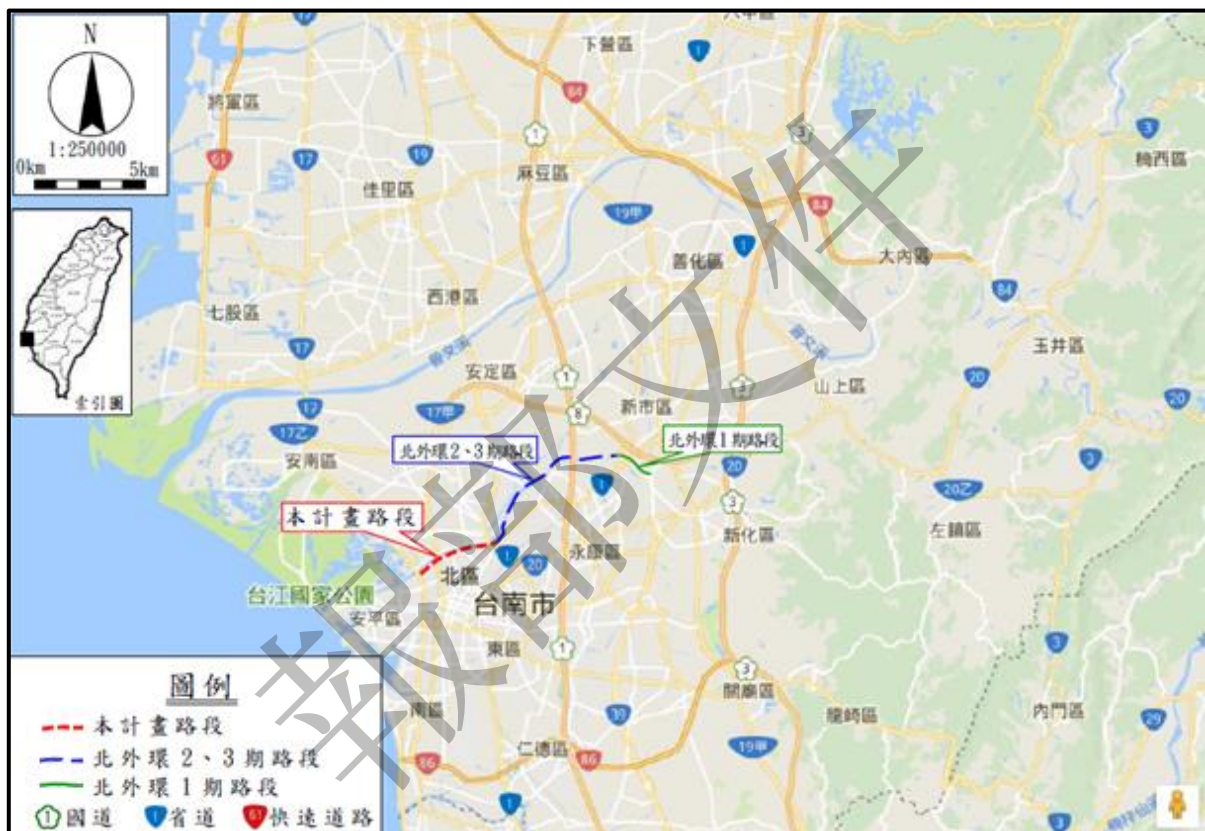
第四章 工程規劃與設計

第一節 選線說明、定位與規劃原則

一、計畫路線規劃

(一) 規劃路線位置

北外環道路第四期範圍西側起點為臺17線(大港觀海橋)，路線沿鹽水溪向東至台19線東側約360公尺處與北外環第2期工程起點銜接，為東西向之快速道路規劃，路段長度約3,707公尺，詳圖4-1。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4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基本規劃報告書(109年11月)。

圖 4-1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計畫位置示意圖

路線沿鹽水溪採東西向之規劃，於路線選擇評估時，綜合考量鹽水溪南岸或北岸可利用空間、拆遷範圍及社會公益性等項目，評估後考量北岸用地徵收及民房拆遷範圍較南岸大，拆遷費用與影響民眾數量亦大幅增加，較不符合社會公益性，因此路線採用南岸為佳，評估內容說明如下：

1. 評估鹽水溪沿岸可利用空間包含堤岸及既有道路，北岸可利用空間 20~30M，南岸可利用空間 45~52M。南、北岸堤岸及平面道路現況詳見圖 4-2。
2. 北外環規劃路線於台 19 東側向南跨越鹽水溪，利用南岸工業區既有道路及堤岸布設，避免行經住宅區造成拆遷。
3. 若採北岸路線，須拆遷工程沿線民房，並徵收住宅區土地，導致民眾住宅土地零碎化。
4. 北外環道路功能主要為銜接臺南核心市區至南科，分別位於鹽水溪南、北岸，若路線走北岸，核心市區用路人必需利用既有跨河橋才能銜接北外環，將造成既有橋梁交通嚴重衝擊，路線設於北岸將嚴重影響既有府安路及既有跨河橋梁交通，詳見圖 4-3 跨河橋梁交通服務水準評估。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4期新建工程」之工程設計說明(111年6月)。

圖 4-2 北外環第四期南北岸路線評估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4期新建工程」之工程設計說明(111年6月)。

圖 4-3 跨河橋梁交通服務水準評估

(二) 道路系統定位

臺南市北外環快速道路工程，全長約13.5公里，總工程經費高達199.92億元，本案為「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新建工程」第四期工程，預定116年完工通車，全部完成後將與橫向之國道8號、臺84線、臺86線，及縱向之國道1號、臺61線及國道3號，形成四橫三縱的全市重要交通路網，此建設將促進臺南地區未來交通發展，並滿足經濟的需求。

二、 道路規劃原則

經「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道路規劃定線及環境影響評估技術服務」現地勘查並參酌相關資料，詳細路線規劃原則說明如下：

- (一) 於都市計畫的土地使用方面，盡量利用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公有土地，減少對民眾權益影響，如海安路匝道改為平行式匝道與中華北路銜接，避免影響海安路兩側既有建物。
- (二) 配合重大建設計畫，如臺南都會區北外環2、3期計畫等；緊鄰鹽水溪路段，盡量避免道路斷面進入水道治理計畫線。
- (三) 道路通過文賢抽水站，應保持屋頂抽水機作業所需淨空。

(四) 路型規劃於施工及營運期間都必須考量對鹽水溪及區域排水防洪影響。

(五) 主線高架道路高程考慮高架橋梁跨越橫交道路橋下淨高、橋下車輛迴轉淨高等需求，並滿足道路縱坡規範。

三、道路形式評估

1. 臺南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後，需以整體思維來考量其區域發展，加上相關工業(園)區的開發，未來南科臺南園區與臺南科技工業區、永康工業區及麻豆工業區、創意園區之關聯性將越來越強，勢將形成南科臺南園區—永康工業區—創意園區—臺南市—臺南科技工業區之新運輸走廊。因應上述新運輸走廊之交通旅運需求，以及服務未來安南區、安平區的建設發展和觀光遊憩需求，以達健全其整體道路功能，並收促進地區發展之效，並縮短城鄉差距及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品質不佳而產生的耗能，提供民眾更順暢、便利之交通路網，提升地區產業之發展性，帶動都市整體發展，有助於本事業公益性目的之達成。
2. 臺南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都會區發展快速，各重大公共建設新闢及重大產業之進駐，包括南科特定區之發展，引進大量就業人口，使永康、安南周邊各平面聯外道路於尖峰時刻較為壅塞，經分析目標年服務水準D~E級之間，因此為解決來往南科特定區及臺南市中心之車流堵塞問題，北外環道路工程係為改善交通問題之重要的一環，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
3. 北外環道路層級為市區快速道路，依快速道路目的為提供較佳易行性，原則採封閉型道路規劃，設置匝道出入口可進出，以提升運輸便捷效益，而主線高架多數路段為減少用地及提供建物較大側向淨距，規劃於堤防用地足夠範圍；少數無堤防腹地路段(鹽水溪左岸(南岸)鄭仔寮橋以東至溪頂寮橋)，布設高架橋於30米中華路，並維持原地面交通容量，如此可避免變更工業區範圍，以減少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量，故有設置高架橋之必要性及公益性。
4. 綜上所述，為滿足快速道路之交通功能若再拓寬中華路、中華路北路一段及二段，將造成需地面積增加及大量建物拆遷，影響民眾權益極大，故北外環第四期不建議採平面道路型式替代，現況評估模擬圖如下圖4-4。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4期新建工程」之工程設計說明(111年6月)。

圖 4-4 高架道路之模擬檢討

四、道路規劃幾何標準

(一) 道路功能定位

路線設計標準應考量道路定位及未來維護管理單位之需求，就道路定位而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路線將連接臺南都市核心區與北外環道路臺39線、臺86線等形成都會區快速外環道路系統，並延伸至國道系統與南科園區，故前階段已將此計畫道路定位為快速道路；而且路線位於都市計畫區，理應按照「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辦理；惟考量道路完成後維護管理單位尚未確定，設計標準也應同時滿足「公路幾何設計規範」之最小容許值，以保留道路完成後歸屬之彈性。

(二) 幾何設計標準

新建外環道路屬快速道路平原區，依設計規範其設計速度為60~100km/hr，考量市區密集路段，受現地條件限制，設計速率不易達到100公里小時的標準，匝道的匝出入長度及匝道間距限制，建議主線速率採80公里/小時。

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匝道設計速率為主線的50%~80%，故匝道位於既有中華北路及中華路上，沿線路口密

集，受限於設計位置及長度，建議匝道速率採 50 公里/小時；配合快速道路匝道設置於既有道路中央，與匝道銜接之平面道路路段，設計速率建議採 50 公里/小時。平、縱面設計標準，路線設計相關規定擇要如表 4-1。

表 4-1 工程幾何設計要素

項目			設計標準		
			主線	匝道	平面道路(中華北路、中華路、海安路)
道路等級			快速道路/平原區	-	主要道路/平原區
設計速率(公里/小時)			80	50	50
平面線形	圓曲線最小半徑(公尺)		230	80	80
	最大超高率(%)		8		
	最短曲線長度(公尺)		110	70	70
縱斷面	最大縱坡度(容許最大值/建議值)(%)		6/5	9/8	9/8
	最大縱坡限制長度(公尺)	縱坡度/長度	4%/850	7%/500	7%/500
		縱坡度/長度	5%/450	8%/400	8%/400
		縱坡度/長度	6%/300	9%/300	9%/300
	凹形曲線 K 值($K=L/\Delta G$)		24	10	10
	凸形曲線 K 值($K=L/\Delta G$)		31	8	8
	豎曲線最短長度(公尺)		45	30	30
橫斷面	路面寬度(公尺)	快車道	3.5	3.5	3.25~3.5
		慢車道	-	-	2.5~3.5
	路肩寬度(公尺)	內路肩	0.5	0.5	0.25~0.5
		外路肩	1.5	0.5	0.25~0.5
	正常路拱(%)		2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基本規劃報告書(109 年 11 月)。

五、平縱面及匝道設計構想

(一) 主線高架平面線形配置

路線經可行性及規劃階段多方討論，路廊已相當確定。平面線形利用北側鹽水溪堤防空間布設，主線線形往河側偏移，部份橋梁懸伸至水道治理計畫線外，以不影響通水斷面為原則進行配置，平曲線最小半徑在 800m 以上，滿足設計速率 80km/hr 標準。

路線起點穿越台 17 大港觀海橋，往西銜接「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連絡道路」，目前尚未開闢，建議台 17 線至和緯路五段路段與本計畫同步開闢，俾利主線往西分散車流。

1. 路線起點—海安路路段，除 0K+240~0K+360 需以東、西行線分離高架方式避開文賢抽水站外，主線高架橋面及墩柱均利用北側鹽水溪堤防空間布設。
2. 海安路—柴頭港溪路段，1K+800~2K+240 海安路匝道以平行式布設於東、西行線之間，橋墩柱盡量貼近北側鹽水溪堤防空間布設，既有中華北路不落墩；路線跨越北安橋匝道路段，為避免橋墩及基礎於中華北路中央分隔島施工，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及交通進出，故橋墩緊鄰北安橋匝道設置，基礎施工時建議臨時封閉北安橋匝道，主線高架橋線形及高程以跨越北安橋匝道、維持橋下淨空為原則；因路線於 2K+900 柴頭港溪後，堤防以垂直擋土牆型式，無空間落墩柱，故將線形布設於中華路中央。
3. 柴頭港溪—路線終點路段，2K+880~3K+220 中華路匝道以平行式布設於東、西行線之間，既有中華路路權僅有 30M，在平面車道須維持原車道數之情況下，路權須往南新增約 6.5M；過匝道後東西行線合併為單一橋梁結構，於台 19 銜接北外環二期路段。

(二) 主線高架縱面線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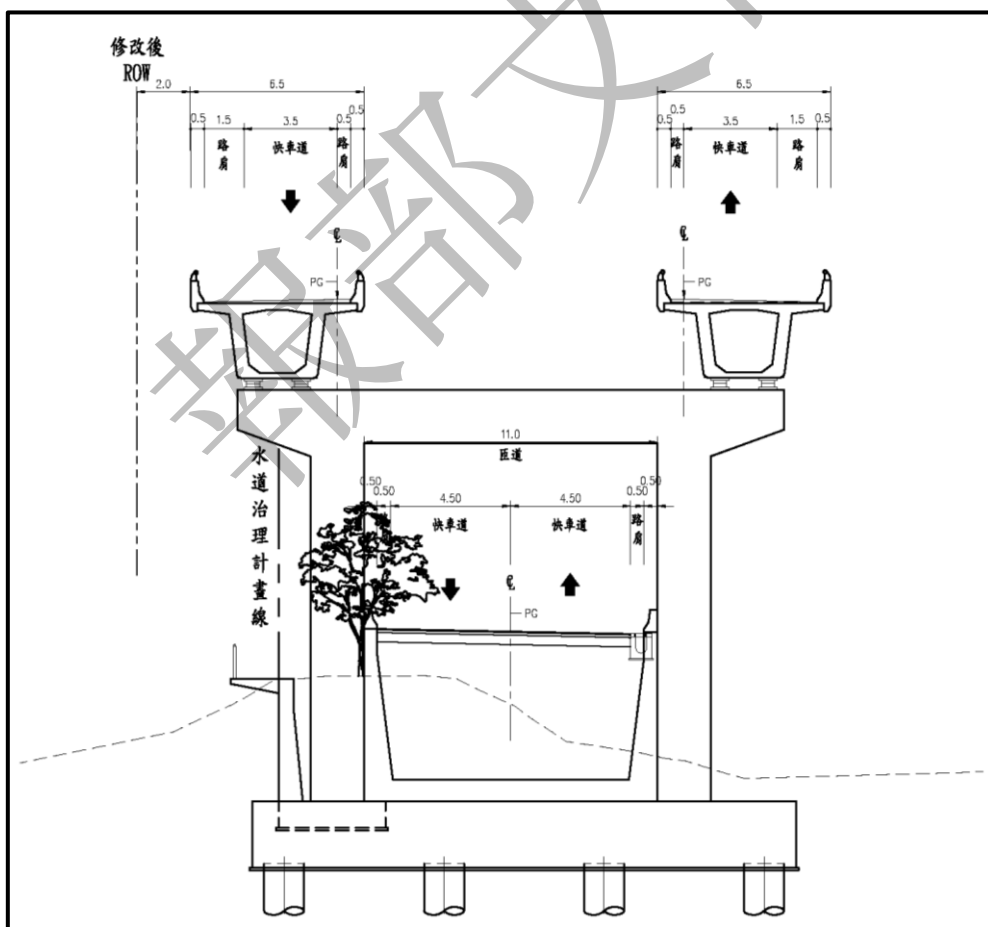
主線縱斷面高程為符合市區快速道路功能，採立體化方式設計，最大縱坡度為 2.7%，符合設計速率 80km/hr 標準。

既有北安橋匝道及中華路匝道路段，考量梁深、帽梁及支承，主線與橫交道路、主線與匝道、匝道與橫交道路至少維持 4.6M 之淨高；此外，0K+840 處，以穿越方式與台電 1 號電塔纜線維持 11.4M 之淨高。

(三) 匝道配置

1. 中華北路匝道：

中華北路匝道於鹽水溪堤防落墩，中華北路不落墩，完工後對中華北路平面車道用路人影響較小。於大和路口新設號誌路口，由大和路上匝道，增設下匝道西向分向道，右轉車輛則可直接匯入中華北路一段，而直行銜接大和路通往大港里、大興街，以及大港國小，可不須透過迴轉，惟因受限於水道治理計畫線至中華北路空間有限，僅能提供儲車長度 10 公尺，略有不足，若回堵亦將影響下匝道右轉中華北路車輛。建議未來管理單位可視交通狀況，或於尖峰時間管制下匝道可否直行銜接大和路。前後號誌路口包含中華北路一段 362 巷、下匝道西向分向道匯入口及大和路口，配合三處路口續進，週期均採 140sec。上匝道路口左轉專用車道長度充足，不致於產生回堵。施工期間因施工區域多位於路外鹽水溪堤後坡施作，對現有交通影響較小，而跨越台 17 甲橋梁可採懸臂工法施工，減少本計畫鋼橋配置，如下圖 4-5、圖 4-6 說明。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基本設計成果(110 年 09 月)。

圖 4-5 中華北路匝道斷面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之工程設計說明(111年6月)。

圖 4-6 中華北路匝道設置位置示意圖

中華北路匝道西向出口另設分向道，不可直行大和路，匯入口距 362 巷約 210m，使用計畫道路車流應不致影響社區道路及住戶，建議可於尖峰時段(7-9、17-19)中華北路一段禁止左轉 362 巷，或封閉 362 巷路口既有缺口，惟亦將影響該區住戶進出之動線。

第 4 期工程主線高架橋跨越文賢抽水站採 120m 大跨徑配置，兩側距橋墩各 60m，高架橋最靠近對面民宅處，距離尚有 22m，詳見圖 4-7。施工時工區範圍均設有施工圍籬，施工人員、機具均在圍籬內作業，基礎施工配合鋼板樁開挖擋土，施工區域及鄰近結構物均會配置監測點，嚴格控管沉陷量與變形等狀況，並隨時根據監測值修正施工作業，以確保施工安全，並對住戶之影響降至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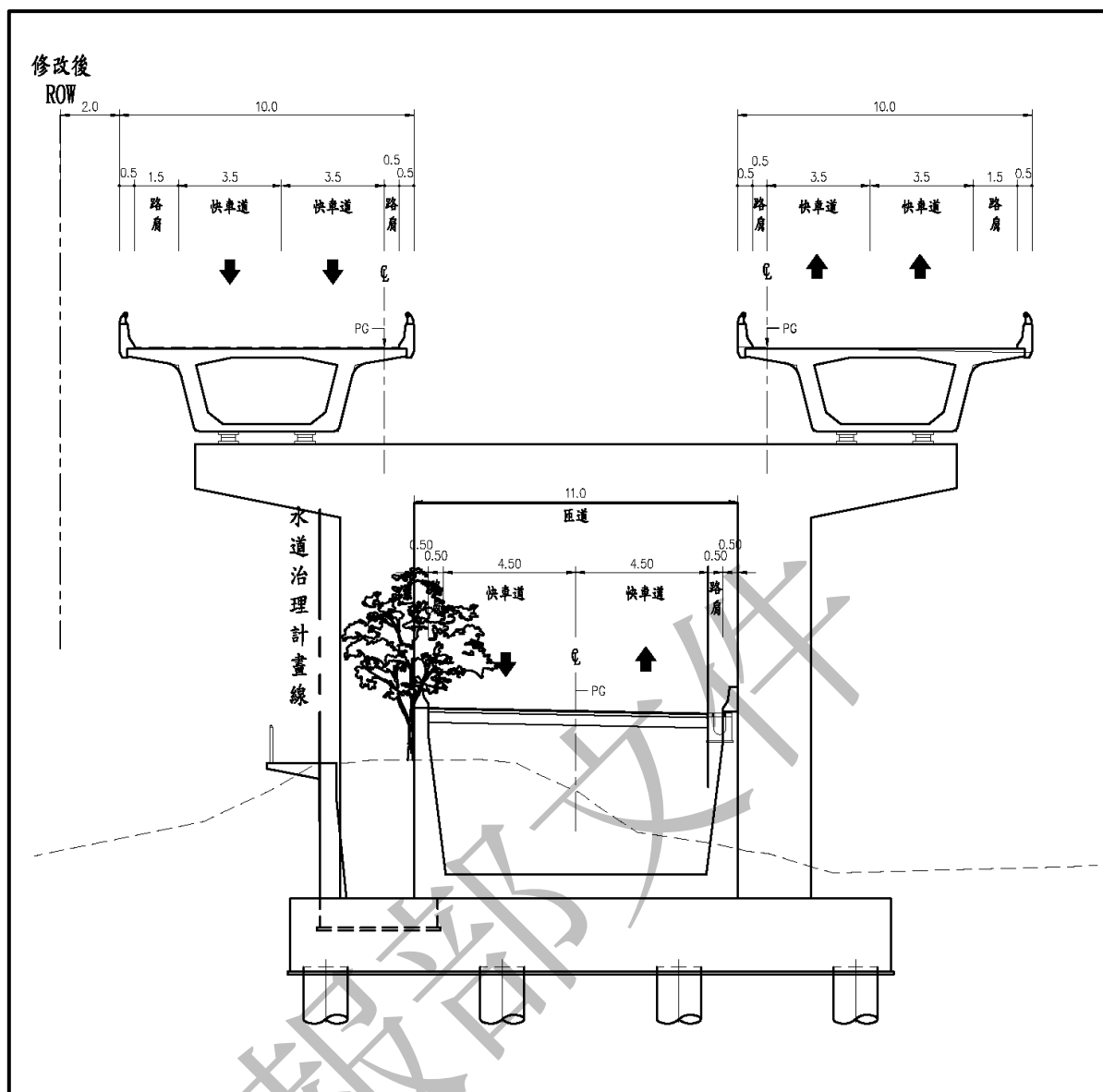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之工程設計說明(111年6月)。

圖 4-7 中華北路匝道及計畫道路與民宅距離示意圖

2. 海安路匝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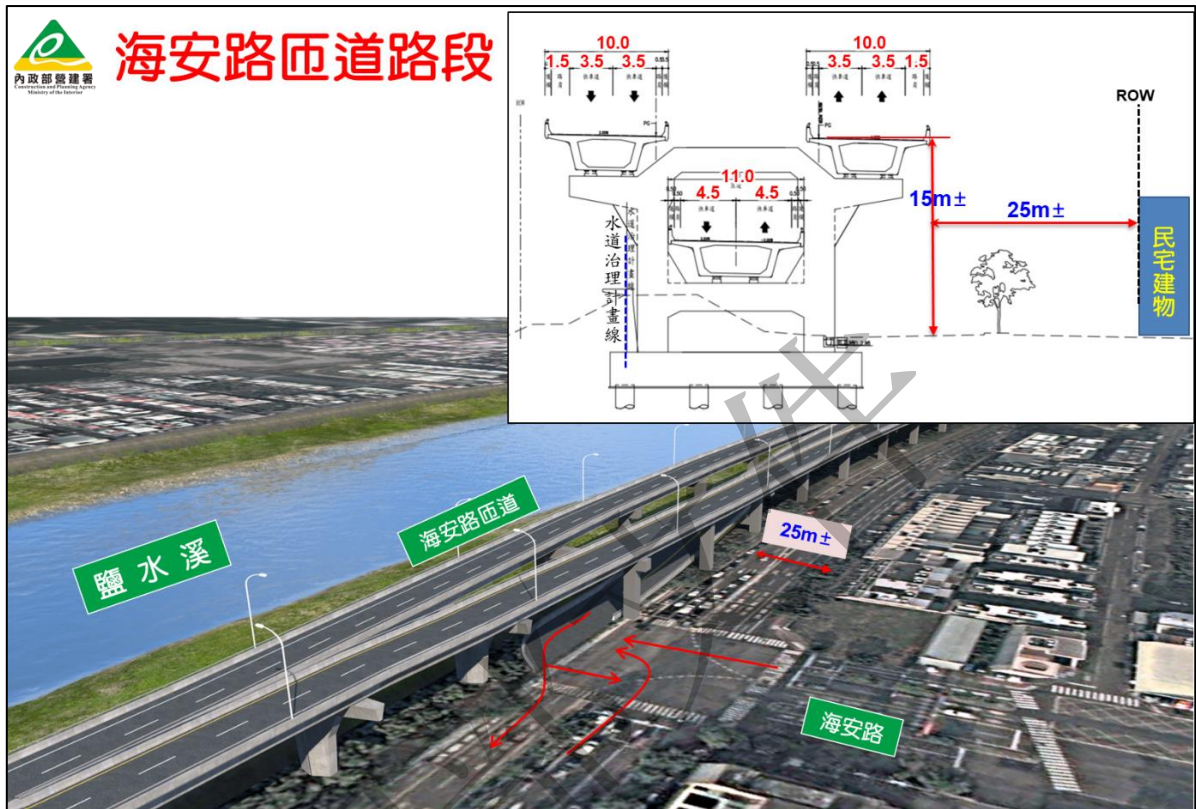
原規劃海安路匝道係採直接式匝道，惟海安路地下既有 2-5.03(W)x2.5(H)m 雨水箱涵及與北安抽水站連接之橫交箱涵，且既有地下管線複雜，經綜合考量，建議改採平行式匝道，將匝道出入口移至中華北路，故將主線及匝道線形往北調整，於 1K+800~2K+300 設置一組西出東入匝道(平行式匝道)與中華北路銜接，形成一號誌路口，此配置可避免影響海安路匝道兩側建物及海安路地下箱涵影響橋梁基礎，如下圖 4-8 說明。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4期新建工程」基本設計成果(110年09月)。

圖 4-8 海安路匝道斷面示意圖

海安路穿越原台南核心區中心地帶往南接永成路與台 86 線銜接，海安路寬度達 40 公尺，於海安路設置一組東入西出匝道，便利核心區旅次藉由北外環道路進出國道系統及往來台南科學園區上班通勤旅次，如下圖 4-9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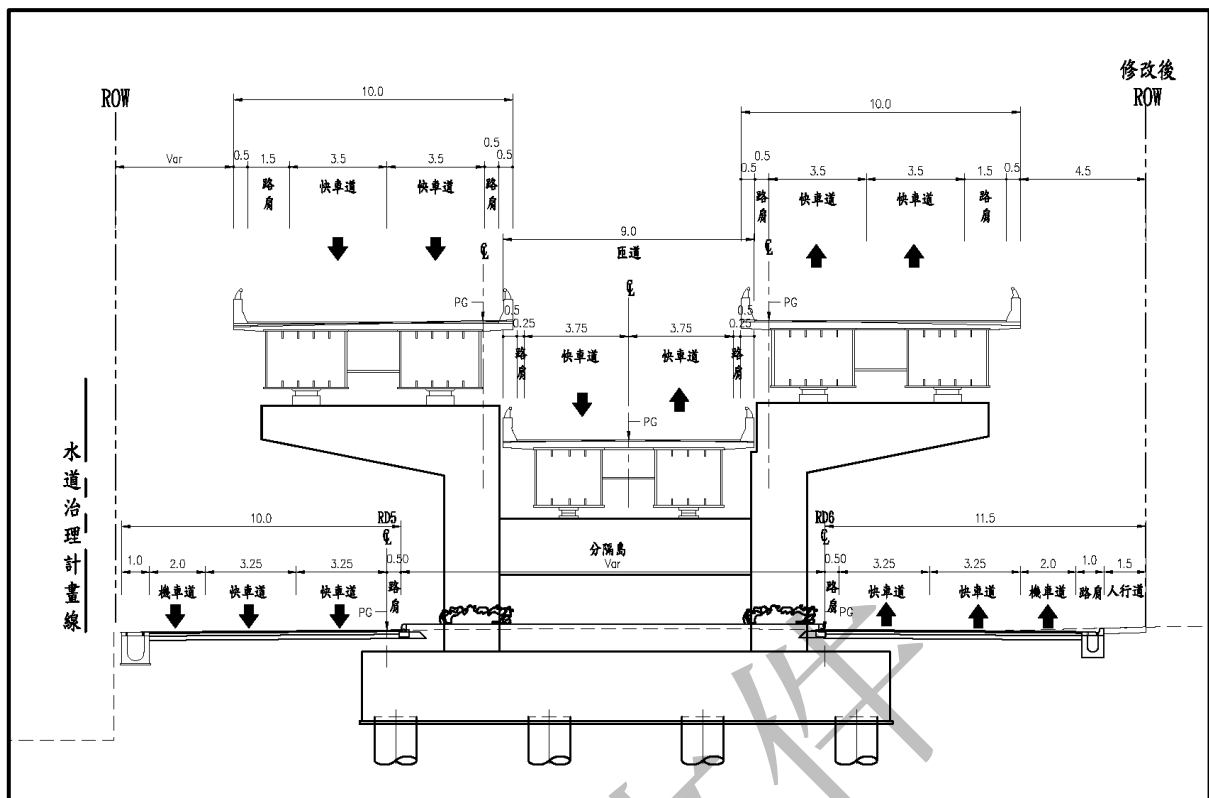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之工程設計說明(111 年 6 月)。

圖 4-9 海安路匝道及計畫道路與民宅距離示意圖

3. 中華路匝道

北外環四期工程於 2k+968~3k+220 台 19 以西設置一組西入東出匝道(平行式匝道)，本匝道可與台 19 以東第 2 期工程配置之西出東入匝道形成一組交流道，匝道終點設置於中華路分隔島中央，如下圖 4-10、圖 4-11 說明。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4期新建工程」基本設計成果(110年09月)。

圖 4-10 中華路匝道斷面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之工程設計說明(111年6月)。

圖 4-11 中華路匝道及計畫道路與民宅距離示意圖

(四) 平面道路配置：

本案沿線的平面道路除配合構造物調整分隔島外，應配合匝道匯出、匯入增設車道，提供充足的車道變換與交織空間，本計畫主線跨越北安橋匝道路段採門架式結構，中華北路分隔島配合調整寬度；另因中華路增設雙向雙車道之匝道，中華路地面端建議雙向各增設一車道；無人行道之路段，平面道路調整時應增設人行道，並致力於人行空間的連續通暢，各路段配置說明如下：

1. 中華北路匝道路段：

RD1 位於台 17 線與安南變電所之間，分別於 0K+700、0K+780 銜接分離式匝道出口、入口，於 0K+620~0K+760 中華北路一段東向，配合匝道東向入口增設左轉車道，並留設約 140m 儲車長度。

RD2 位於安南變電所北側，為台電電塔維修之越堤道。因主線橋梁墩柱影響既有越堤道，故調整越堤道平面及縱面配置，以維持既有功能。

2. 海安路匝道路段

RD3 位於中華北路二段 62 巷與海安路之間，此處配合匝道東向入口增設左轉車道，並留設約 120m 儲車長度。

3. 既有北安路匝道路段

RD4 位於育德二路、西門路四段 533 巷之間，此處門架結構墩柱，以設置於北安橋匝道兩側的堤防內為原則，平面道路 0K+160~0K+600 墩柱位於既有道路路肩，0K+620~0K+760 墩柱位於既有道路中央，故增設分隔島並重新配置既有道路。

RD7 為西門路四段 533 巷銜接鄭仔寮橋之道路，此處因跨越鄭仔寮橋之大跨徑墩柱，落在既有路口上，故建議增加中華北路二段中央分隔島長度，並調整 RD7 路型為正交方式處理。

4. 中華路匝道路段：

RD5 及 RD6 位於西門路四段 533 巷與台 19 線之間，此處配合匝道設置中華路中央，調整中華路西行 RD5 及東行 RD6 平面道路配置，其中 RD6 向南偏移約 6.5M，需新增路權並辦理用地徵收，調整後 RD5 及 RD6 各配置 2 快及 1 機慢車道，南側設置 1.5M 人行道。

第二節 交通運輸需求調查、預測及效益分析

一、旅次目的(旅次發生)

由於新建環道工程範圍包含多處重要觀光遊憩地區，因此道路系統多半兼具遊憩地區聯外運輸功能，故旅次發生將考慮平常日之運輸需求特性，探討臺南地區之運輸需求特性，作為交通量預測之依據。

臺南地區各年期旅次目的別之組成中，均以「家-工作」旅次為最高，約有 109.8~122.4 萬人次/日；其次則為「家-其他」旅次，第三則為「家-學校」旅次，最小為「非家」旅次，尚有 36.9~40.9 萬人次/日。有關新建環道工程範圍現況及未來年平常日之區內旅次目的統計分析，請詳參表 4-2 所示。

表 4-2 計畫範圍區內旅次分析表(平常日)

單位：人旅次/日

旅次目的	臺南地區			
	民國 107 年	民國 120 年	民國 130 年	民國 140 年
家--工作	1,218,472	1,224,059	1,212,447	1,097,568
家--學校	430,857	421,014	406,191	367,704
家--其他	800,708	816,999	820,649	742,892
非家	403,809	409,003	408,083	369,417
合計	2,853,846	2,871,075	2,847,370	2,577,581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基本規劃報告書(109 年 11 月)。

二、旅次分佈特性

有關新建環道工程範圍現況(民國 107 年)及目標年(民國 140 年)平常日之旅次需求分佈，詳如表 4-3、表 4-4 所示。未來臺南地區主要分佈廊帶為(原)臺南市—康新地區、(原)臺南市—仁歸地區及新營地區—麻善地區—康新地區等 3 大運輸走廊間之往來為主，而(原)臺南市—康新地區廊帶即為新建北外環道路第四期工程規劃路線。

表 4-3 臺南地區平日旅次分佈表(民國 107 年)

訖起	(原)臺南市	康新地區	仁歸地區	新營地區	麻善地區	佳股地區	玉左地區	北部區域	中部區域	南部區域	東部區域	合計
(原)臺南市	827,318	170,594	102,363	1,302	5,591	10,802	208	5,607	4,810	52,845	282	1,181,722
康新地區	157,399	256,808	38,702	825	9,646	4,103	228	2,349	2,014	22,101	118	494,293
仁歸地區	90,798	37,157	162,302	427	1,240	985	112	1,471	1,260	13,844	74	309,670
新營地區	29,068	49,071	8,672	227,124	63,080	22,565	773	2,437	3,634	9,682	458	416,564
麻善地區	31,330	47,858	6,852	4,532	110,651	12,827	245	1,095	940	10,323	55	226,708
佳股地區	85,444	43,371	9,146	8,154	26,976	124,547	346	1,533	1,315	14,440	77	315,349
玉左地區	10,521	22,909	5,193	1,346	5,538	1,383	15,414	319	275	3,003	16	65,917
北部區域	6,715	3,605	1,820	2,651	1,521	1,064	97					17,473
中部區域	5,550	2,980	1,504	2,849	1,257	880	80					15,100
南部區域	53,984	28,977	14,638	11,092	12,237	8,552	774					130,254
東部區域	228	122	62	143	52	37	3					647
合計	1,298,355	663,452	351,254	260,445	237,789	187,745	18,280	14,811	14,248	126,238	1,080	3,173,697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基本規劃報告書(109 年 11 月)。

表 4-4 臺南地區平日旅次分佈表(民國 140 年)

訖起	(原)臺南市	康新地區	仁歸地區	新營地區	麻善地區	佳股地區	玉左地區	北部區域	中部區域	南部區域	東部區域	合計
(原)臺南市	631,820	186,960	110,980	8,018	22,293	30,807	485	4,590	3,936	43,214	230	1,043,333
康新地區	149,701	192,162	51,809	7,399	27,964	17,484	630	2,088	1,791	19,653	105	470,786
仁歸地區	88,333	51,691	109,777	2,634	6,767	4,123	278	1,223	1,049	11,513	62	277,450
新營地區	27,011	40,908	10,024	190,545	62,229	29,090	1,215	2,046	3,054	8,136	386	374,644
麻善地區	31,543	49,045	9,968	13,090	78,527	18,767	545	986	844	9,278	49	212,642
佳股地區	76,402	43,068	10,039	14,604	33,298	87,508	310	1,285	1,103	12,101	65	279,783
玉左地區	7,449	15,060	4,531	2,447	6,947	2,209	9,087	230	198	2,170	12	50,340
北部區域	5,074	3,025	1,548	2,228	1,465	1,069	67					14,476
中部區域	4,194	2,501	1,280	2,395	1,211	884	56					12,521
南部區域	40,792	24,324	12,446	9,322	11,781	8,596	541					107,802
東部區域	173	103	53	121	50	37	3					540
合計	1,062,492	608,847	322,455	252,803	252,532	200,574	13,217	12,448	11,975	106,065	909	2,844,317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基本規劃報告書(109 年 11 月)。

註：北部區域：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宜蘭縣。

中部區域：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

南部區域：嘉義縣、嘉義市、高雄市、屏東縣。

東部區域：花蓮縣、臺東縣。

三、運具使用特性

臺南地區平常日運具分配結果，如表 4-5 所示，現況(民國 107 年)臺南地區之區內旅客運輸以私人運具為主，約佔 90.0%，大眾運輸約佔 10.0%，另區外旅客運輸亦以私人運具為主，約佔 76.3%；而民國 120 年、130 年及 140 年區內旅客運輸仍以私人運具為主，約佔 87%~88.7%，較民國 107 年有略為下降情形，大眾運輸約佔 11.3%~13%，較民國 107 年略為上升，此外，區外旅客運輸亦以私人運具為主，約佔 75.2%~75.7%。

表 4-5 臺南地區假日運具選擇分析表

運具 年期	區內旅次				區外(城際)旅次					
	小汽車	機車	大眾運輸	合計	小汽車	國道客運	臺鐵	航空	高鐵	合計
民國 107 年	48.6%	42.0%	9.4%	100.0%	76.3%	5.2%	14.2%	0.4%	3.9%	100.0%
民國 120 年	48.9%	39.8%	11.3%	100.0%	75.7%	5.0%	14.7%	0.4%	4.2%	100.0%
民國 130 年	49.2%	38.1%	12.7%	100.0%	75.4%	4.9%	14.8%	0.4%	4.5%	100.0%
民國 140 年	49.4%	37.6%	13.0%	100.0%	75.2%	4.8%	14.9%	0.4%	4.7%	100.0%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基本規劃報告書(109 年 11 月)。

四、主線道路（北外環）目標年交通量預測

（一）主線交通量預測

新建環道工程範圍之道路計畫目標年（民國 140 年）交通量指派結果，詳如表 4-6 所示。主線依路段的不同，尖峰小時交通量約為 1,012~1,842PCU/小時，以北安路~海安路路段交通量較高；而平面側車道尖峰小時交通量約為 463~2,165PCU/小時，以海安路~臺 17 甲線路段交通量較高，另北外環 4 期銜接安平風景區連絡道平面車道單向尖峰小時交通量約為 463~469PCU/小時。

（二）高架路段匝道交通量預測

新建環道工程之道路高架路段匝道目標年交通量指派結果，詳如表 4-7 所示。溪頂寮橋東側往東入口匝道、往西出口匝道尖峰小時交通量分別為 1,495PCU/小時、1,509PCU/小時。中華路往東出口匝道、往西入口匝道尖峰小時交通量分別為 821PCU/小時、830PCU/小時。海安路三段往東入口匝道、往西出口匝道尖峰小時交通量分別為 780PCU/小時、794PCU/小時。中華北路往東入口匝道、往西出口匝道尖峰小時交通量分別為 592PCU/小時、585PCU/小時。

表 4-6 目標年計畫道路交通量預測表

路段	方向	尖峰小時交通量 (PCU/小時)	
		主線	平面道路
臺 19 線~北安路	往東	1,020	1,779
	往西	1,012	1,815
北安路~海安路	往東	1,841	1,949
	往西	1,842	1,950
海安路~臺 17 甲線	往東	1,061	2,165
	往西	1,048	2,157
臺 17 甲線~臺 17 線	往東	1,061	1,434
	往西	1,048	1,455
臺 17 線~和緯路	往東	-	469
	往西	-	463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基本規劃報告書(109 年 11 月)。

表 4-7 目標年計畫道路匝道交通量預測表

匝道位置	方向	尖峰小時交通量 (PCU/小時)
溪頂寮橋東側	往東入口匝道	1,495
	往西出口匝道	1,509
中華路	往東出口匝道	821
	往西入口匝道	830
海安路三段	往東入口匝道	780
	往西出口匝道	794
中華北路	往東入口匝道	592
	往西出口匝道	585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基本規劃報告書(109 年 11 月)。

五、主線道路（北外環）服務水準與鄰近道路交通分析

（一）主線及平面側車道車道需求及服務水準分析

依據新建北外環道路第四期工程計畫目標年（民國 140 年）交通量預測結果，以及市區高架道路及市區幹道之服務水準評估標準，在設計服務水準為 D 級的條件下，計畫道路之車道需求數推估如表 4-8。

此外，該計畫道路主線高架段車道需求均為雙向 4 車道，在此配置下，除北安路~海安路路段服務水準為 B 級外，其餘各路段的服務水準均可維持於 A 級。平面側車道車道需求為雙向 4 車道，在雙向 4 車道的配置下，北安路~海安路、海安路~臺 17 甲線路段的尖峰小時服務水準可維持於 D 級，臺 19 線~北安路路段的尖峰小時服務水準為 C 級，臺 17 甲線~臺 17 線路段的尖峰小時服務水準為 B 級。考量此路段機車組成比例高，建議平面側車道以雙向 4 車道+2 機慢車道配置，以提升行車安全，另北外環 4 期銜接

安平風景區連絡道建議平面車道設置雙向 2 車道。

表 4-8 目標年計畫道路主線車道需求分析表

路段	方向	主線			平面側車道		
		尖峰小時交通量 (PCU/小時)	車道 需求	服務 水準	尖峰小時交通量 (PCU/小時)	車道需 求	服務 水準
臺 19 線~北安路	往東	1,020	2	A	1,779	2	C
	往西	1,012	2	A	1,815	2	C
北安路~海安路	往東	1,841	2	B	1,949	2	D
	往西	1,842	2	B	1,950	2	D
海安路~臺 17 甲線	往東	1,061	2	A	2,165	2	D
	往西	1,048	2	A	2,157	2	D
臺 17 甲線~臺 17 線	往東	1,061	2	A	1,434	2	B
	往西	1,048	2	A	1,455	2	B
臺 17 線~和緯路	往東	-	-	-	469	2	A
	往西	-	-	-	463	2	A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基本規劃報告書(109 年 11 月)。

(二) 匝道車道需求及服務水準分析

在設計服務水準 D 級的條件下，各匝道之車道需求均為單車道，而各匝道在單車道的配置下，除中華路東延段之往東入口匝道、往西出口匝道尖峰小時服務水準為 D 級外，其餘各匝道的服務水準均可維持於 C 級，匝道車道需求數推估如表 4-9。

表 4-9 目標年匝道車道需求數推估表

匝道位置	方向	尖峰小時交通量 (PCU/小時)	車道需求	服務水準
溪頂寮橋東側	往東入口匝道	1,495	1	D
	往西出口匝道	1,509	1	D
中華路	往東出口匝道	821	1	C
	往西入口匝道	830	1	C
海安路三段	往東入口匝道	780	1	C
	往西出口匝道	794	1	C
中華北路	往東入口匝道	592	1	C
	往西出口匝道	585	1	C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基本規劃報告書(109 年 11 月)。

六、 小結

臺南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已 10 年，原縣市疆界的限制已不復存在，都會區發展將更為密切而快速，實需重新考量都會區之發展型態，建構一快速及便捷之交通動線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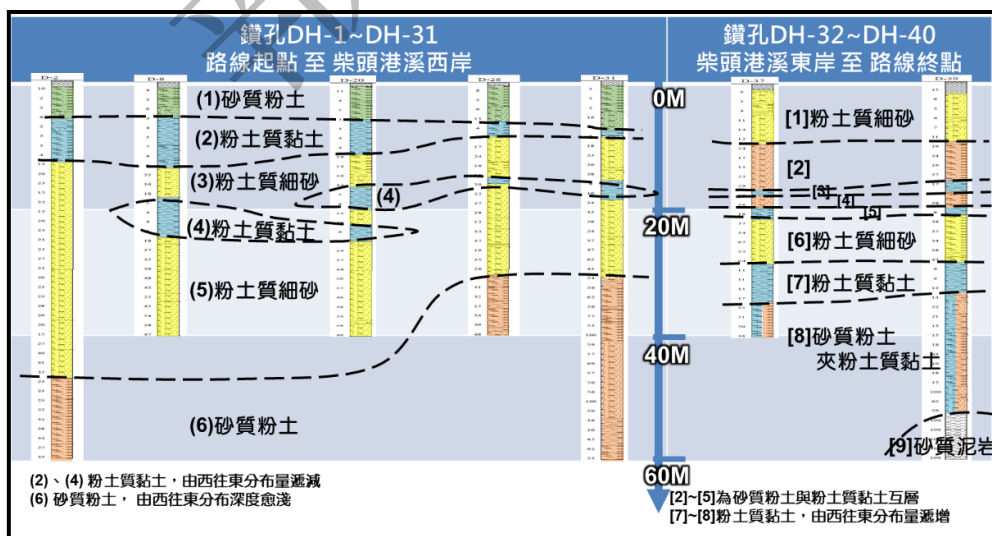
而北外環道路採「快速道路」之定位，除可與臺 17 線及臺 19 線形成臺南都會區的快速道路外環系統，以利於都會區的發展，提供連通原臺南市中心與永康、新市、善化、南科園區等發展核心更便捷的道路。

經由前述之交通運輸供需分析之結果，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除了可舒緩既有道路交通車流負荷與道路壅塞之問題外，亦可提升鹽水溪沿岸土地使用效益及健全地區外環道路系統，更有助於新市、善化及永康等鄰近地區內之生活便利性及地區整體發展，因此北外環道路新建工程實有符合公益性之原則與必要性之需求。

第三節 道路開發影響分析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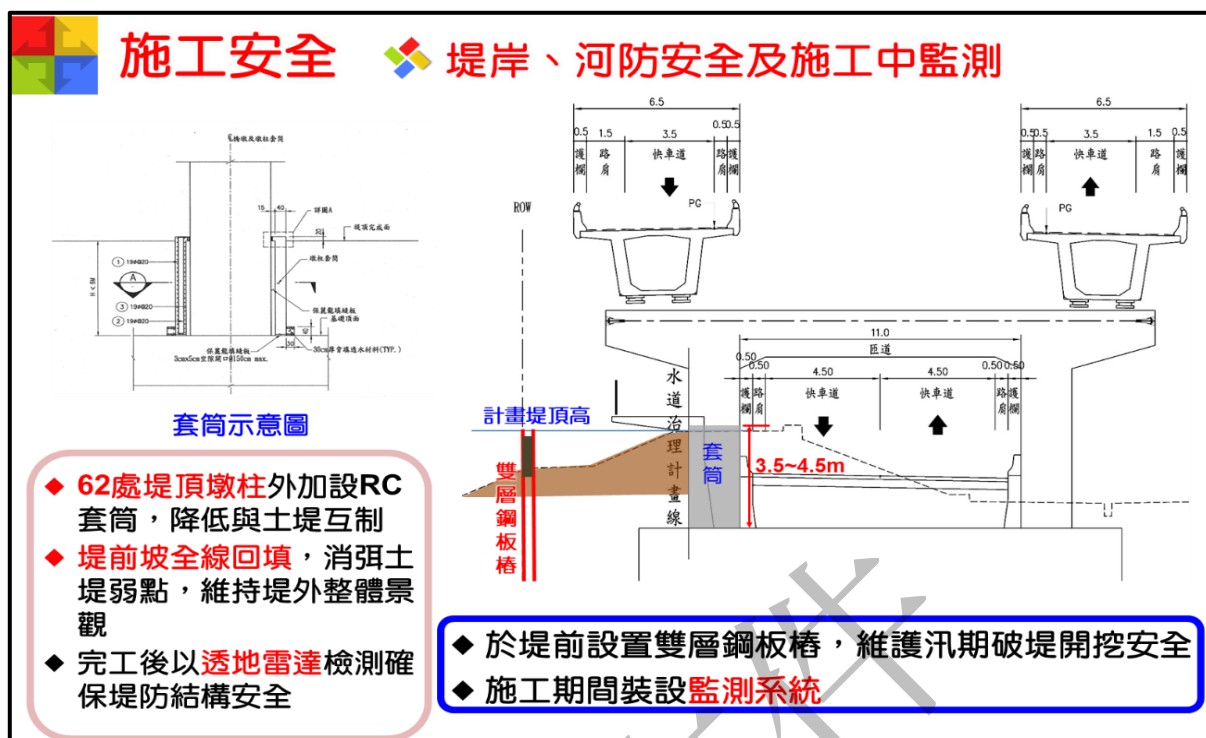
一、 地質土壤

北外環道路第四期工程設計階段已完成地質鑽探作業，詳見圖 4-12，並逐墩進行橋墩、基礎及基樁長度分析與設計，確保本工程及鄰近構造物安全。施工時於堤前設置雙層鋼板樁，維護汛期破堤開挖安全，並配合擋土設施，施工區域及鄰近結構物均會配置監測點，嚴格控管沉陷量與變形等狀況，並隨時根據監測值修正施工作業，以確保施工安全，詳見圖 4-13。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之工程設計說明(111 年 6 月)。

圖 4-12 本計畫地質鑽探成果

堤岸、河防安全及施工中監測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之工程設計說明(111年6月)。

圖 4-13 堤岸、河防安全及施工中監測作法示意圖

二、振動與噪音

北外環道路第四期建設後，沿線可能受到影響之敏感受體以住宅區為主，其噪音振動來源主要為附近道路交通工具車輛所產生之噪音，為瞭解本計畫沿線之噪音振動數值資料，選定「大和路旁民宅」及「大港里民宅」等兩處，進行噪音及振動之現場補充調查，營運期間車輛行經道路沿線噪音增量介於 0.4dB(A)~3.0dB(A)，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詳見圖 4-14。

環道沿線可能受到影響之敏感受體以住宅區為主，其振動來源主要為附近道路交通工具車輛所產生，為瞭解本計畫沿線之振動數值資料，選定「大和路旁民宅」及「大港里民宅」等兩處，進行振動之現場補充調查，營運期間往來交通車輛對各敏感受體之影響，增量約介於 0.0~9.8dB 之間，其合成振動量均符合日本振動規制法施行規則之限值，預期影響輕微，詳見圖 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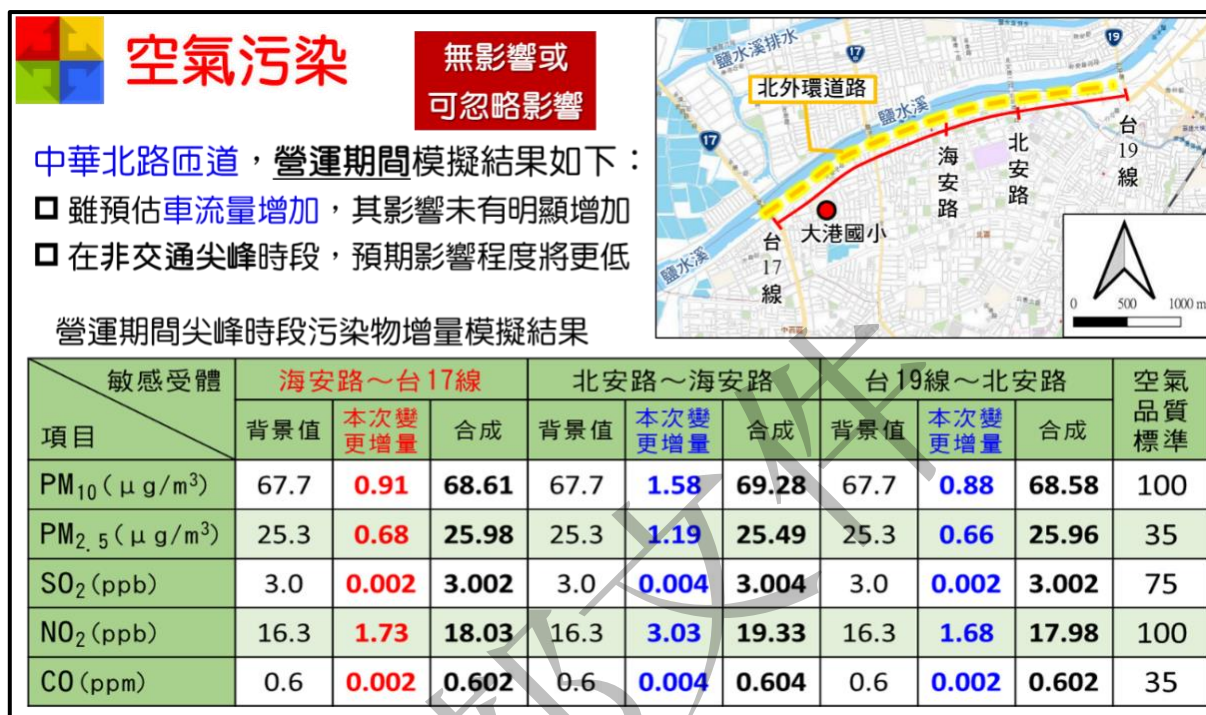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之工程設計說明(111年6月)。

圖 4-14 振動影響分析示意圖

三、空氣污染

主要空氣污染來源為鄰近道路(台 17 線、台 19 線及其他地方道路)運輸工具行駛所排放之污染物以及沿線地區工廠排放之污染物。依據「文武聖廟」、「大港國小」及「克樺活動中心」等 3 處空氣品質監測站之監測結果，詳見圖 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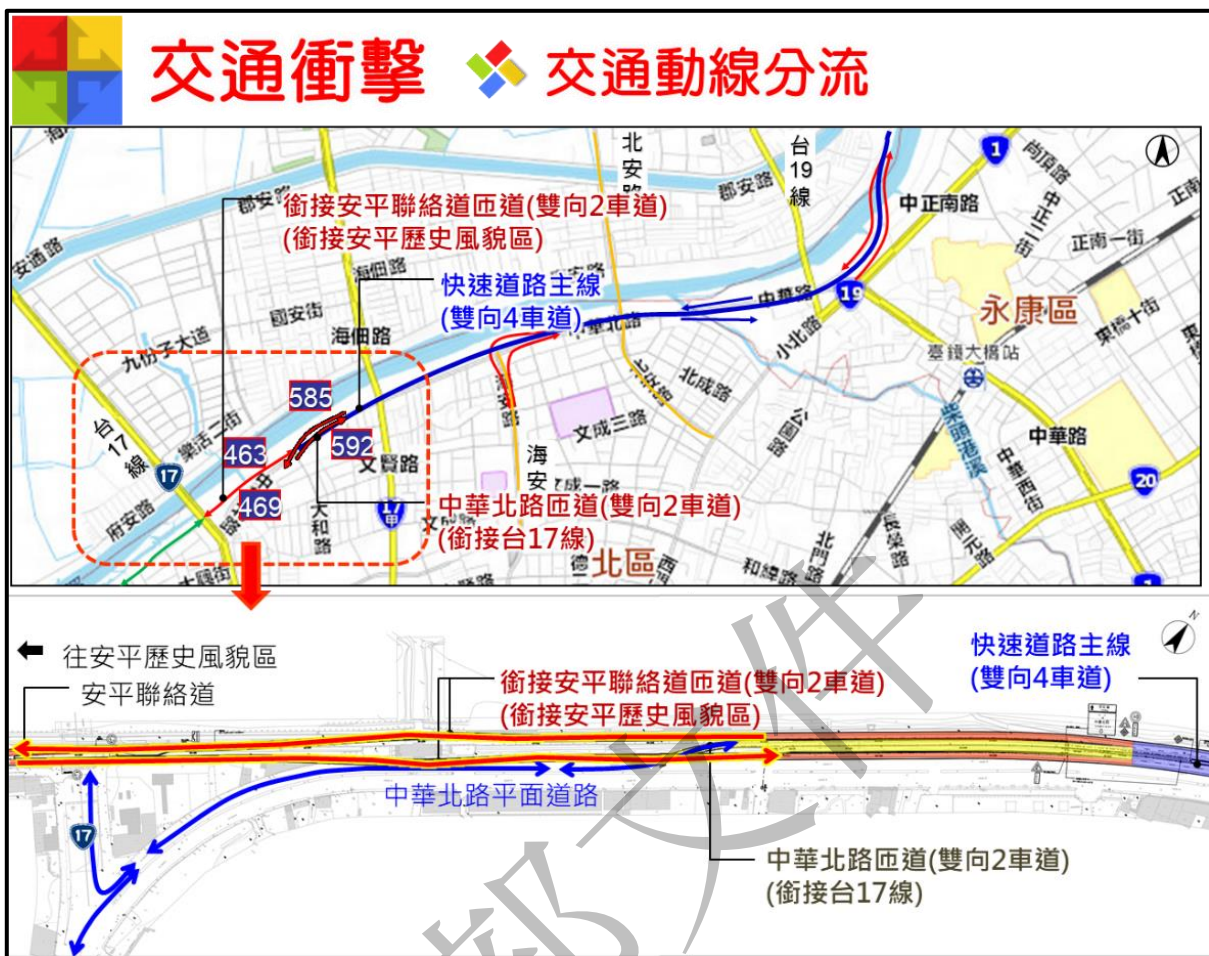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之工程設計說明(111 年 6 月)。

圖 4-15 本計畫空氣污染影響示意圖

四、交通衝擊

北外環第四期工程範圍內重要道路之交通影響，包含東西向道路和緯路、民權路交通量係呈現減少之情形，其原因為部分原利用和緯路、民權路等東西向道路車流，可利用台 19 線、台 17 線、台 17 甲線、海安路銜接本計畫道路，不需再利用現有車流較高之路段，可提升其交通運作效率。

計畫路線起點分別以兩處匝道入口於中華北路與安平連絡道銜接快速道路，兩處匝道入口各兩車道即保持四車道銜接動線配置，可避免單點集中於台 17 線，可降低既有台 17 與中華北路口交通壅塞，詳見圖 4-16。未來施工期間，已研擬交通維持方案，至少維持中華北路雙向各兩車道通行，降低對住戶之影響。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之工程設計說明(111年6月)。

圖 4-16 本計畫路線起點及中華北路匝道動線分流示意圖

五、環境景觀

北外環第四期路線在臺南市區的邊緣沿著鹽水溪堤岸而行，考量水岸、堤防、高架橋、民房及生態間之關係，建議以橋柱與橋柱間創造最大的綠化複層、塑造視覺隔離綠帶減緩視覺衝擊、保留既有自行車路線的串聯、水岸空間整理與利用作為設計原則，期許賦予本道路最純粹、最簡單的自然融合，提供用路人方便的道路外也保留舒適景觀空間，讓通勤民眾及周遭居民能體驗在寬廣綠意的生活中。

鹽水溪堤防現況綠蔭優美，惟多為外來種之黑板樹、吉貝木棉等，經全面逐株植栽調查後將適當移植，施工期間除保留生長良好既有喬木外，因施工移植之喬木將補償回植，未來以原生植物或適生植物為考量，配合水岸及橋下空間環境，選擇具水岸風貌、耐蔭性、多層次、四季變化植物配置，詳見下圖 4-17、4-18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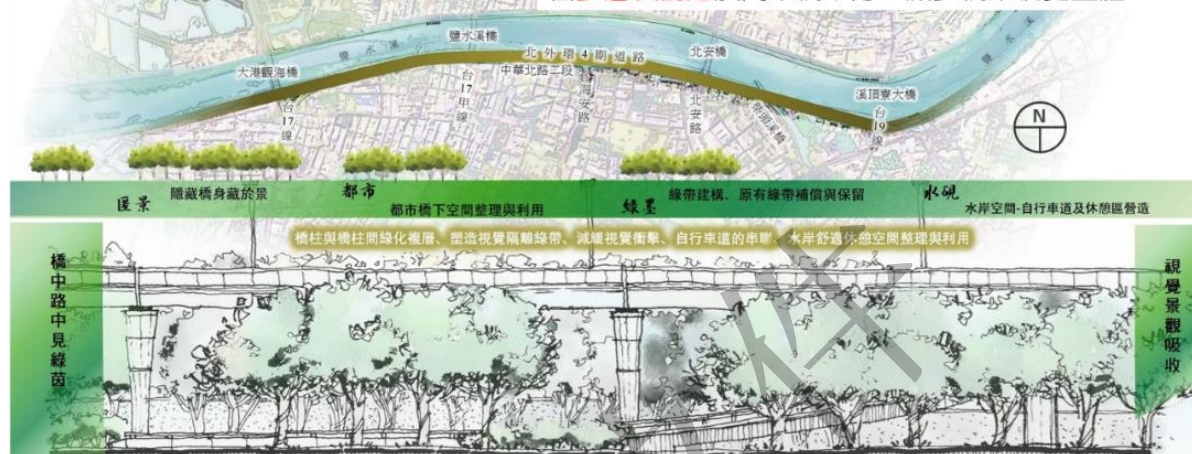


環境景觀

水岸綠帶通廊 都市邊緣帶狀休憩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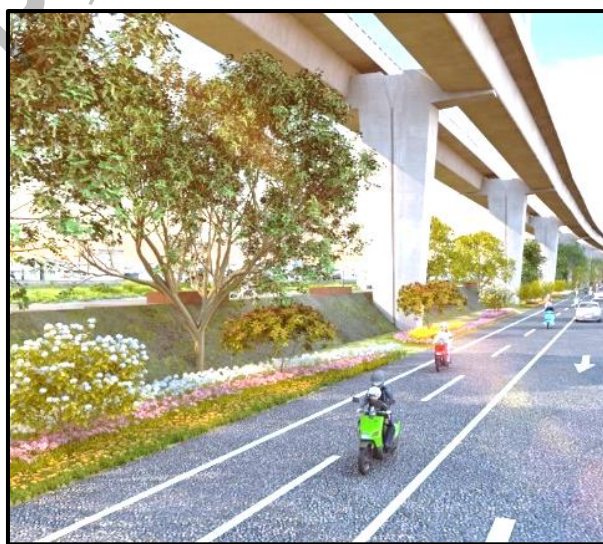
橋下空間創造最大的綠化複層。
塑造視覺隔離綠帶及減緩視覺衝擊。
堤頂既有動線的復舊及串聯。
提供都市邊緣帶狀休憩空間。

- (1) 堤頂及橋下空間搭配**原生或適生**樹種綠化。
- (2) 利用**植栽四季變化特色**增加道路的景觀色彩趣味
- (3) 運用不同的樹型、質感和色彩植栽塑造高、中、低**多層次樹冠**於高架橋下方，減少橋梁視覺量體。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之工程設計說明，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111 年 6 月

圖 4-17 本計畫環境景觀構想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之工程設計說明(111 年 6 月)。

圖 4-18 本計畫完工後景觀透視示意圖

六、環境影響減輕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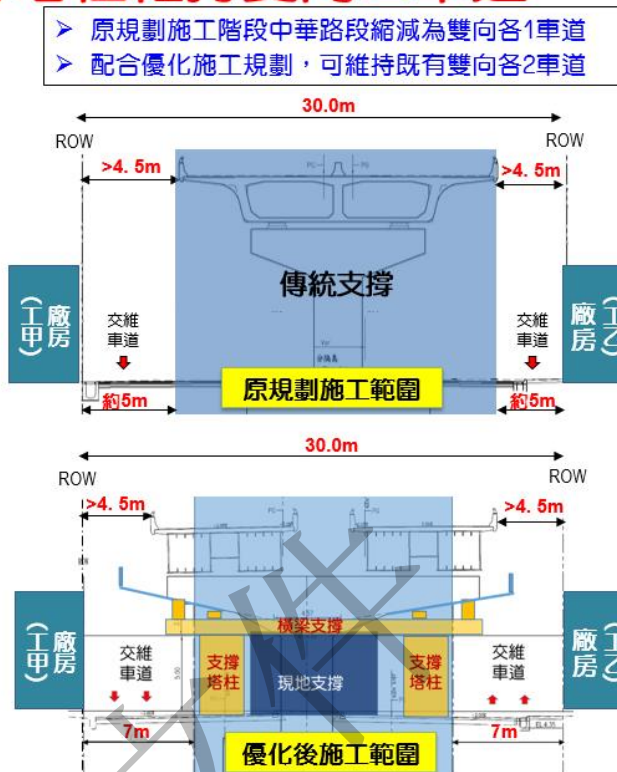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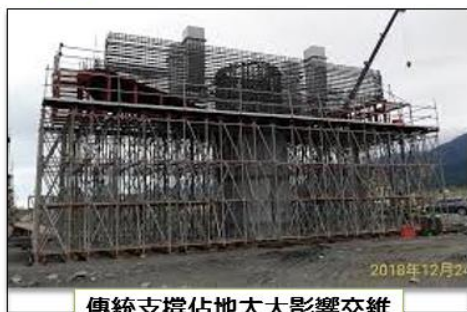
施工期間將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規定，針對振動、營建噪音、空氣污染、地下水質實施環境監測，另針對環境影響減輕措施如下圖 4-19，目前設計內容施工期間以採用最少工程範圍、影響最小之方案進行，部分距離民眾私產較近位置評估增設防眩板、隔音牆等阻隔設施。此外，交通影響已有研擬交通維持方案，並採用支撐塔柱施工，爭取道路空間，至少維持中華路雙向各兩車道通行，減少對住戶之影響，詳如下圖 4-20。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之工程設計說明(111年6月)。

圖 4-19:環境影響減輕措施(1)

中華路段採支撐塔柱維持雙向四車道



跨越北安橋設計降低施工干擾

- 落墩均向北設於堤岸區域，避免設於中央分隔島，降低施工干擾南側住戶

變更P49~53、P56~60緊臨匝道落墩



資料來源：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之工程設計說明(111年6月)。

圖 4-20:環境影響減輕措施(2)

第五章 變更計畫內容

第一節 變更理由及規劃原則

一、變更理由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業奉內政部民國 110 年 11 月納為「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核定案件並同意經費補助(詳附件二)，本府亦將配合逐年編列預算，俾利北外環道路用地取得及工程之推動。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 110 年 5 月提出「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之工程用地範圍(詳附件三)辦理本計畫，以完善臺南都會區快速化外環路網系統，有效解決穿越性旅次壅塞問題。

二、規劃原則

- (一) 北外環道路使用河川區部分：本計畫涉及河川區範圍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10 年 6 月 7 日水六管字第 11053010900 號函(詳附件六)，配合交通建設及河川治理計畫需求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 (二) 北外環道路使用河川區以外部分：考量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用地範圍包含主線高架橋及已闢建通行之中華北路(2-8-30M)部分區段，為利整體工程用地取得與施工，爰配合工程定線範圍將非屬河川區部分均變更為北外環道路需用之「1-8-25M~57M」道路用地。另有關北外環道路與既有大港觀海橋(2-13-40M)立體橫交路段，考量該路段之北外環道路設計低於大港觀海橋，爰維持大港觀海橋(2-13-40M)現行計畫道路編號。

第二節 實質變更內容

為符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用地需求，本計畫變更內容及變更前後土地使用內容詳見表 5-1、表 5-2、圖 5-1 及圖 5-2 所示。

表 5-1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其他說明
		原計畫	新計畫		
一	2-13-40M (大港觀海橋)以東、2-2-30M(中華北路)以北、鹽水溪南側之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用地範圍	河川區 (6.1057)	「1-8-25M~57M」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6.1057)	1. 內政部業以 110 年 11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7504 號函核定納入 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案件及同意經費補助(詳附件二)。 2.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5 月 6 日提出「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之用地範圍(詳附件三)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改善市區交通、促進都市發展。 3. 為利整體工程用地取得與施工，配合上開工程定線範圍將非屬河川區部分均變更為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需用之「1-8-25M~57M」道路用地。 4. 本計畫涉及河川區範圍依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10 年 6 月 7 日水六管字第 11053010900 號函(詳附件六)，配合交通建設及河川治理計畫需求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相關公共設施調整編號及區位等，詳見表 5-2。
二		「綠13」 綠地 (0.2000)			
三		「2-2-30M」 道路用地 (8.1362)			
		「2-8-30M」 道路用地 (0.0744)	「1-8-25~57M」 道路用地(8.4948)		
		「3-32-30M」 道路用地 (0.0842)			

註 1：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註 2：表列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測定分割量測結果為準。

表 5-2 涉及變更之公共設施用地一覽表

項次	原計畫(編號)	新計畫(編號)	變更面積(公頃)	區位
1	「綠13」綠地	「1-8-25M~57M」道路用地	0.2000	大港觀海橋東側。
2	「2-2-30M」道路用地	「1-8-25M~57M」道路用地	8.1362	中華北路一段、中華北路二段。
3	「2-8-30M」道路用地	「1-8-25M~57M」道路用地	0.0744	鹽水溪橋。
4	「3-32-30M」道路用地	「1-8-25M~57M」道路用地	0.0842	北安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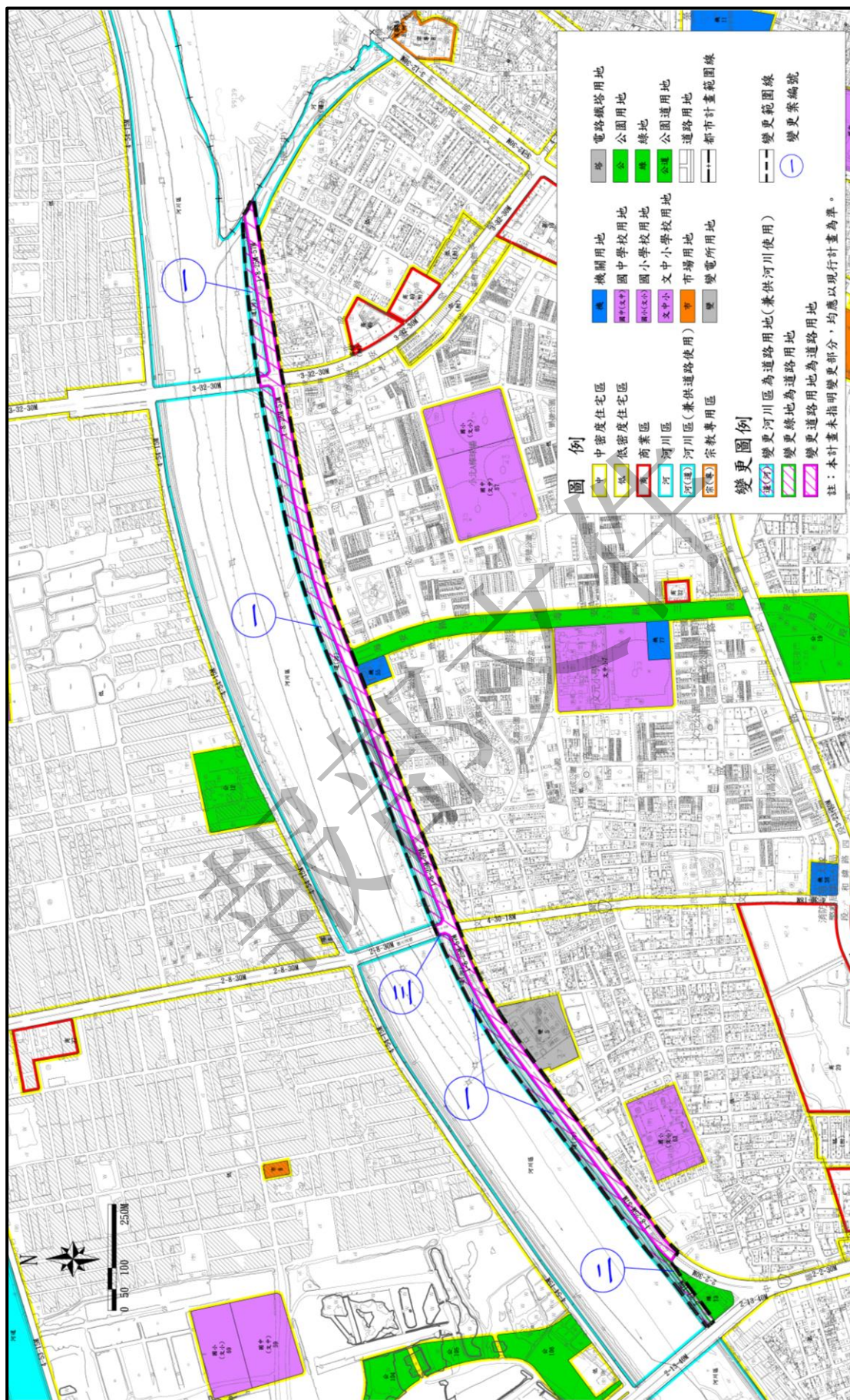


圖 5-1 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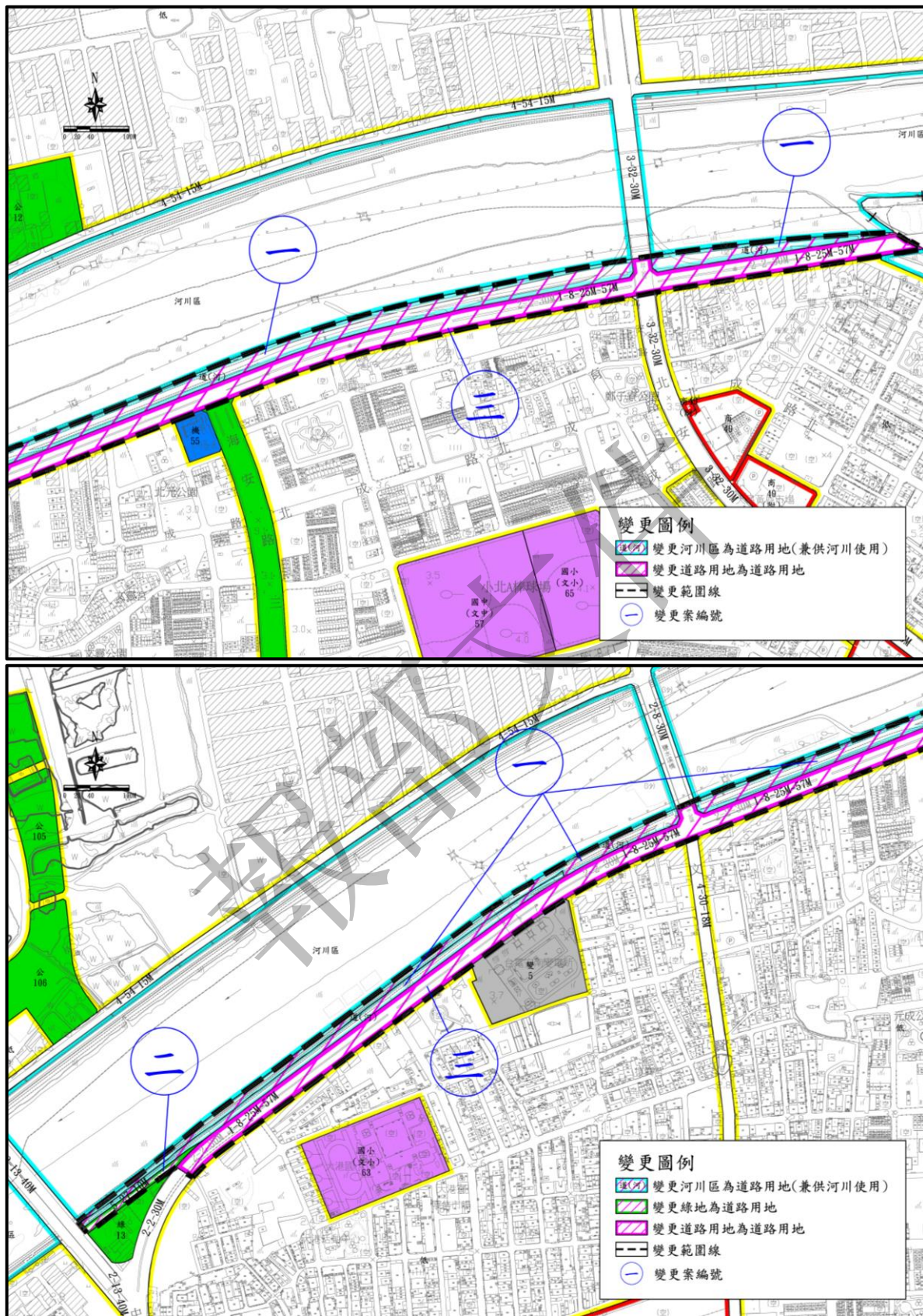


表 5-3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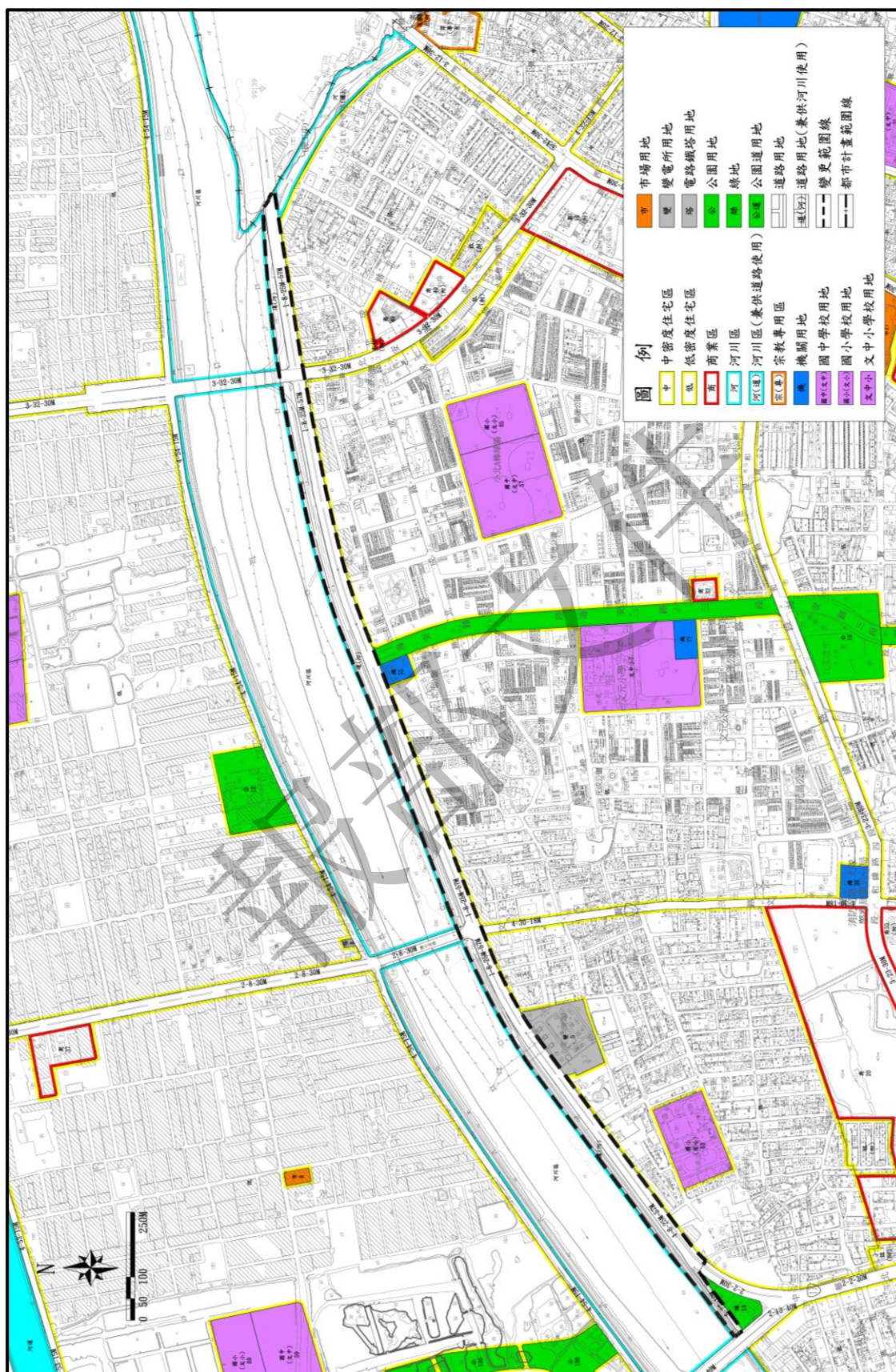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本次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計 畫面積 (公頃)	佔計畫比例 (%)
土地 使用 分 區	住宅區	低密度住宅區	2,875.70		2,875.70	16.41
		中密度住宅區	1,505.22		1,505.22	8.59
		高密度住宅區	126.91		126.91	0.72
		小計	4,507.83		4,507.83	25.72
	商業區	次要商業區	212.39		212.39	1.21
		中心商業區	219.33		219.33	1.25
		小計	431.72		431.72	2.46
	工業區(含零星工業區)		1,021.57		1,021.57	5.83
	農業區		5,065.58		5,065.58	28.91
	文教區		95.56		95.56	0.55
	遊樂區		372.33		372.33	2.12
	保存區		2.71		2.71	0.02
	古蹟保存區		25.77		25.77	0.15
	保護區		238.76		238.76	1.36
	國家公園區		1,779.63		1,779.63	10.15
	加油站專用區		6.12		6.12	0.03
	資源回收專用區		0.48		0.48	0.00
	河川區		771.04	-6.11	764.93	4.36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23.57		23.57	0.13
	車站專用區		3.31		3.31	0.02
	野生動物保護區		4.02		4.02	0.02
	醫療專用區		0.47		0.47	0.00
	宗教專用區		29.66		29.66	0.17
	電信專用區(含第一種、第二種、第三種)		7.66		7.66	0.04
	文化社教專用區		0.08		0.08	0.00
	瓦斯事業特定專用區		2.32		2.32	0.01
	電路鐵塔專用區		0.02		0.02	0.00
	特定專用區		9.27		9.27	0.05
	創意文化專用區		30.77		30.77	0.18
	觀光藝文商業專用區		2.34		2.34	0.01
	土壤汙染管制區		23.61		23.61	0.13
	生技研發與生產專用區		2.78		2.78	0.02
	遊憩服務專用區		3.16		3.16	0.02
	合計		14,462.14	-6.11	14,456.03	82.49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本次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計 畫面積 (公頃)	佔計畫比例 (%)
公共設施用地	學校用地	大專學校用地	182.60		182.60	1.04
		高中(職)學校用地	43.59		43.59	0.25
		完全中學學校用地	5.42		5.42	0.03
		國中學校用地	119.42		119.42	0.68
		國中學校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08		0.08	0.00
		國小學校用地	150.35		150.35	0.86
		文中小學校用地	25.67		25.67	0.15
		小計	527.13		527.13	3.01
	公園用地		269.77		269.77	1.54
	公園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1.00		1.00	0.01
	公園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0.16		0.16	0.00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74		1.74	0.01
	兒童遊樂場用地		3.57		3.57	0.02
	綠地		53.04	-0.20	52.84	0.30
	體育場用地		41.95		41.95	0.24
	文教用地		14.92		14.92	0.09
	社教用地		4.12		4.12	0.02
	文化社教用地		0.81		0.81	0.00
	廣場用地		6.05		6.05	0.03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46		0.46	0.00
	機關用地		107.42		107.42	0.61
	機關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03		0.03	0.00
	停車場用地		4.38		4.38	0.02
	批發市場用地		18.78		18.78	0.11
	零售市場用地		9.24		9.24	0.05
	郵政用地		1.92		1.92	0.01
	變電所用地		11.54		11.54	0.07
	加油站用地		0.13		0.13	0.00
	機場用地		396.23		396.23	2.26
	電信鐵塔用地		0.18		0.18	0.00
	公墓用地		115.08		115.08	0.66
	殯儀館用地		4.70		4.70	0.03
	火葬場用地		0.65		0.65	0.00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本次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計 畫面積 (公頃)	佔計畫比例 (%)
公共設施 用地	港埠用地	139.15		139.15	0.79
	水域用地	147.53		147.53	0.84
	防洪抽水站用地	0.69		0.69	0.00
	汙水處理廠用地	25.10		25.10	0.14
	垃圾處理廠用地	30.06		30.06	0.17
	污水、廢棄物處理場、防洪抽水站 用地	13.16		13.16	0.08
	民用航空站用地	1.22		1.22	0.01
	自來水事業用地	0.30		0.30	0.00
	滯洪池用地	4.19		4.19	0.02
	醫療用地	4.12		4.12	0.02
	河道用地	104.68		104.68	0.60
	河道兼道路用地	1.46		1.46	0.01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8		0.8	0.00
	公園道用地	73.69		73.69	0.42
	公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10.29		10.29	0.06
	道路用地	868.12	+0.20	868.32	4.95
	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0.54		0.54	0.00
	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15.6		15.6	0.09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00	+6.11	6.11	0.03
	鐵路用地	9.37		9.37	0.05
	鐵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10		0.10	0.00
	車站用地	2.56		2.56	0.01
	高速公路用地	11.64		11.64	0.07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05		0.05	0.00
	社福用地	2.03		2.03	0.01
	水利設施用地	0.06		0.06	0.00
	交通用地	1.10		1.10	0.01
	合計	3,062.60	+6.11	3,068.71	17.51
總計(計畫總面積)		17,524.74		17,524.74	100.00

註：1. 現行計畫面積依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報告書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凡本案配合他案變更內容或本計畫為檢討變更而另案辦理變更者，應以各案檢討成果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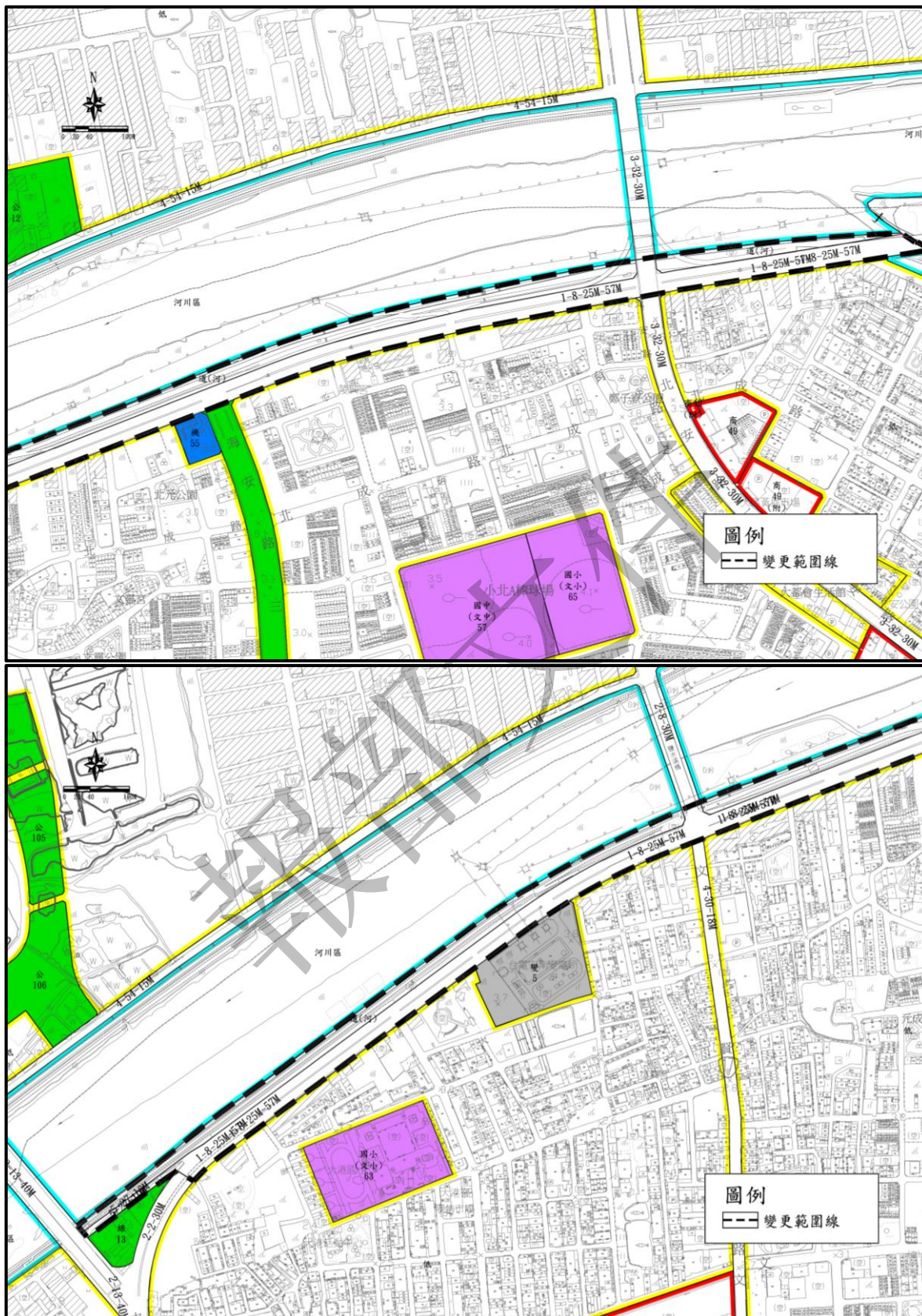


圖 5-4 變更後計畫內容示意圖(2)

第三節 其他應表明及後續辦理事項

一、 本計畫涉及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變更案說明

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範圍存在重疊、錯開、缺漏等問題，為弭合各都市計畫區邊界，爰依地政主管機關地籍測量結果所釐清土地權屬及行政區界線，據以辦理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該計畫刻提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俟該計畫發布實施後，涉及「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部分將配合檢討相關土地使用計畫。

二、 配合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檢變更內容

原臺南縣市邊界範圍重疊、錯開、缺漏等諸多存疑問題，現正以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方式，迄今已辦理通過臺南市都委會大會審議階段，依本計畫新建工程需地範圍套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之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計畫內容，待本案辦理發布實施後，應以本計畫之變更原則作為後續用地變更作業辦理之參考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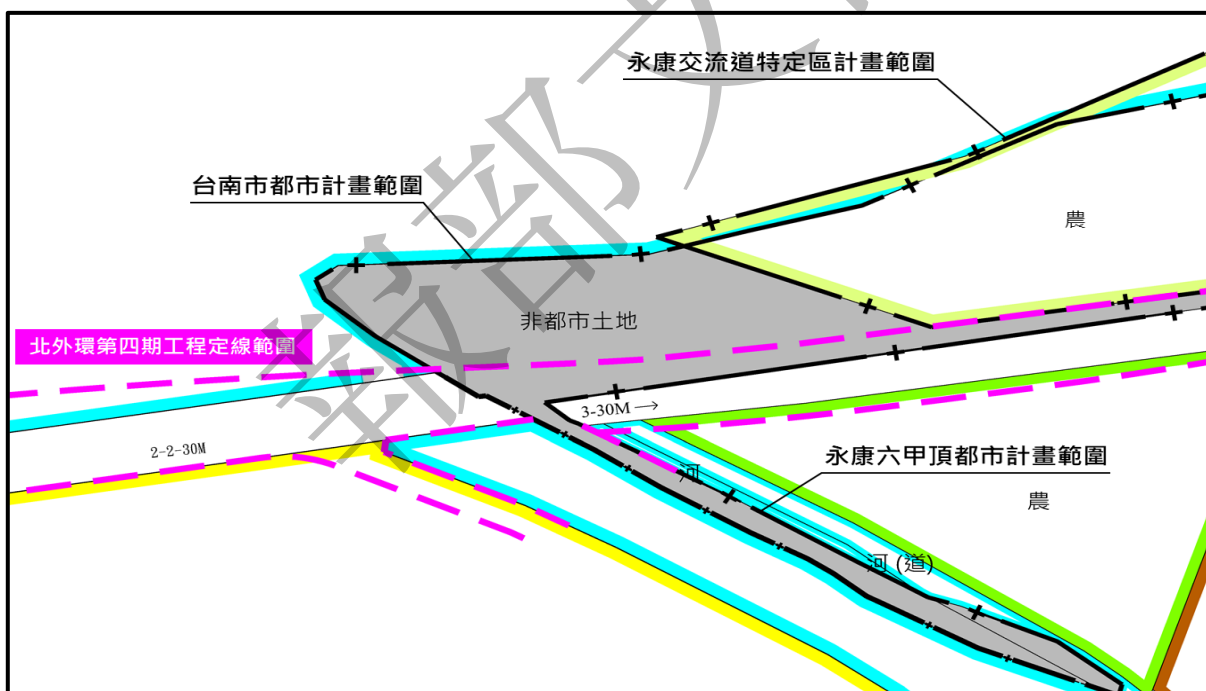


圖 5-5 北外環道路第四期工程定線範圍涉及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示意圖

第六章 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實施進度

依據「臺南都會區北外環第四期新建工程-基本規劃報告書」之工期評估內容，為降低計畫執行風險，加速時程之推動，考量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界面管理及整合、工法經濟規模效益、施工動線等因素，工程將臺 17 線至海安路匝道及海安路匝道以東，區分兩標施工，全案自工程設計、用地取得至施工完成約需 5 年，預計 116 年完工。

二、開發方式

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所需取得之私有土地，係由需地機關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採一般徵收（或協議價購）方式取得；公有土地非屬市有地部分，則依法辦理撥用。

三、實施經費

依照內政部核定 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經費（詳附件二），「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為 60 億元，核定由中央補助 47.4 億元；另全案路權範圍內土地取得費用，則由本府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徵購及撥用。

本工程位於臺南市主要計畫之開發費用，包含用地取得及開闢經費預估共約 59 億元，分項估算如表 6-1 所示。

表 6-1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項目	權屬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 完成 期限	經費來源	
			徵 購	區段 徵收	市地 重劃	其 他	土地及 地上物 補償	工程費	合計				
臺南都會 區北外環 道路第四 期新建工 程	公有	12.18	-	-	-	V	-	90,000	500,000	590,000	臺南 市政 府	民國 116 年	內政部營建 署補助、臺 南市政府逐 年編列預算 辦理。
	國營 事業	0.02	V	-	-	V							
	公私 共有	0.41	V	-	-	V							
	私有	1.82	V	-	-	V							
	未登 錄地	0.17	-	-	-	V							

註：1. 未登錄地取得方式：洽地政機關測定需用範圍後，檢具圖說及撥用計畫函轉國產署報行政院核准撥用，俟核准後囑託辦理該土地國有登記，管理機關逕登記為需地機關。

2. 本表開發經費及預計完成期限除另有規定外，餘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3. 本表開發經費為預估，實際費用應以開發當期價格為準。

4. 土地取得方式「其他」部分包含：「撥用」、「協議取得使用權」及「捐贈土地」等。

5. 另河川區之土地依水利法相關規定取得。

附件一、個案變更同意函

報部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康詩鳳
電話：06-2991111#8715
電子信箱：ksh91212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一字第11004926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4月23日奉簽准（第1090428451號）影本（0492604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變更「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4期新建工程」案，
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
更，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附件二、內政部核定納入 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及經費補助函

報部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冬芬
聯絡電話：02-87712802
電子郵件：tungf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7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01229320_110081750410_110D2037200-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
道路）核定案件項目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10年9月28、10月5、19、20、21日審議結
論辦理。
- 二、本計畫執行採滾動式檢討方式辦理，計畫執行期間如遇工
程窒礙難行者，經檢討無法完成，將予以撤銷補助。
- 三、本次核定案件如可以於110年度辦理者，請各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應完成納入預算相關程序，並儘速辦理後續相
關作業，本部將依實際執行情形適時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
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
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
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道路工程組(均含附件)



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經費核定總表

計畫 項次	縣市	鄉鎮	計畫項目	工程類型	是否核定	附帶條件	經費總量(千元)					本期(111-116年)核定經費(千元)					審查意見	
							工程總量					本期(111-116年)核定經費(千元)						
							長度 (K)	寬度 (M)	面積 (K2)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7	臺南市	安南區	臺南都會區外環道路第2期新建工程	一般型	○		3150	25	78.750	6,945,000	0	5,486,550	1,458,450	6,945,000	6,945,000	1. 本案係行政院專案核定，進費台南核心區重要交通命脈，提供快速市際道路使用，實有迫切必要。 2. 本案屬一般設計計畫，經委員評分後達本次核定門檻，並經委員會決議同意列入辦理，用地經費由市府自行籌措。 3. 經費需求為總經費6,945,000千元(工程費6,945,000千元、0千元)，中央款5,486,550千元，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審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代辦機關自籌。		
8	臺南市	安南區	臺南都會區外環道路第1期新建工程	一般型	○		3700	25	92.500	6,000,000	0	4,740,000	1,260,000	6,000,000	6,000,000	1. 本案係行政院專案核定，進費台南核心區重要交通命脈，提供快速市際道路使用，實有迫切必要。 2. 本案屬一般設計計畫，經委員評分後達本次核定門檻，並經委員會決議同意列入辦理，用地經費由市府自行籌措。 3. 經費需求為總經費6,000,000千元(工程費6,000,000千元、0千元)，中央款4,740,000千元，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審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代辦機關自籌。		
9	臺南市	安平區	臺南都會區外環道路擴大續新建工程	延續性	○		1000	32	32.000	1,600,000	130,000	1,264,000	466,000	1,730,000	1,572,382	330,200	1. 本案係前期延續性案件，經委員會決議同意於下一期計畫續辦。 2. 本案本次提撥需求為1,800,000千元，本工程至110年度已編27,618千元(第二次修正預算)，111-116年核列1,572,382千元(中央款1,242,182千元)，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審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代辦機關自籌。	
10	臺南市	新市區	臺南都會區外環道路擴大續新建工程	延續性	○		3470	30	104.100	1,195,000	0	944,050	250,950	1,195,000	1,190,030	249,906	1. 本案係前期延續性案件，經委員會決議同意於下一期計畫續辦。 2. 本案本次提撥需求為1,200,000千元，本工程至110年度已編9,970千元(第二次修正預算)，111-116年核列1,190,030千元(中央款940,124千元)，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審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代辦機關自籌。	
11	臺南市	永康區	永康區新橋路改善工程	延續性	○		420	15	6.300	400,000	0	316,000	84,000	400,000	400,000	1. 本案係前期延續性案件，經委員會決議同意於下一期計畫續辦。 2. 本案本次提撥需求為400,000千元，111-116年核列工程費400,000千元(中央款316,000千元)，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審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代辦機關自籌。		
12	臺南市	永康區	永康區新橋路改善工程續外環道路工程	延續性	○		1100	30	33.000	280,000	0	226,800	53,200	280,000	188,851	35,802	1. 本案係前期延續性案件，經委員會決議同意於下一期計畫續辦。 2. 本案本次提撥需求為280,000千元，本工程至110年度已編91,140千元(第二次修正預算)，111-116年核列188,851千元(中央款152,969千元)，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審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代辦機關自籌。	
小計														21,104,831	17,498,125	21,324,831	26,661,538	21,324,831

附件三、北外環第四期新建工程定線文件

報部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書函

地址：80043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200號
聯絡人：盧柏勳
聯絡電話：07-2212425#315
電子郵件：boxun@cpami.gov.tw
傳真：07-215407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南道字第11033054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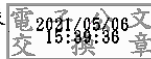
附件：(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
6MKKZ3)

主旨：檢送本處委託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4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案之都市計畫變更路權範圍成果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10年4月29日世曦二結字第1100012206號函辦理兼復貴局110年3月30日南市工新一字第1100379974號函。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處道南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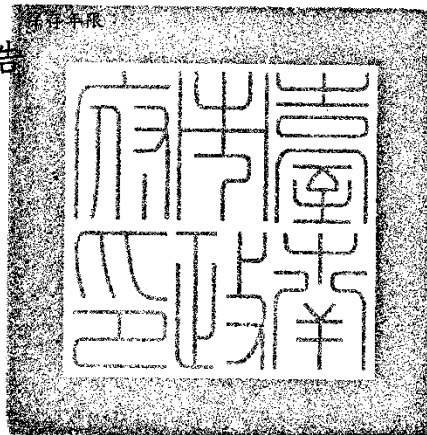
附件四、「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報部文件

檔 號：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80719826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4期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4期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本計畫路段為臺南市北側外環快速道路，係北外環2、3期之延伸，將紓解當地壅塞之交通現況，因此本計畫路段並未對周圍之相關計畫有相輔相成之效，營運後與周圍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無不相容。
- 2、本計畫路段施工期間並無開採或取用周圍環境資源，而營運期間未設置休息站等，僅提供車輛行駛，因此本計畫對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經評估後對於當地環



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應無顯著不利影響。

- 3、本計畫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於根據現場生態調查結果，調查於基地內僅紀錄到第二級保育類野生動物（黑翅鳶）及第三級保育類野生動物（紅尾伯勞）飛越，無發現重要保育類野生動物棲息，亦無發現珍貴稀特有之植物，本計畫區非重要動植物生態棲地，故對於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報告書第七章針對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地面水質、地下水質、廢棄物、生態、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及文化古蹟等環境影響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且於施工階段及營運期間將實施環境保護減輕對策及執行環境監測計畫，經評估本計畫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 5、本計畫路段非屬原住民保留地，且路線規劃時已盡量避開既有建物，本計畫開發內容應無涉及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等相關事項。
- 6、本計畫路段屬快速道路系統，無排放大量空氣污染物、廢水、廢棄物及毒性化學物質，且施工階段所衍生之各種環境污染項目，均已擬定相關環境保護對策，將可降低工程所產生的影響，減輕周圍居民之影響，因此本案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屬快速道路系統，主要提供車輛行駛，並無重大污染源產生，影響範圍侷限於快速道路沿線兩側附近地區，無涉及其他國家，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8、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附件五、免依水利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出流管制規劃
之證明文件

報部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林瑋晟
電話：06-6322231#6777
傳真：06-6359592
電子信箱：01120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行字第110010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處函詢「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4期新建工程」是否免辦出流管制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110年1月11日營署南道字第1103303739號函。

二、依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條4項「...；屬高架化者，其位於既有公路上方之開發利用面積不納入計算。」及同條6項「土地開發利用面積計算標準...，如未涉及開發計畫及變更使用計畫者，以工程實際變動範圍計算。」，查貴處提供文件，其工程實際變動範圍為18,245m²(高架橋墩、引道及主線銜接路堤)未達二公頃以上，免辦理出流管制。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副本：本局水利行政科 電 2021/01/19 文
交 08:27:04 章



附件六、本計畫涉及變更河川區與河道用地之使用
分區劃定原則水利主管機關認定函

報部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函

地址：82050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
聯絡人：林信宏
連絡電話：07-6279000#3122
電子信箱：angus710228@wra06.gov.tw
傳 真：07-627017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

發文字號：水六管字第11053010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00207671_1_07113546130.pdf、1100207671_2_07113546130.pdf)

主旨：貴局辦理「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第四期新建工程用地委託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工作」，函請同意相關河川區及河道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5月26日南市工新一字第1100672710號函。
- 二、本案本局非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都計變更部分仍應由貴局逕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三、本案因相關土地涉本局鹽水溪河川區域範圍，建請貴局依經濟部、內政部92年12月26日經水字第09202616140號及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會銜函，以及經濟部水利署97年11月10日經水地字第09717001080號函示內容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名稱之訂定。
- 四、檢附說明三函示內容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電 2021/06/07
交 11:48:11 文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承辦人：陳家揚 04-22501379#37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水地字第0971700108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都市計畫範圍內道路與河川區之堤防（水防道路）重疊或道路跨越河川區時有關土地使用分區名稱訂定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首揭都市計畫範圍內如有道路與河川區之堤防（水防道路）重疊或道路跨越河川區之情形時，道路主管機關應依「道路主管機關申請使用水利主管機關養護堤防（含水防道路）其構造物興建、養護、管理等處理原則」或「跨河建造物設置審核要點」規定先行徵得水利管理機關同意，合先敘明。
- 二、有關都市計畫道路與河川區之堤防（水防道路）重疊或道路跨越河川區時有關土地使用分區名稱訂定原則依該部分之土地是否徵收區分為：
 - （一）土地尚未徵收者，由道路、水利主管機關協商何項計畫工程先行施作並依下列原則辦理：1、水利主管機關為整治工程需要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及徵收者，劃設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2、道路主管機關為施設道路、橋樑工程需要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及徵收者，其因仍需受水利相關法規管制，故劃設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 （二）土地已徵收者：若該土地之管理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則劃設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若管理機關為道路主管機關，則劃設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三、至都市計畫範圍內道路與河道用地之堤防（水防道路）重疊或道路跨越河道用地時，其土地使用分區名稱亦比照前開原則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或「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各縣市政府、本署各水資源局暨河川局

副本：本署河川海岸組、水利行政組、河川勘測隊



訂

錄

報部文件

副本

經濟部
內政部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

經水字第092202616140號
台內營字第09220091568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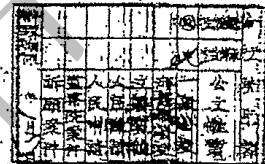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程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川及因而依水利法公告之行水區土地流經都市計畫區者，予以劃定為使用分區，名稱統一為「河川區」，其範圍境界線由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解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之精神認定；至原非河道經都市計畫之設置始成為河道之公共設施用地，則予以劃定為「河道用地」。區域排水比照上開認定原則劃設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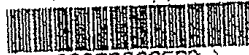
二、「河川區」之使用依都市計畫規定容許使用項目予以管制，若都市計畫無規定者，則依該區之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於「河川區」內興辦水利事業設施，應先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如擬取得私人所有土地所有權，應先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協議不成時始得依水利法規定辦理徵收，其徵收之適用法規前經內政部八十九年元月二十七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入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真：九二二六

水利署總收文號



09350002560

93.1.05

附件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說明會會議記錄

報部文件

一、第一場民眾說明會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褚宗諱
電話：062991111#1465
電子信箱：ac3022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立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新一字第1091446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144637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11月13日召開「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民眾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案」民眾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10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臺南市北區大豐里活動中心

參、開發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肆、主持人：鍾專門委員南豪

記錄：褚宗諄

伍、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陸、開會緣由：

有關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工程係本市重大交通建設，其中本案第四期新建工程西起台 19 線中央路、東至台 17 線大港觀海橋，現由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併同辦理設計作業，爰依「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召開本次座談會。

柒、業務單位簡報：(略)

捌、綜合討論：

(一)民眾意見：

意見一、反對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於永康中華路路段南移，致影響私有土地權益。

市府回覆：

有關中華路匝道設置之必要性係配合前期(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2 期新建工程)中華路匝道，可構成一組上、下搭配之匝道，並引導台 19 線安和路、及本市永康區六甲頂之車流藉北外環第 4 期工程至安平區。且該匝道現採中央上、下匝道以減少該路段徵收面積，又匝道路段北側已緊貼鹽水溪治理計畫線，爰該匝道配置以採最小開發面積做為設計。

意見二、有收到開會通知單的所有權人，是否後續皆會針對工程範圍辦理用地徵收。

市府回覆：

有關本案第 4 期新建工程徵收及協議價購之相關作業，預計於 111 年初召開徵收說明會議。

意見三、重申中華路匝道可否不要設置或設置於整治之水利地上？

市府回覆：

有關中華路匝道設計部分，現採中央上、下匝道以減少該路段徵收面積，且匝道路段北側係緊貼鹽水溪治理計畫線，爰該匝道配置以採最小開發面積做為設計；另建議於現況堤防外鹽水溪河灘地設置橋，經與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研商考量堤防安全不允同意，爰礙難使用現鹽水溪河灘地作本案工程開發使用。

意見四、請問中華路跨越鄭仔寮橋匝道橋墩設置位置，與旁邊平面道路的留設？

市府回覆：

有關跨越鄭仔寮橋路段現設計係以大跨徑高架橋梁跨越，且匝道下方皆會留設原平面道路通行。

意見五、海安路匝道與中華北路的銜接方式？

市府回覆：

有關海安路匝道設計部分，係以現況堤防旁綠地作為匝道進出口位置，並與中華北路平面相交。

意見六、私人土地的使用必要性及橋梁工程佈設原則？

市府回覆：

本計畫主線高架橋設置原則，係以現況鹽水溪之堤防用地設置高架橋墩、另於現況中華路路段係以中央設置橋墩，亦調整平面道路配置以維持現況車輛通行為原則。

意見七、高架道路寬度，橋墩形式為何？

市府回覆：

本計畫高架橋寬度 19.8 公尺，並考量各高架路段以配置墩柱形式，將於營建署辦理細部設計階段後確認。

意見八、民眾反映大港觀海橋與中華北路交叉區域交通混亂，若於此處設置匝道，是否影響區域交通？

市府回覆：

經交通預測及分析，於中華北路匝道處之平面道路局部拓寬為雙向六車道，並藉由開通後之北外環道路可分擔現台 17 線往東至永康區車流，舒緩壅塞情形。

意見九、若部分土地於區域內被徵收後，剩餘土地面積過小，不利於後續開發，是否有相應措施？

市府回覆：

若徵收後剩餘土地不利所有權人使用，屆時可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處理。

意見十、關切徵收費用是否會損及地主權益，分別詢問詢問徵收的價格訂定方式、辦理時間與程序？

市府回覆：

有關徵收及協議價購之費用係依據該年度評定市價辦理。

玖、結論：

有關今日涉本工程主線或匝道設計配置相關建議，本局將函送內政部營建署納入參考，並續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壹拾、散會：12 點 00 分

報部文件

二、第二場民眾說明會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褚宗諱
電話：062991111#1465
電子信箱：ac3022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立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新一字第1100267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0267112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02月22日召開「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民眾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民眾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10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5 樓北側會議室

參、開發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肆、主持人：黃正工程司俊豪

記錄：褚宗諄

伍、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陸、開會緣由：

有關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工程係本市重大交通建設，其中本案第四期新建工程西起台 19 線中央路、東至台 17 線大港觀海橋，現由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辦理設計作業，爰依「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召開本次座談會。

柒、業務單位簡報：(略)

捌、綜合討論：

(一)民眾意見：

意見一、有關北外環道路第 4 期中華路匝道落墩位置及高架橋配置，並是否可用堤防後灘地空間施作，請補充說明。

市府回覆：

有關中華路匝道北側路權線設置已緊貼鹽水溪治理計畫線，且開發面積採內側上下匝道設計較一般外側匝道進出配置大幅減少、另南側路權範圍係以主線橋墩護欄控制，並依相關規定與建築物維持 4.5 公尺側向淨空，爰需向中華路外側徵收約 6.5 公尺空間；另建議於現況堤防外鹽水溪河灘地設置橋墩，前洽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表示考量河道通洪功能且係屬河川治理計畫範圍，爰礙難使用現鹽水溪河灘地作本案工程開發使用。

玖、結論：

有關今日涉本工程主線或匝道設計配置相關建議，本局將函送內政部營建署納入參考，並續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壹拾、散會：12 點 00 分

報部文件

附件八、臺南市環境保護局核備第一次環差分析報告文件

報部文件

一、核定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李興峰

電話：06-2686751分機1311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r01541141@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11008752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4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1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業已核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工務局111年8月1日南市工新一字第1110992126號函辦理。
- 二、請各機關依本定稿內容核發相關許可，其許可內容不得與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相牴觸，如有不同，應請開發單位依相關規定申請變更。
- 三、旨揭定稿本請逕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件查詢系統（<https://eiadoc.epa.gov.tw/eiaweb/11.aspx?hcode=1100083V&srctype=00>）下載參閱。

正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本局土壤污染管理科、空氣及噪音管理科、一般廢棄物管理科、水域及毒物管理科、事業廢棄物管理科、綜合規劃科

二、臺南市政府環評委員會第 65 次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興峰

電話：06-2686751分機1311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r01541141@mail.tnepb.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110590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2)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5月13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六十五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謝副召集人世傑、李委員俊璋、李委員孫榮、沈委員建全、沈委員聖翰、吳委員佩芝、紀委員雲曜、袁委員中新、張委員峻嘉、陳委員士賢、陳委員瑞仁、溫委員志超、劉委員瓊如、劉委員瓊霜、鍾委員國風、王委員建雄、陳委員仲杰、詹委員益欽、熊委員萬銀、顏委員永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污染管理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含附件)

電 2022/05/20 文
交 14:00:07 章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六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15 時 0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33 巷 72 號）

主席：謝副召集人世傑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李興峰

壹、確認上次會議事錄

第 64 次會議審議「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案及「玉楠混凝土企業有限公司混凝土工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依據所送內容審議分別為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同意修正通過，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如與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審議案。

一、說明：

- （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開發案係屬北外環道路第 2、3 期新建工程之延伸工程，屬快速道路等級，位於本市永康區及北區，西起大港觀海橋南岸台 17 線），沿鹽水溪南岸堤防與既有道路間之空間往東，經過台 17 甲線、海安路、北安路及台 19 線等，並於穿越台 19 線中央路後，於台 19 線東側約 360

公尺處與北外環第 2 期工程起點銜接，長度約為 3.7 公里，已超過北外環第 2、3 期原長度 8.5 公里之 10% 以上，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其「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臺南市政府 108 年 6 月 18 日府環綜字第 1080719826B 號公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在案。

(二) 本次申請變更：1. 主線起點銜接方式及配置變更、2. 新增中華北路匝道、3. 海安路三段匝道位置、4. 道路橫斷面配置，因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 38 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規定，開發單位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提出「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函轉本府審查，本案前經委員會第 63 次會議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今開發單位報告已補修正完畢，茲依據第 63 次會議決議再提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 (一) 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同意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及承諾之事項補充、修正納入定稿內容，並應於 111 年 6 月 13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辦理定稿作業。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7 時 40 分

附件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議案審查意見

◎ 袁委員中新

克樺活動中心之 PM_{2.5} 濃度有超標情形，施工期間應加強灑水等抑塵做法，避免空氣品質劣化。

◎ 沈委員建全

末端雙線，對於發生事故救援會發生問題，宜改成雙向 4 線。

◎ 陳委員士賢

起點至新增中華北匝道間縮為雙向二車道，西行於中華北路匝道之車流未來是否足以因應人口及車流之增加？

◎ 紀委員雲曜

無意見。

◎ 劉委員瓊如

P6-19 調查指出(二)營運期間其中除大港國小外，其餘各敏感受體陳澤彥、本計畫沿線路段等之背景噪音已超過環境音量標準。建議本道路靠近民宅側宜加設隔音牆，並利用灌木及懸垂性植栽美化隔音牆，使隔音牆不再顯得突兀；若無腹地種植栽，建議利用色彩及簡單象徵性圖騰美化道路景觀，護欄形式與隔音牆要具協調感，形成良好的視覺景觀。

◎ 張委員峻嘉

一、路線規劃已有大幅度修正與調整，理應可改善區域交通順暢，達成計畫之目標。

二、相關之意見已修正與說明完畢，無其他意見。

◎ 溫委員志超(書面意見)

一、中華北路匝道間縮減為雙向之車道，其理由說明，請在表 3.3-2 的環評變更內容對照表，再更詳細補充說明理由。(報告第 3-6 頁的說明太簡單，易生誤會)。

二、在道路橫斷面配置變更中，有關變更調整橋梁斷面中，文賢抽水站附近的橋樑落墩雖未超出水道治理計畫線，但是，由圖 4.2.4-1 可以看出落墩緊鄰水道治理計畫線，在施工期一定會出現開挖面及工程超過水道治理計畫線，建議應該詳細補充此落墩與治理計畫線間的介面及其影響說明。

◎ 詹委員益欽

無意見。

◎ 顏委員永坤(陳雅婷代)

本案都市計畫辦理過程受理人民陳情意見，部分涉及道路工程開闢環境影響評估事項(如地質、震動、噪音、空污、光害、交通安全...等)，請提案機關單位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納入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程序回應說明。

◎ 熊委員萬銀

無意見。

◎ 陳委員仲杰(張家豪代)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一、查本市配合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業於 111 年 1 月底公開展覽完竣，刻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

員會審議中。有關本案申請4項工程變更事項如涉及用地範圍調整，請需地機關（工務局）配合納入後續都市計畫程序辦理。

二、另查市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甚關切本計畫道路工程開闢涉及環境影響評估事項(如地質、震動、噪音、空污、光害、交通安全...等)，併請提案機關單位提供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參考。

三、本案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辦理情形及核定文件，請納入後續都市計畫審議階段說明辦理。

三、臺南市政府環評委員會第 63 次會議紀錄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政瑾
電話：06-2686751#1312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mjchen@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11043020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3月18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六十三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謝副召集人世傑、李委員俊璋、李委員孫榮、沈委員建全、沈委員聖瀚、吳委員佩芝、紀委員雲曜、袁委員中新、張委員峻嘉、陳委員士賢、陳委員瑞仁、溫委員志超、劉委員瓊如、劉委員瓊霜、鍾委員國風、王委員建雄、陳委員仲杰、詹委員益欽、熊委員萬銀、顏委員永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污染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路及台 19 線等，並於穿越台 19 線中央路後，於台 19 線東側約 360 公尺處與北外環第 2 期工程起點銜接，長度約為 3.7 公里，已超過北外環第 2、3 期原長度 8.5 公里之 10%以上，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其「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臺南市政府 108 年 6 月 18 日府環綜字第 1080719826B 號公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在案。

(二) 本次申請變更 1. 主線起點銜接方式及配置變更、2. 新增中華北路匝道、3. 海安路三段匝道位置、4. 道路橫斷面配置因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 38 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規定，開發單位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提出「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函轉本府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六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15 時 0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33 巷 72 號)

主席：沈委員建全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陳玫瑾

壹、確認上次會議事錄

第 62 次會議審議「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第三條聯外道路、場區連絡道 A 段擴、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八德安樂園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 6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依據所送內容審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同意修正通過，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如與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審議案。

一、說明：

- (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開發案係屬北外環道路第 2、3 期新建工程之延伸工程，屬快速道路等級，位於本市永康區及北區，西起大港觀海橋南岸台 17 線)，沿鹽水溪南岸堤防與既有道路間之空間往東，經過台 17 甲線、海安路、北安

四、決議：

- (一) 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
- (二) 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承諾事項及答覆委員、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書件內容，並應於 111 年 4 月 18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報部文件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7 時 00 分

報部文件

附件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議案審查意見

◎ 沈委員建全

起點至中華路應改成四線道，以利紓解交通。

◎ 陳委員士賢

- 一、新建工程主線增加 2 公尺，匝道長度增加約 174 公尺，對區段空氣品質及噪音影響不顯著，施工及營運期間振動增量應屬輕微，環境衝擊應屬可接受範圍。
- 二、背景與指標地下水水質項目中通常包括總溶解固體，建議是否加列於施工前環境監測地下水質之項目。

◎ 紀委員雲曜

- 一、起點變更後將不予銜接台 17 線，故失去本工程連接台 17 線及台 19 線之工程目的。本次變更似乎失去正當性。請再詳細說明之。
- 二、由 4 線道改為 2 線道，將影響主線的交通量，進而影響交通安全，請再詳細分析之。
- 三、海安路變更的理由請再檢討之。請再詳述箱涵阻礙情況。如有民意，請詳述之。

◎ 劉委員瓊霏

- 一、請說明營運期間尖峰時段污染物增量模擬結果如何得出？
- 二、此變更是否有植栽維護管理規劃？

◎ 劉委員瓊如

- 一、道路行經密集住宅區可否裝置隔聲屏障，有助減低交通噪音。
- 二、道路所使用路燈、路標燈、號誌燈、標識燈等建採用太陽能(Led)規劃設置。

◎ 張委員峻嘉

- 一、P.4-1 開發行為變更理由為改善原計畫對當地重要路口之交通影響，預期可改善交通情況，「似乎」有其公益性與「必要性」，然僅有預期之敘述而無科學數據之佐證，特別是量化分析或模擬。建議加以補充。
- 二、與原通過內容相較無太大影響。唯 P.6-11 大港國小增量略大，建議加強相關污染控制與防治。

◎ 李委員孫榮(書面意見)

- 一、施工期間細懸浮微粒(PM_{2.5})最大增量可達 8.4μg/m³，應研擬積極配合環保局於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時期之緊急作為。
- 二、請說明施工時期優先使用具有柴油車排煙自主管理標章車輛之詳細作為。

◎ 袁委員中新(書面意見)

- 一、海安路三段匝道變更並改為平交路口，另主線起點至中華北路匝道車道縮減為雙向 2 車道，兩者對於道路服務水準之影響是否顯著，務請仔細評估，並交第三方認證，以召公信。
- 二、本項道路工程受設計改變，其 2 期是否延宕？其相關環境監測期程亦應配合 2 期改變一併調整。
- 三、本項差異分析報告，應將變更前後對環境影響(如：空氣品

質、噪音、道路服務水準)加以列表彙整，並比較說明。

◎ 詹委員益欽

- 一、變更行經文賢抽水站，設計時請考量抽水站維護吊裝時所需空間。
- 二、文賢抽水站進流箱涵與基礎及道路路幅若涉及堤防部分，請依規定提出申請。
- 三、觀海橋起點較低窪區域，請建議注意週邊排水設施。

◎ 陳委員仲杰(張家豪代)

無意見。

◎ 熊委員萬銀(詹雅竹代)

同交通局意見。

◎ 顏委員永坤(陳雅婷代)

- 一、有關本次工程變更事項涉及用地範圍調整，請工務局檢核確認是否涉及都市計畫內容修正，並請配合納入後續都市計畫程序辦理。
- 二、本次工程變更有無涉及土地所有權人影響，請工務局補充說明。
- 三、本次環境影響評估辦理情形及核定文件，請納入都市計畫審議階段說明辦理。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本次變更設計之一，大港觀海橋之工程起點改為立體交叉，原有地勢已較為低窪且易淹水區域，本工程路面高程依設計需再降挖，建議週邊後續排水改善及施工防汛計畫請加強說明。

◎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本局意見已於基本設計階段提供，本案無意見，後續配合細部設計審查。

◎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 一、報告書 P.3-5 圖 3.3-1 本計畫路段匝道位置示意圖，台 17 甲位置有誤植情形，請再修正。
- 二、簡報第 7 頁，主線起點銜接方式與台 17 線(大港觀海橋)立體交叉，位於大港觀海橋下，請考量橋下淨高問題。

◎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大港觀海橋原方案與台 17 線平交處，改立交。

- 一、該處旁綠 13 是否有納入環境評估？
- 二、因為之前都發局於前年欲解編該綠地為住宅區，經當地里長反映目前暫時維持為綠地，請相關單位再評估後再議。
- 三、該綠地為鹽水溪東岸僅存大面積綠地，可作為噪音、振動環境影響緩衝綠地，因地處低窪，亦有調節洪災功能，亦可作為自然環境補償，不宜變更現有綠地之用途。

◎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書面意見)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依書面資料審查現階段非屬環保署公告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日後若設置屬環保署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請於設置營運前提出並取得設置及操作許可申請。
- 二、若涉及營建工程施作，請於開工前申報繳交營建空污費並依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若涉及「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管制對象及易產生逸散性粒狀污染物時，請依前揭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案位於本市北區內屬於公告第3類噪音管制區，本案如經核可，請於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依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案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案件，若進行開發行為，請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物削減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完成核備並據以實施。

六、此工程非屬環保署公告列管之事業，倘於施工中產生之廢棄物仍應委託合法清除處理機構清運並簽訂合約書。

七、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八、請工務局於辦理旨揭工程設計依「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作業要點」規定納入焚化再生粒料之用量規範。

附件九、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案環評審查會議紀錄

報部文件

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80719826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4期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4期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本計畫路段為臺南市北側外環快速道路，係北外環2、3期之延伸，將紓解當地壅塞之交通現況，因此本計畫路段並未對周圍之相關計畫有相輔相成之效，營運後與周圍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無不相容。
- 2、本計畫路段施工期間並無開採或取用周圍環境資源，而營運期間未設置休息站等，僅提供車輛行駛，因此本計畫對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經評估後對於當地環

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應無顯著不利影響。

- 3、本計畫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於根據現場生態調查結果，調查於基地內僅紀錄到第二級保育類野生動物（黑翅鳶）及第三級保育類野生動物（紅尾伯勞）飛越，無發現重要保育類野生動物棲息，亦無發現珍貴稀特有之植物，本計畫區非重要動植物生態棲地，故對於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報告書第七章針對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地面水質、地下水質、廢棄物、生態、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及文化古蹟等環境影響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且於施工階段及營運期間將實施環境保護減輕對策及執行環境監測計畫，經評估本計畫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 5、本計畫路段非屬原住民保留地，且路線規劃時已盡量避開既有建物，本計畫開發內容應無涉及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等相關事項。
- 6、本計畫路段屬快速道路系統，無排放大量空氣污染物、廢水、廢棄物及毒性化學物質，且施工階段所衍生之各種環境污染項目，均已擬定相關環境保護對策，將可降低工程所產生的影響，減輕周圍居民之影響，因此本案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屬快速道路系統，主要提供車輛行駛，並無重大污染源產生，影響範圍侷限於快速道路沿線兩側附近地區，無涉及其他國家，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8、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二、臺南市政府環評委員會第 47 次會議紀錄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政瑾

電話：06-2686751#324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mjchen@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806832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5月31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黃召集人偉哲、林副召集人淵淙、王委員建雄、王委員峻明、李委員建裕、顏委員永坤、熊委員萬銀、張委員祖恩、陳委員景文、張委員嘉修、李委員孫榮、陳委員康興、高委員志明、張委員學聖、王委員鴻博、陳委員瑞仁、陳委員坤宏、葉委員琮裕、柳委員婉郁、李委員育禹、沈委員聖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四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9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林副召集人淵淙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陳玟瑾

壹、討論事項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提審議案。

一、說明：

本工程位於臺南市永康區及北區，西起大港觀海橋南岸（台 17 線），沿鹽水溪南岸堤防與既有道路間之空間往東，經過台 17 甲線、海安路、北安路及台 19 線等，並於穿越台 19 線（中央路）後，於台 19 線東側約 360 公尺處與北外環第 2 期工程起點銜接，長度約為 3.7 公里；本計畫路段係北外環 2、3 期之延伸，屬快速道路等級，主線採雙向共 4 車道高架道路設計，並設置 2 處匝道（海安路三段匝道及鄭仔寮橋東側中華路匝道）與既有道路連接。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

之十以上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規定提出「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轉臺南市政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本案經在座委員確認，同意通過者 11 人、修正後再行提送者 1 人，由主席裁示作成以下決議：

(一) 本案經本府審查同意通過，審查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 本計畫路段為台南市北側外環快速道路，係北外環 2、3 期之延伸，將紓解當地壅塞之交通現況，因此本計畫路段並未對周圍之相關計畫有相輔相成之效，營運後與周圍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無不相容。
- (2) 本計畫路段施工期間並無開採或取用周圍環境資源，而營運期間未設置休息站等，僅提供車輛行駛，因此本計畫對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經評估後對於當地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應無顯著不利影響。
- (3) 本計畫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於根據現場生態調查結果，調查於基地內僅紀錄到第二級保育類野生動物(黑翅鳶)及第三級保育類野生動物(紅尾伯勞)飛越，無發現重要保育類野生動物棲息，亦無發現珍貴稀特有之植物，本計畫區非重要動植物生態棲地，故對於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 報告書第七章針對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地面水質、地下水質、廢棄物、生態、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及文化古蹟等環境影

響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且於施工階段及營運期間將實施環境保護減輕對策及執行環境監測計畫，經評估本計畫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 (5) 本計畫路段非屬原住民保留地，且路線規劃時已盡量避開既有建物，本計畫開發內容應無涉及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等相關事項。
- (6) 本計畫路段屬快速道路系統，無排放大量空氣污染物、廢水、廢棄物及毒性化學物質，且施工階段所衍生之各種環境污染項目，均已擬定相關環境保護對策，將可降低工程所產生的影響，減輕周圍居民之影響，因此本案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 本計畫屬快速道路系統，主要提供車輛行駛，並無重大污染源產生，影響範圍侷限於快速道路沿線兩側附近地區，無涉及其他國家，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 (8) 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2.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3.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 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及承諾之事項，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0 時 40 分

附件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
案審查意見

◎ 陳委員康興

1. P.5-13：路側排水擬重新規劃佈設，有何具體構想？
2. P.5-14：路橋下擬設幾座貯水槽，有何具體構想？
3. P.6-108：民眾意見問卷調查共回收 144 份有效問卷，是否合乎合約要求？請說明。
4. 簡報資料 (P.15)：PM₁₀ 是否屬三級防制區，請確認。

◎ 陳委員景文

1. 本計畫全路段沿鹽水溪左岸，而路段之右岸乃 106 年 0206 美濃地震，土壤液化之重災區。說明書中亦說明本區段乃軟弱地層唯說明書中未對場址可能發生土壤液化災害提出因應之道，請補充。
2. 全路段均為高架橋，須填土方依一般高架道路工程所須填土不多，請說明填方 13.9 萬方如何佈設。
3. 土方數量於簡報中有計算，唯未於說明書說明，請補充。

◎ 高委員志明

營運期間需注意暴雨沖刷造成的非點源污染問題及非點源污染之控制。

◎ 王委員鴻博

1. 屬 PM₁₀ 及 PM_{2.5} 三級空污防制區，施工期間，是否有因應作為？
監測頻率是否可依需求而增加？
2. 施工衍生廢棄物之管理與清處作法，請補充說明。

◎ 陳委員坤宏

1. 本案施工範圍位於「柴頭港溪排水」用地內，試問是否會受到柴頭港切割地形之影響？另外，「六甲頂遺跡」一處之文化遺址，又應如何因應？請說明。
2. 現今鹽水溪橋正施工中，本案未來施工可否與之取得協調？另外，本案施工對於大港國小、文元國小之影響為何？又如何克服？奇美醫院六甲頂五叉路口之交通繁忙帶來之衝擊，如何克服？

◎ 柳委員婉郁

1. 生態環境之生物多樣性進行四次調查，在陸域生態之動物/植物數目與種類中，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均有減少之現象，未來進行開發後，可能要注意對於生態環境之影響。
2. 第 10 章預防與減輕對策中應更有積極作為與說明，例如未來復植後，或許可增加抗污樹種之種植，例如：滯塵效果較好的樹種（葉表面積具較多膠質與黏質，或葉表面積較大之樹種）。

3. 經濟效益評估之益本比為 1.19, IRR 為 6.63% 僅提供最後結果數字，而沒有任何評估過程，建議應有更詳細內容與計算過程。

◎ 葉委員琮裕

1. 地下水監測鐵、錳、氨達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為國內西半部既有之現象。
2. NO_3^- -N 測值為何（有管制嗎？）
3. P.31 施工階段逕流水質 SS 30，恐已達放流水標準。
4. 計算 RP。

◎ 李委員育禹

1.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書第 7-29 頁，顯示噪音於營運期間超過標準，這部分應說明具體防範措施。
2. 另外，環境有其容忍度，所以應就各項環境影響因子具體評估所造成的影響，尤其在能量化的部分，應指出是否還在容忍範圍，且應考量該路段日後也可能規劃捷運，倘若這次外環道路對於環境的影響已達容忍值上限，日後興建捷運時，倘若又因市府重大政策而妥協對於環境的影響，恐不妥當。
3. 該外環道路西接台 17 線，該路口容易壅塞，應妥善規劃，避免車輛怠速過久，造成增加空氣污染的負擔。
4. 陸域、水域生態影響層面雖然無具體標準，但仍必須評估嘗

試影響數值的量化，以及具體措施，例如報告內容對陸域、水域影響層面均以抽象表示影響不大云云；對於保育類黑翅鳶、紅尾伯勞鳥亦無具體保護措施，此部分均有再加強必要。

◎ 熊委員萬銀(李明德代)

無意見。

◎ 顏委員永坤(廖育德代)

詳附件(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 李委員建裕(陳惠玲代)

無意見。

◎ 王委員峻明(陳冠中代)

請針對土方開挖與排水箱涵出口設置及運棄計畫，加強說明。

◎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1. 民眾關心建造期間及營運，其車輛噪音是否影響生活品質？
2. 橋體高度及量體是否影響中華北路周邊民房視覺景觀？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1. P6-87 頁載明徵收、拆遷之影響面積為 1150.93 平方公尺，請補充相關區位、地形套繪、地上物現況等示意圖，以利查考並供委員判斷是否確無受影響人口。
2. P7-71 頁載明「…因此本計畫路段將沿既有之堤防道路佈設，路線避開既有建物，以達到拆遷最少建物之目的…」，惟查

P6-87 仍載記影響地上物結構及用途，似與上述內容不符，建議略修相關文辭以減少後續爭議。

3. 附錄 2 所申請查詢 625 筆土地部分，請需地機關補充研析所涉私有土地及地上物數量、分佈，以釐清工程主要拆遷區段。又涉及北區北安段、大興段、大港段等住宅區土地約 33 筆，請需地機關事先調查所有權人意願並溝通說明，以利後續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等行政行為配合推動。
4. 本案用地範圍沿線如有禁限建需求，請需地機關提出相關法令依據、設計標準，並事先調查所涉範圍所有權人意願及溝通說明。
5. 本案於永康區溪頂寮大橋至柴頭港溪間路段，橋梁、高架及匝道均規劃設置於 30 米寬中華路中央，中華路沿線工廠及建物分布密集，請需地機關應調查沿線廠家意見及使用需求，以於工程設計內容預為因應。
6. 本案屬重大交通公共建設，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27-2 條規定，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且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得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為縮短全案審議時程，請評估是否同步啟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依書面資料審查 P6-25，本案補充調查結果 A3 之 0₃ 偏高，其

餘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惟營建工程非 O_3 之貢獻源，本案測值尚符合規範。

2. 依書面資料審核，本案工程基地沿線經過本市公告第 3 類及 4 類噪音管制區，請於施工作業及營運階段時，依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辦理，另作業用柴油車輛建請優先使用具有柴油車排煙自主管理標章之車輛。
3. 報告 6-29，N1 測站選擇距計畫基地路段「600m 處之台 17 線旁」相距甚遠，是否有特別敏感受體之考量？
4. 另報告 6-34，N3 測站之假日及非假日測得之均能音量並未超過環境音量標準，惟文字是否有誤植，建請釐清勘誤。
5. 查本市焚化廠處理量能已趨飽和，建請妥善規劃廢棄物去化處理替代方案，作為因應為宜。
6. 依書面審查，本案現階段尚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另產出之廢棄物請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
7. 日後如涉及營建工程且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者或屬拆除工程者，承攬工程之營造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局審查核准後，始得興建(拆除)。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書

業務承辦人員	
業務單位主管	

變更機關：臺南市政府

規劃單位：立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